

股票简称：优彩资源

股票代码：002998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

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63.98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1.84	13,517.51	8,745.82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3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3,263.9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0,781.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27%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0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是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相

应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应全面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化纤行业是石化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化纤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类等大宗物资，下游为服装及家居类纺织品以及土工布等非纺织产品，终端应用涵盖了民用以及工业用等多个领域。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需变动、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化纤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竞争：一方面是再生涤纶纤维企业之间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再生与原生涤纶纤维之间的竞争。

再生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再生企业与原生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石油市场的行情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或同时出现再生聚酯供应受限等不利情形，再生涤纶的价格优势将有所下降，因此再生涤纶企业的竞争压力必然增加。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 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以上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0%、60.24%、68.43%和 73.76%，且在低熔点涤纶纤维等原生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约为 80%-90%。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再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占比较高。再生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再生 PET 的供应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原生 PET 的市场行情的影响。

再生 PET 供应方面：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目前国内的再生 PET 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造成国内原料相对短缺。未来若国内回收体系建设不达预期，将限制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规模，公司再生涤纶业务将面临再生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继而会进一步传导成为再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生 PET 市场行情方面：由于再生 PET 原料实际是原生 PET 材料经消费或消耗之后的废旧产物，其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之后成为再生 PET 的来源，因此回收的 PET 成本受到原生 PET 的价格影响，但是由于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4、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虽然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应用行业

广泛，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涤纶纤维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但另一方面，涤纶纤维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也导致其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相关性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涤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1.78 万元、6,799.64 万元、6,713.80 万元和 15,8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8.69%、9.28%和 20.14%，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发生下游行业回款放缓、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9.05 万元、9,255.18 万元、405.89 万元和-16,24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5.82 万元、13,517.51 万元、10,081.84 万元和 3,826.35 万元，2020 年-2022 年 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增长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攀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备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金额由 2019 年末的 16,178.02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6,657.59 万元，前三年年均增长率为 27.54%。同时，受经营规模及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

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2,275.80 万元、11,329.11 万元、12,257.49 万元和 15,293.59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直接背书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538.53 万元、9,730.73 万元、16,059.81 万元和 3,100.18 万元。

未来如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且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存货增长速度或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初步实现全线贯通并投入批量生产；“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资金已达承诺投资金额的 51.55%。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转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出现相应增长。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售价低于成本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90.80 万元、310.87 万元、183.40 万元和 598.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且部分产品出现了售价低于成本或者库龄

较长的情形，故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了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而目前处于行业周期的下行状态，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水平下滑较为明显，其中主要产品之一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毛利率下滑至 8.15%左右，故当原材料持续涨价而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形之下，可能会增大产品售价低于成本价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损甚至出现亏损的状况。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波动、行业自身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上述不利事项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审核或发行年份存在并持续，公司可能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或项目投产后，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产品原材料价差缩窄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渠道受限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和“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并且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

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2 万吨的 ES 纤维、年产 4 万吨的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年产 2 万吨的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上述产品主要针对医疗卫生以及其他更为高端的细分领域，因此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且在认真调研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审慎决策，但不排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获批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系“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中“年产功能性复合型涤纶短纤维 8 万吨”的技改项目，原项目未全部投入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募投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编号：201432028100556）对“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继续有效，故该技改项目无需再次办理环评手续。

鉴于发行人基于行业未来环保政策趋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报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虽然目前看原项目的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持续有效，但是如果未来环保政策趋严且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获批，有可能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

（四）与本次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

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2、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一）5%以上股东戴泽新、王雪萍的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参与认购的戴泽新、王雪萍签署了《关于优彩资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市场情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

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5%以上股东凯峰投资的承诺

针对本次认购事项，视情况参与认购的凯峰投资签署了《关于优彩资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若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3、若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本公司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本次转债认购事项，除了董事长、总经理戴泽新诺参与认购并签署相关承诺之外，具体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之“（一）5%以上股东戴泽新、王雪萍的承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参与认购，并签署相应的《关于优彩资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承诺》。

1、戴梦茜的承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梦茜不参与认购的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鉴于本人的父亲戴泽新、母亲王雪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其已承诺参与本次转债的发行认购，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承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参与认购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最近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文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828 号”的审阅报告。

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05,364.31	184,886.61	11.08%
负债总额	52,808.87	37,667.52	40.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555.44	147,219.08	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555.44	147,219.08	3.6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均较上期末有所上升。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系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

期”建设并转固，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增加，相关低熔点产品业务收入及存货规模均迅速增长；同时，受公司年末集中催款的收款政策影响，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因此资产总额较上期末上升11.08%。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186.26	107,908.43	49.37%
营业成本	149,425.22	93,588.85	59.66%
营业利润	5,544.71	9,446.81	-41.31%
利润总额	5,492.89	9,426.31	-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3.07	8,080.36	-3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6.71	7,909.40	-37.20%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1,186.26万元，同比增长49.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3.07万元，同比下降33.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66.71万元，同比下降37.20%。主要变动原因如下：①2021年10月公司低熔点项目二期全线贯通，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年产能11万吨，产能的提升以及销售的拓宽带来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销量及营业收入大幅上涨。②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5%，其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直接材料占其总成本的比例超过80%，与原油相关性较强，而2022年原油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反复及管控措施导致下游客户的订单饱和程度、开工率、物流运输通畅程度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的接受程度，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由2021年1-9月的13.27%下降至2022年1-9月的7.30%，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下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48	-20,422.28	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2	333.27	-1667.2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43	2,860.42	16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3.70	-17,263.34	31.05%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但仍为负数，主要系实行款到发货信用政策的原生产品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1-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回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	6
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6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6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15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9
四、发行费用.....	39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3
二、技术风险.....	4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6
五、经营管理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0

七、与本次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5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四、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61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4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21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4
十、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13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7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7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53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57
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5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3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8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62
六、重大担保、诉讼、行政处罚、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6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7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0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02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3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	31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31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化纤	指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泽科技	指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杰回收	指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才光伏	指	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懿澧特	指	上海懿澧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峰投资	指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群英投资	指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致投资	指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河回收	指	郟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的中介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及2022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短纤	指	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一定规格长度的纤维，又称切段纤维，一般有棉型、毛型和中长纤维三类。可以纯纺，也可和不同比例的天然纤维或其他纤维混纺制成纱条、织物和毡。
长丝	指	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固化成形为连续不断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包括单丝和复丝。长丝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原生纤维	指	由原生高分子材料制备的纤维。
再生纤维	指	最早与人造纤维同义。这里特指将废旧高分子材料经过再生后所制备的纤维，与原生纤维相对应。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110~180℃，芯层熔点256~260℃。
ES（复合）纤维	指	皮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成分组成，皮芯分别为PE、PET或PP，主要用于生产热风、热扎无纺布，广泛应用于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
长丝土工布	指	以聚酯长丝作为主原材料，经过针刺工艺加工成的无纺土工布，不含化学添加剂，也不经热处理，是环保型的建筑材料。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聚酯	指	PET聚酯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PTT和PBT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旧 PET 纤维制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IKEA	指	宜家（IKEA）是瑞典一家跨国性的居家用品零售企业。
Eco-label	指	欧盟生态标签，由欧盟于 1992 年为了鼓励在欧洲地区生产和消费“绿色产品”而出台的认证体系。
OEKO-TEXStandard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SGS	指	通用公行证（Societe Generalede SurveillanceS.A.），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是世界之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FDA	指	食品药监局（Food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10,000 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BOPET 聚酯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ET），作为蒸煮包装袋的外层材料，常用的厚度为 12μm。
CPET 聚酯薄膜	指	单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标准厚度有 150μm。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1g/9000m。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注册资本	32,639.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27495675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	002998
股票简称	优彩资源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公司电话	0510-68836881
公司传真	0510-68836881
公司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

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38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38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26,398,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85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C.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

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⑬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41,373.96	41,000.00
2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4,148.94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522.9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违约责任

(1) 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④除上述第①至③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合理期限仍未得到纠正；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

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

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30.1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
3	律师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信息披露费用	33.96
6	发行手续费	8.75
合计		1,083.09

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12月12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2月13日 (周二)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2年12月14日 (周三)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2年12月15日 (周四)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12月16日 (周五)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2月19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2月20日 (周二)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泽新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联系人：戴梦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

项目协办人：赖嫣珩

项目组其他人员：左宇、朱洪瑶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38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孙林、周绮丽、许欣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孙广友、王翔、宋斌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签字评级人员：郭哲彪、贾圆圆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化纤行业是石化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化纤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类等大宗物资，下游为服装及家居类纺织品以及土工布等非纺织产品，终端应用涵盖了民用以及工业用等多个领域。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需变动、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化纤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竞争：一方面是再生涤纶纤维企业之间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再生与原生涤纶纤维之间的竞争。

再生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再生企业与原生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石油市场的行情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或同时出现再生聚酯供应受限等不利情形，再生涤纶的价格优势将有所下降，因此再生涤纶企业的竞争压力必然增加。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

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以上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0%、60.24%、68.43%和 73.76%，且在低熔点涤纶纤维等原生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约为 80%-90%。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再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占比较高。再生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再生 PET 的供应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原生 PET 的市场行情的影响。

再生 PET 供应方面：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目前国内的再生 PET 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造成国内原料相对短缺。未来若国内回收体系建设不达预期，将限制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规模，公司再生涤纶业务将面临再生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继而会进一步传导成为再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生 PET 市场行情方面：由于再生 PET 原料实际是原生 PET 材料经消费或消耗之后的废旧产物，其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之后成为再生 PET 的来源，因此回收的 PET 成本受到原生 PET 的价格影响，但是由于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虽然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

也在不断增加，涤纶纤维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但另一方面，涤纶纤维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也导致其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相关性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涤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为降低成本、实现 PET 聚酯制品闭环循环再利用体系，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优化提高废旧 PET 聚酯制品的利用效率，扩大可利用废料范围，减少利用过程中损耗。技术路线从最早的简单物理回收法，到目前较为主流的物理化学回收法，可利用原料从 PET 聚酯瓶片扩展到 PET 聚酯浆块废丝、废旧涤纶纺织品等，同时产品粘度也逐步提升，可实现多次循环。

公司设立后注重技术研发，通过不断探索改进，已掌握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工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升级，公司未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长丝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

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之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3,438.13万元、2,394.36万元、2,189.66万元和1,281.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3.75%、15.11%、18.68%和28.34%。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021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恒泽科技分别于2017年11月、2020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91.78万元、6,799.64万元、6,713.80万元和15,813.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8.69%、9.28%和20.14%，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发生下游行业回款放缓、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19,099.05 万元、9,255.18 万元、405.89 万元和-16,24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5.82 万元、13,517.51 万元、10,081.84 万元和 3,826.35 万元，2020 年-2022 年 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增长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攀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备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金额由 2019 年末的 16,178.02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6,657.59 万元，前三年年均增长率为 27.54%。同时，受经营规模及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2,275.80 万元、11,329.11 万元、12,257.49 万元和 15,293.59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直接背书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538.53 万元、9,730.73 万元、16,059.81 万元和 3,100.18 万元。

未来如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且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存货增长速度或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初步实现全线贯通并投入批量生产；“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资金已达承诺投资金额的 51.55%。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转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出现相应增长。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

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78.02万元、12,997.55万元、26,317.89万元、36,65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大幅度增长趋势，存货规模的增长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影响，另一方面与存货数量的增加有关。2022年6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疫情影响下游客户2022年上半年开工率，产品需求短期内受限，因此在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若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低迷不能得到恢复，公司的存货规模将面临持续增加的风险。

（五）存货售价低于成本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90.80万元、310.87万元、183.40万元和598.4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且部分产品出现了售价低于成本或者库龄较长的情形，故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了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而目前处于行业周期的下行状态，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水平下滑较为明显，其中主要产品之一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毛利率下滑至8.15%，故当原材料持续涨价而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形之下，可能会增大产品售价低于成本价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损甚至出现亏损的状况。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波动、行业自身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上述不利事项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审核或发行年份存在并持续，公司可能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出现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利益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生产经营须

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若环境保护监管标准持续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四）临时性建筑被拆除或者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众才光伏的厂区之内均有一定面积的违章建筑，主要为厂区内的钢棚设施以及门卫室等，虽然该等钢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但是如钢棚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需要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替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搬迁等费用，且会对公司的生产便利性产生短期的影响。

此外，该公司的部分临时性建筑物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可能会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或项目投产后，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产品原材料价差缩窄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渠道受限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和“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并且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2 万吨的 ES 纤维、年产 4 万吨的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年产 2 万吨的差别化

功能型复合纤维，上述产品主要针对医疗卫生以及其他更为高端的细分领域，因此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且在认真调研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审慎决策，但不排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获批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系“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中“年产功能性复合型涤纶短纤维 8 万吨”的技改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编号：201432028100556）对“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继续有效，故该技改项目无需再次办理环评手续。

鉴于发行人基于行业未来环保政策趋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报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虽然目前看原项目的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持续有效，但是如果未来环保政策趋严且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能获批，有可能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建设。

七、与本次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

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87,000.00	53.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26,087.00	4.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560,913.00	48.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11,400.00	46.5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2,011,400.00	46.57%
三、股份总数	326,398,4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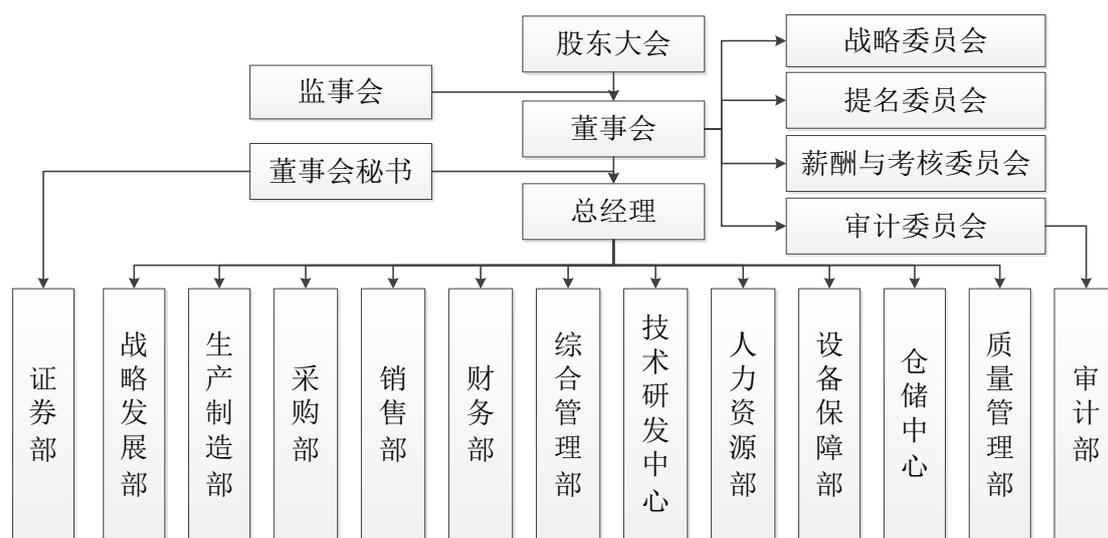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戴泽新	境内自然人	33.47%	109,238,171.00	109,238,171.00
王雪萍	境内自然人	15.11%	49,322,742.00	49,322,742.00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9%	21,498,600.00	-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85%	15,826,087.00	15,826,087.00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43%	4,681,367.00	-
陈军	境内自然人	1.16%	3,798,630.00	-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6%	2,807,487.00	-
上海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6%	2,470,600.00	-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49%	1,607,915.00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0.39%	1,275,700.00	-
合计		65.11%	212,527,299.00	174,387,000.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恒泽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2596778X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00%）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汽车用纺织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棉、化纤纺织品加工、销售；PET 塑料粒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泽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89,616,596.46	404,284,274.00
净资产	212,494,730.76	202,386,164.50
营业收入	162,412,093.09	318,786,553.80
净利润	10,108,566.26	-1,113,474.18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2、万杰回收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02728469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废涤纶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杰回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4,824,313.55	4,869,753.82
净资产	4,811,610.70	4,849,070.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7,459.37	-145,704.65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3、众才光伏

公司名称	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6896256P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区环西路西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分布式发电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独立微型电网产品及系统的销售；新能源互联网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分布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才光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41,933,714.30	41,899,127.97
净资产	41,282,573.86	41,327,430.65
营业收入	1,428,000.00	2,411,055.53
净利润	-44,856.79	-172,569.35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4、上海懿澧特

公司名称	上海懿澧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PJF2A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懿澧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134,373.61	8,104,966.71
净资产	1,348,070.17	1,343,352.90
营业收入	0.00	7,693,626.10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净利润	-225,282.73	98,352.9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33.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3.47%和15.11%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85%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3%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53.43%股份。

此外，戴泽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戴梦茜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戴泽新与戴梦茜担任公司的主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

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泽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郟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群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

王雪萍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戴泽新先生配偶。1990年3月至1992年5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仓库保管员；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郟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厂法人代表；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戴梦茜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女儿。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除控股本公司及群英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群英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对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经营场所	江阴市祝塘镇新圩路88号1-2幢206室
认缴出资额	3,71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1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泽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8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持有优彩资源股份，不参与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其他任何投资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别化、高附加值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投入建设低熔点涤纶长丝生产线，2022 年上半年开始部分投入试生产。

公司的再生涤纶纤维主要是利用废弃的纺织品以及饮料瓶等聚酯材料，将其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之后形成可以再次循环利用的聚酯纤维材料，由于再生聚酯纤维可以充分利用再生聚酯原材料自身的颜色，故其在产品色牢度以及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进而进一步帮助聚酯纤维材料实现了真正意义的“变废为宝”。

公司的低熔点涤纶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力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

公司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和“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

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紧跟上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不断围绕上下游研发新技术，生产绿色、时尚、高质量的新产品。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的问题，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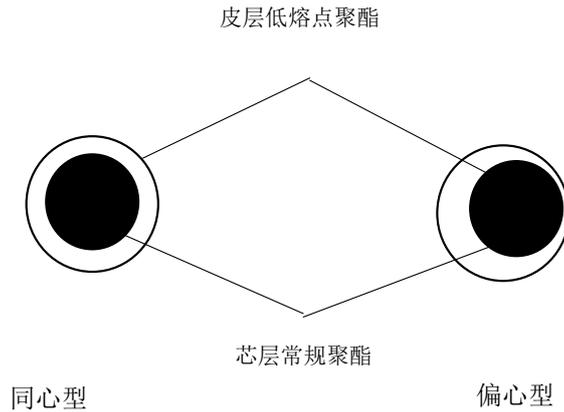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工程、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领域，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纤维功能	下游应用
工程用纤维	良好抗拉强度、抗变形能力、耐高温、抗冷冻、耐老化、耐腐蚀、抗虫蛀、渗透性好，在工程中起到隔离、排水、加筋、防护等作用	水利项目、交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纺织品
地毯用纤维	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	人工草坪、毡、毯
汽车内饰用纤维	合成性优，抗撕裂强度高、易于清洗，回弹性、抗褶皱性和耐高温性较好	顶蓬、后备箱、脚垫、地垫等汽车内饰产品
服饰用纤维	色谱全，色牢度好，颜色深浅可调，抗菌性、耐洗性良好等	各类服装、家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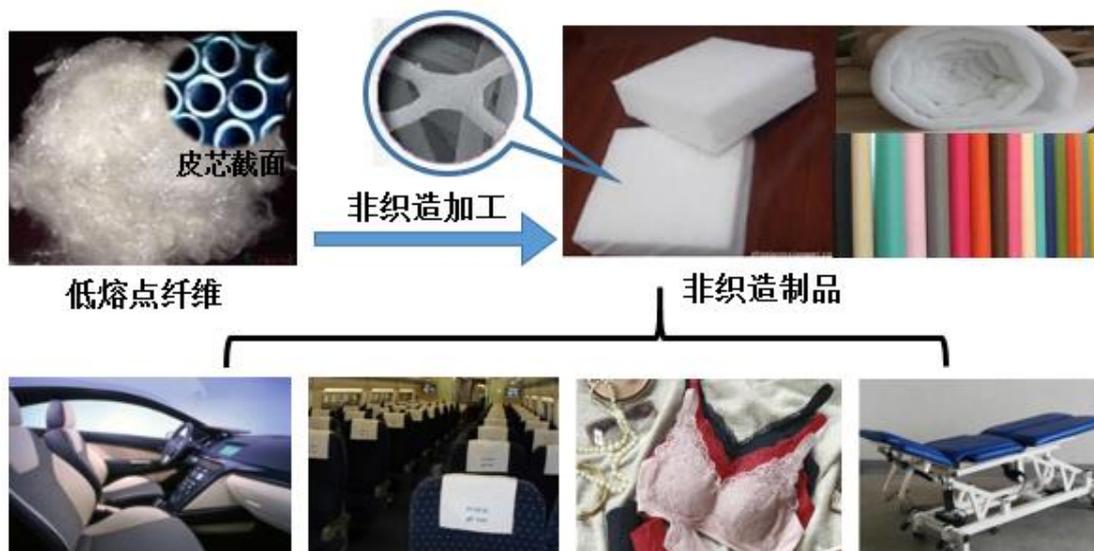
2、低熔点涤纶纤维

(1)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公司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涤纶短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短纤皮芯结构横截面如下：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既保持了主体纤维特性，又能获得高孔隙率及回弹性的宏观结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目前，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正在逐步替代家纺行业、汽车内饰行业等使用的传统化学黏胶剂，目前尚未有其他替代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出现。相关下游产品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低熔点涤纶纤维应用场景如下：



（2）低熔点涤纶长丝

公司的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部分投入试生产，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分为全熔型和半熔型复合纤维。全熔型涤纶长丝纤维内外均为低熔点 PET 聚酯，半熔型涤纶长丝纤维分内外层，内层为常规熔点 PET 聚酯、外层为低熔点 PET 聚酯，低熔点材料具有皮层熔点低，热塑性和自粘性，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皮层会软化熔融变成弹性粘流体，冷却后又重新固化变成固体，相比传统的整理粘合剂方法，在整理、粘合及使用过程中不会散发对环境及人体有害物质。芯层常规涤纶部分在皮层粘时仍保持常规纤维的性能，赋予低熔点复合长丝及织物所需的强度，因此具有强度高、耐洗、挺括、易打理、无污染等特点，可应用于生产窗帘（柔纱帘、斑马帘、罗马帘）、服装衬布、玻/涤缠绕电磁线、防尘网、硬挺网布、药厂及食品厂过滤网、汽车内高档精密过滤环保材料、毛细管吸附材料、空调过滤网等。

3、非织造布

非织造布是一种直接利用聚酯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纤维制品。非织造布为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从工艺上来说，纺粘、熔喷、针刺、水刺、热粘合是较为普遍的工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生产工艺以纺粘为主，纺粘工艺非织造布产量约占非织造布总产量的 50%左右。发行人非织造布产品属于纺粘非织造布类别。

非织造布具有独特的结构，生产工艺灵活，生产流程相对较短，通过后续各种整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备各种功能性特点的产品，应用范围较广。纺粘非织造布特点有：高强度，具有较好的拉力强度；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抗紫外线、延伸率高；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透气性；耐腐蚀性较好，对酸及一般非极性有机溶剂有较强的抵抗力；无毒、耐微生物、能防蛀、不受霉菌等作用。

鉴于非织造布的特殊结构和优良的性能，其能够应用于服装行业、汽车内饰行业、土工建筑工程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其中非织造布在服装领域的应

用主要有各种新型耐久性非织造布服装面料，各种服装饰衬里、服饰辅料（服装标签、花边、护胸罩、肩垫）等；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座套、遮阳板、车门软衬垫、车顶和行李仓的衬垫和覆盖材料、绝热和隔音材料、汽化器、空气过滤器、簇绒地毯的底布、沙发软垫材料等；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主要有手术衣帽、口罩、纱布、缝合线、尿不湿、卫生巾等。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类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的子类“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合成纤维制造”-“C2822涤纶纤维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涤纶纤维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管理部门还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国家发改委行使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工信部行使工业行业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行使化纤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贯彻技术经济政策和法令、法规，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相关任务；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以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律行为，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政策法规、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利支持，具体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为此，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创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全民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城镇化战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绿色发展等。
2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完善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政策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3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技创新为动力，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为重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产业用纺织品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循环再利用纤维及生物质纤维应用，提升企业数字化程度，使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对行业提质增效作用明显，进一步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无论从全球绿色发展趋势和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看，还是从国内资源需求和利用水平看，我国都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应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p>目前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我国的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于我国来说，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p> <p>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必须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p> <p>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必须培育创新文化和中国特色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p>
8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p>产业用纺织品用于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是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纺织工业高端化的重要方向。要强化科技创新，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推进产业高端化；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坚持标准引领，完善质量保障能力，同时要坚持绿色发展。其中，高品质非织造布、医疗健康用纺织布、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等品类是重点提升领域。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跨行业发展交流，行业协会也要积极发挥作用。</p>
9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p>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p> <p>争取实现到 2025 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绿色分拣中心 1,000 个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p>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为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60个左右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10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及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对化学纤维行业的项目开展地点、技术设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政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的管理，指导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各项管理。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同时面临着适应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考验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发展形势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发展机遇也依然存在。要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能力，建设高质量的纺织制造体系，畅通内需为基点的产业链循环，提升国际化发展层次与水平，推动行业时尚发展与品牌建设，推进社会责任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优化国内布局提升发展协调性，构建纺织产业的安全发展体系。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要加强协同创新，把握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态势，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率，推动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纺织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同时凝聚科技创新力量，提升科技人才建设，加强科技国际合作。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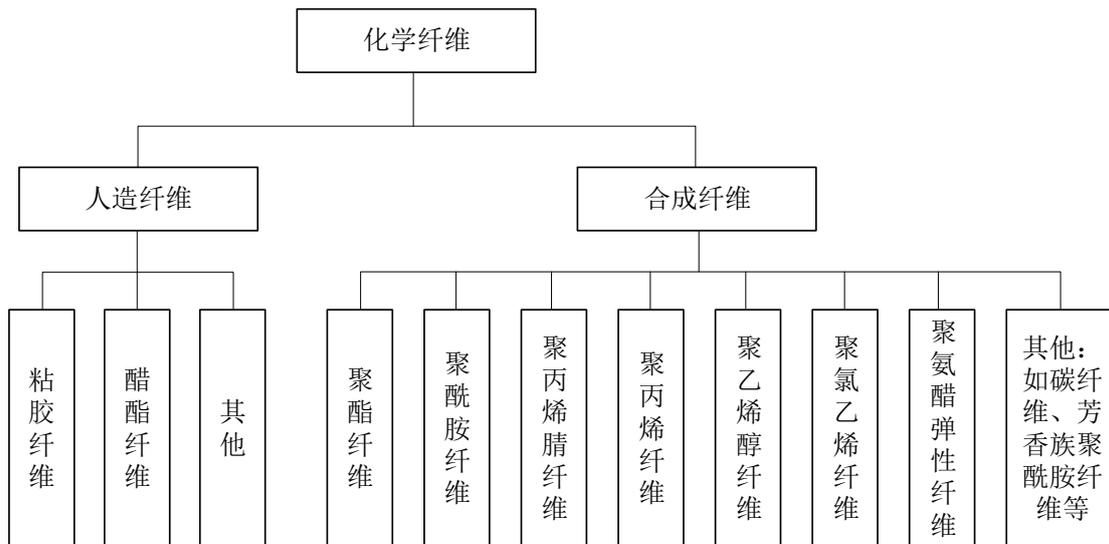
1、行业介绍

（1）化学纤维简介

纺织纤维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大类，其中，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

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进一步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是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人造纤维主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是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进一步加工制得。

化学纤维的分支结构图如下：



(2) 涤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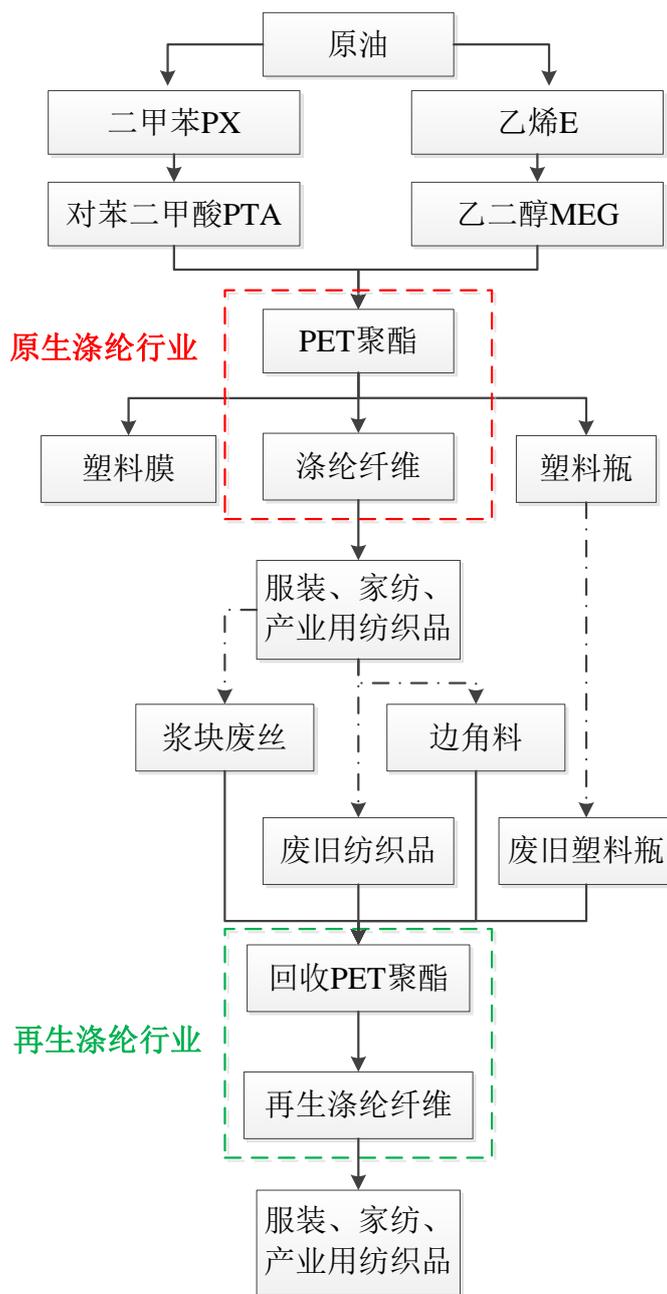
涤纶是国内对聚酯纤维的通称，聚酯纤维是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ω -羟基酸等缩聚而生成的合成纤维，目前，大规模生产的聚酯纤维是以 PET 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制得。

上世纪 40 年代涤纶诞生以来凭借优良的性能，例如结实耐用、弹性好、耐腐蚀、耐光性好、易洗快干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衣料、床上用品、各种装饰布料、国防军工特殊织物等纺织品以及其他产业用纤维制品。

根据纤维的长度不同，涤纶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其中涤纶长丝纤维长度在千米以上，涤纶短纤纤维长度在几厘米至几十厘米。

根据原料不同，涤纶可以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以石油为最终原料。再生涤纶纤维以废旧 PET 聚酯为原料，按来源划分废旧 PET 聚酯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两大类，其中工业源主要包括化纤生产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料、印染废料等，生活源主要包括回收 PET 聚酯塑料瓶、废旧纺织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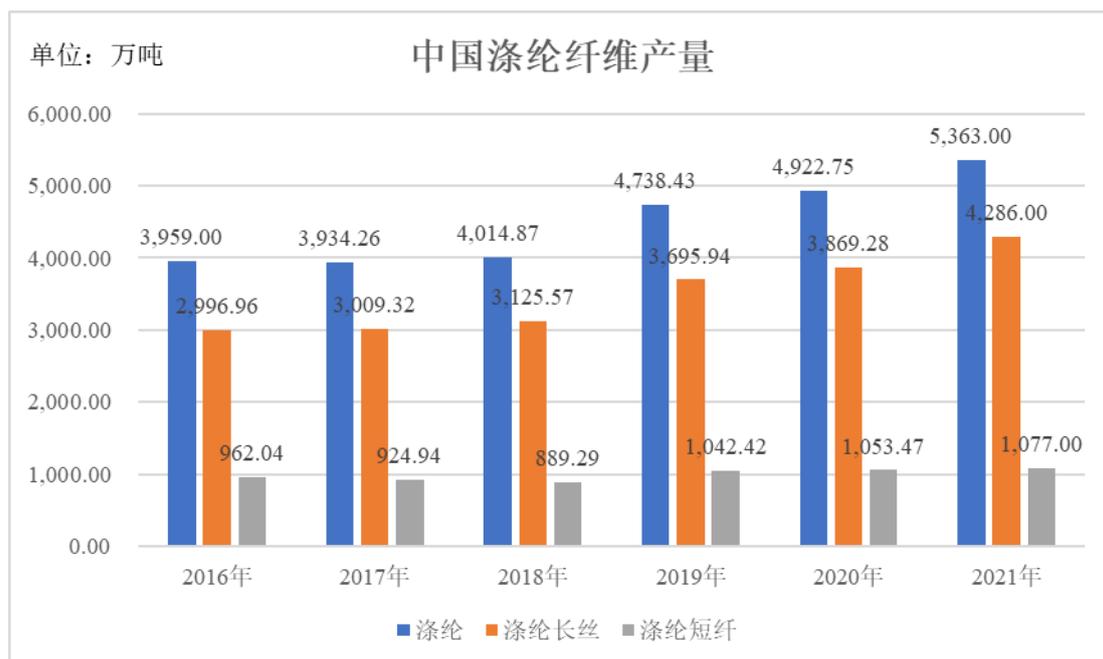
原生涤纶与再生涤纶的产业结构图如下：



再生涤纶属于聚酯涤纶的循环利用，是再生的聚酯材料通过物理法、化学反或物理化学法等一系列加工之后生产的可以重复利用的涤纶，且实现了对涤纶材料无限次的循环利用。

2、行业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涤纶纤维产量 5,363.00 万吨，其中涤纶短纤 1,077.00 万吨，涤纶长丝 4,286.00 万吨。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涤纶纤维（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我国涤纶纤维表观消费量为 3,683.63 万吨，2021 年增长至 4,991.8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6.27%。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涤纶纤维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和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16 年	3,959.00	24.30	299.68	3,683.63
2017 年	3,934.26	28.69	305.95	3,657.00
2018 年	4,014.87	31.90	333.53	3,713.24
2019 年	4,738.43	33.07	371.61	4,399.89
2020 年	4,922.75	27.48	354.98	4,595.25
2021 年	5,363.00	28.66	399.79	4,991.87

注：①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②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1) 再生涤纶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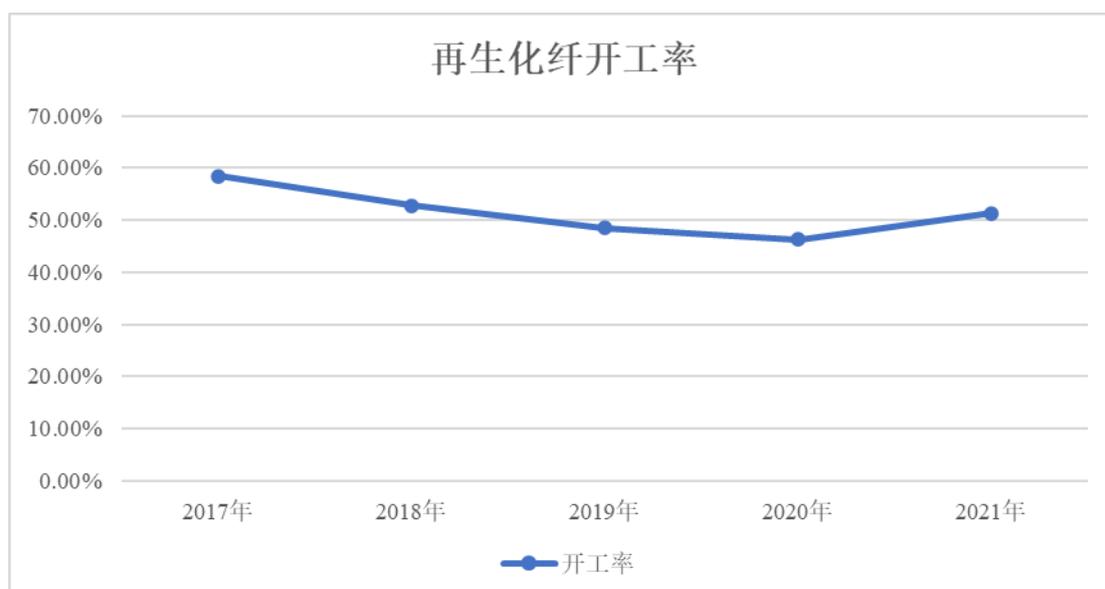
2018 年之前，受益于涤纶工业快速发展、社会环保意识增强、产业政策支持等原因，再生涤纶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至 2020 年，受贸易摩擦、国内外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化纤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滑。2021 年，终端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再生化纤的产能产量亦有所回升。

根据化纤信息网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再生化纤行业年度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2017年至2021年，中国再生化纤行业开工率情况如下：



注：①开工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②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总体来说，传统化纤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再生涤纶细分行业整体开工不足。但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细分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情况能够得到改善。

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涤纶纤维已经成为社会消费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2021年，国内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8.77%、8.00%、-3.93%和 12.46%，除了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等影响有所下降，消费品市场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与涤纶纤维有一定相关性的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类别的商品零售规模总体上也保持一定的增长。

（2）低熔点纤维供需情况

全球低熔点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厂家集中在韩国、中国等国家。根据《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国外低熔点发展较早，生产集中于韩国汇维仕、韩国世韩、韩国泰光、日本帝人等公司，国内低熔点纤维生产起步较晚，2000 年以后随着国内聚酯产业化的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厂家包括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台湾远东集团、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根据恒州博智的调研数据，2021 年全球低熔点纤维市场规模大约为 125 亿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20 亿元，2022-2028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8.3%。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低熔点纤维市场，占有超过 45%的市场份额，之后是韩国和北美市场，二者共占超过 45%的份额。

国内低熔点纤维在 2018 年新增产能较多，竞争比较激烈，但是低熔点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能够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来较大的需求。其次，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低熔点纤维需求的增长。再次，从全球来看，未来低熔点纤维需求量较大，可以通过增加出口的方式消化一部分国内产能。最后，目前低熔点纤维市场多为 4080 型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彩色低熔点纤维、差别化低熔点纤维等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较大，具有较大的开发前景。

（3）非织造布供需情况

基于非织造布优良的性能和广泛的应用领域，非织造布行业在我国发展较快。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非织造布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下游防护用品需求显著增加，纺粘、水刺、熔喷等非织造布需求快速增长，使得整个行业新上产能增加，产量较上年大幅上涨。受全球防疫物资市场需求趋缓以及2020年巨大的发展基数的影响，2021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向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有所回调。除医疗用品外，非织造布还被广泛用于土工建筑、个人护理、装饰装修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较大。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随着产品创新和生产技术的发展，对生产设备、各个重点环节工艺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市场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要求日益提高，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相关辅料、添加剂和油剂的配套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长期技术积累、经验积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

随着涤纶纤维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的不断丰富以及对涤纶纤维技术和性能的不不断提高，需要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掌握重点工艺精确在线控制与检测等方面的熟练技术人才，如果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即使有相关设备也难以完成生产。因此，缺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同时，由于再生原料来源复杂，且品质参差不齐，需要丰富的经验才能保证采购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本行业的下游应用市场也较为广阔，分布于纺织行业的各个领域，在后道市场开拓方面，也需要有充分经验积累的人才。如果没有相应的人才储备，新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样会遇到障碍。

3、客户和市场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稳定性较高，新进入者较难替代。下游企业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往往倾向于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会轻易更换选定的供应商。下游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产品、生产设备条件、管理方法等不同，其对于原材料亦即纤维会有个性化的要求。为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要求，本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参数调整和产品设计研发。如果能为客户设计和生产出满足其设备条件、生产工艺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对客户的生产效率将有明显的提升，并且客户较难在市场上的普通标准化产品中找到替代。

4、资金壁垒

涤纶纤维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较高。首先涤纶纤维生产设备属于大型机械设备，本身具有较高的价值，同时也需要具有较大面积的厂房，因此前期在土地、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多；其次，企业要研发差别化、功能型产品，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储备；再次，随着产能逐渐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涤纶制造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5、资质壁垒

根据《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各方面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满足高效节能干燥、高效过滤、自动落筒、高效稳定牵伸、自动打包要求，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满足主机采用节能电机、高效干燥、高效过滤、自动落筒、高效稳定牵伸、自动打包要求。

资源消耗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新鲜水取水量低于 0.65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原料单耗低于 1.03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按 1.56dtex 棉型短纤维折算）；质量与管理方面：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着力开发高效率、高品质、高值化、差别化、低成本、低消耗、低污染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荐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环境保护方面：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用消耗少、效率高、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工艺设备替代消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工艺设备。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实施雨污分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和改扩建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企业应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厂界噪声要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具体标准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进入新世纪以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全球的主题，绿色、低碳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潮流。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上达成一致。2020年9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代表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方向，是保护地球家园需要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各国必须迈出决定性步伐。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同时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政策机制。

再生涤纶纤维和低熔点纤维在多重意义上有益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首先再生涤纶纤维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有助于减少废物处理压力，同时节省有限的石油资源；其次低熔点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化纤工业是纺织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也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指导化纤行业的发展。2022年4月，工信部先后出台了《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推动化纤工业的发展，巩固纺织工业竞争力，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进技术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日趋严格，对新材

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创新需求逐步增强，同时为满足化纤产业规范化、高端化的发展需求，再生涤纶纤维与低熔点纤维将得到更多政策支持。

(2) 消费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从而促进本行业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快速发展。现实生活中人们越来越追求舒适、高档、绿色、健康的生活水平，传统的涤纶纤维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纤维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的需求。从产品结构来看，功能型、差别化涤纶纤维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上升，其有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3) 市场需求潜力大

在人类工业生产能力日趋进步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意识到地球只有一个，而地球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为了保护地球这一共同的家园，人们开始注重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如杰尼亚、阿玛尼、路易威登、荷兰航空、耐克、李宁、沃尔玛、玛莎百货、宜家家居等在不断加大废旧纺织品、塑料的原料、产品、消费时尚、消费理念等方面的推广，并作出对于再生资源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承诺。奥运会等一些大型活动加入了许多绿色元素，以推广环保理念。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更加注重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其中，鉴于甲醛能够引发癌症以及其他疾病，人们对甲醛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追求健康、绿色、低甲醛的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以及替代传统海绵，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因此，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人体健康意识、社会责任感的觉醒与提升，再生涤纶行业 and 低熔点行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我国普通消费者对于再生产品理解程度不够

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包括再生涤纶行业在内的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及其上游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不注重清洁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现象，致使卫生条件较差，给居民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同时，再生涤纶行业产品品质大多一般，这也给普通消费者留下了固定的印象，对于再生涤纶的认识往往是“粗制滥造”。因此，部分普通居民消费者对于再生涤纶怀有不卫生和质量低劣的偏见。

虽然行业内部分企业生产规范无污染，产品品质较为优良，但要彻底改变普通居民消费者心中对于再生产品的偏见，尚需一定的时间，这也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目前涤纶行业，特别是再生涤纶行业，已存在的小型企业较多，投资力度较小，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存在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品质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污染排放超标、人才过度流动等现象，造成市场竞争秩序混乱。

(3) 目前低熔点纤维产品使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推广

低熔点纤维需求增长显著的三个领域主要有棕榈床垫、汽车内饰以及硬质棉，但是目前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仍然以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为主，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同样，汽车内饰材料中粘合剂也仍然以胶水为主。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大范围使用尚需一定的推广时间。

(4) 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冠疫情已与我们共度两年，虽然疫情已逐步常态化，但是疫情的不稳定性仍然对我国经济造成较大的冲击。针对多点局部爆发的疫情，我国目前仍主要采取“动态清零”的措施，疫情一旦出现，该地区将减少人员流动，居民居家办公、部分公共场所暂停营业，在疫情严重的情况下，部分疫区停工停产，交通运输线路暂停，公司生产、办公、物流运输均受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受限。从目前来看，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会制约行业发展，对企业自身经营甚至是上下游行业的供需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原油价格的波动

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原油供给增长缓慢，但随着各国经济回暖，原油需求上升，供需关系推动了原油价格上升。其次，为促进经济恢复，全球央行为促进经济回暖实施的相关政策导致欧美发达市场通货膨胀，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随之上涨。另外，国际纷争的爆发也限制了原油的供给，导致国际油价波动性骤然飙升。化纤行业原材料的上游大部来自原油衍生品，原油价格变动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随之波动，同时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再生涤纶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再生涤纶行业由于原料来源复杂，在颜色、纯度、粘度等方面比较分散，并且含有一定量的其他成分，造成原料性能差异较大。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在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变废为宝，扩大回收料的来源，如何开发出低成本的废料分拣处理技术，如何获得品质（粘度）稳定的熔融体。从工业化应用实践情况来看，技术和工艺路线发展的主要特征在于根据原料本身的质量和来源等不同，在对环境影响最小、原料性能损耗最小的前提下采用可行的方法对再生废料进行处理和再生，开发出档次不同、应用领域各异的差异化、系列化产品。

我国的再生涤纶产品要进入高端领域，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再生涤纶的颜色问题，要做到利用好原有颜色，同时注意再生涤纶生产着色，尤其是染色均匀性问题；二是研究如何提升再生涤纶的质量稳定性，保证纤维质量的均匀。

从工艺以及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划分，再生涤纶的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物理回收法与化学回收法。行业内部分企业综合两种方法并进行了一定的创新，采用了兼具两种传统方法优点的物理化学回收法。

① 物理回收法

物理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清洗、分离、干燥后造粒，最后经纺丝制成涤纶短纤维的方法。这种方法不破坏聚酯高分子的化学链，没有进行工程意义上的化学反应，只是从宏观上改变聚酯的形态，相对比较简单。

物理回收法污染排放少，对环境负面影响最低。同时因为这种工艺使用设备较少，投资较小，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但是物理回收法也有一些无法回避的缺点：

每次回收都会损失一定的特性粘度（微观层面上就是分子链长度变短），基本以单向降解利用为主，如瓶—（回收）—纤维—（回收）—填充料，无法实现完全闭环回收利用。

物理回收法由于技术限制，很难再实现复合功能添加，回收利用制成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② 化学回收法

化学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中的 PET 聚酯化学降解为小分子单体，再将这些单体聚合制备相应的高分子材料的方法；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将其中的聚酯进行化学改性，从而使制成品具备特定的功能。化学回收法具有如下特点：

化学回收法就是用化学方法将面料分解到分子级并再利用。化学回收理论上可以无限循环，不会在每次回收利用过程中损失特性粘度并最终无法回收；

虽然化学回收法是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回收方法。但是相比于物理回收法，其能耗高、技术复杂，平均生产成本显著高于物理回收法。目前国内化学回收法尚未得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化学回收法制成品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在于其功能性，在再聚合过程中引入单体实现共聚改性，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再生。

③ 物理化学回收法

行业内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结合两种传统方法的优点，采用物理化学回收法。物理化学回收法是指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同时，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也开发出了在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工序过程中同时进行调配色以及功能化的技术，能够为制成品增加特定的颜色与性能，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物理化学回收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A.高效熔融技术：

高效熔融技术是指将废旧 PET 聚酯快速熔融，从而减轻熔体输送过程中的物料回流、大分子链降解和供料量不足等问题的技术。

B.高效增粘技术：

高效增粘技术是指通过减小纺丝熔体的粘度波动，窄化分子量分布，从而解决不同批次、不同来源的原料纯度、粘度、质量等方面的差异问题的技术。

目前主要的技术手段有固相缩聚、液相增粘和化学扩链 3 种方式。

固相缩聚是通过将废旧 PET 聚酯在真空条件下加热到玻璃化温度和熔点之间，使 PET 聚酯大分子缩聚，从而使 PET 聚酯粘度提高；但由于反应时间较长、热量消耗较大，设备制造和运行成本都很高。

液相增粘是通过将 PET 聚酯熔融后通过在高真空反应釜进行大面积脱挥实现缩聚增粘，并可同时将低分子杂质气化脱除，从而实现熔体粘度的增加。相对于固相缩聚，液相增粘的熔体可以在增粘的同时实现除杂，减轻纺丝前熔体过滤的压力，工艺流程相对较短，成本较低，同时在熔体状态，增粘幅度相对固相增粘法更加均匀，分子量分布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在废旧 PET 聚酯纺织品的回收再生方面，液相增粘是目前被认为最具工业化优势的熔体品质提升方法。

化学扩链是采用具有能与 PET 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但是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容易造成熔体的劣化，从而影响产成品的品质。

C.调配色技术：

调配色技术是指通过添加色母粒，使制成品具有目标颜色的技术。由于再生涤纶的原料废旧 PET 聚酯制品特别是废旧涤纶纺织品本身含有染料，对于颜色控制有明显的限制，所以制成品颜色控制是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行业内部分技术先进的企业采用计算机配色技术，建立不同颜色废旧

布泡料与再生熔体颜色间的定量关系，并通过计算机计算，根据目标颜色确定最佳的配色方案并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从而实现再生涤纶短纤维有色化生产。这种技术可以用于生产多规格、多系列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避免织物在印染、漂洗工艺过程中的污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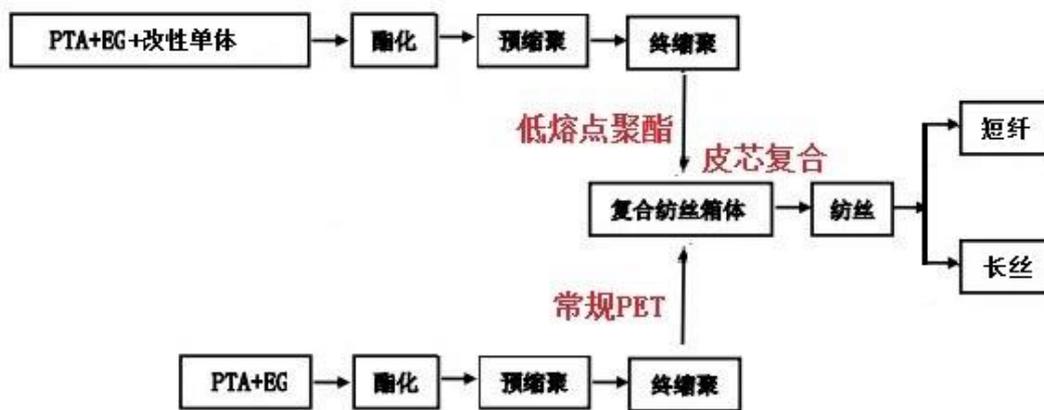
D.功能化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 PET 聚酯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纤维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产品有物理化学回收法和物理回收法生产的产品，物理化学回收法技术为主。所用主要技术与现行主流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物理化学回收法技术能够满足目前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短时间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低熔点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技术流程图如下：



① 低熔点聚酯制备技术

皮层组分是低熔点聚酯的合成关键环节，低熔点聚酯的分子结构设计上分两类：1）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柔性链段结构（如共聚含有长脂肪链的二元

酸或二元醇)以减小熔融焓变。2)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非中心对称或含侧链的链段结构(如共聚间苯二甲酸和新戊二醇等)以增加结构焓变。

低熔点聚酯合成技术上主要有反应性共混法和共聚法两类。其中,反应性共混技术较多采用 PET/PBT 酯交换反应性共混类以制备低熔点聚酯,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下降 10~35℃。此外,也可采用共混低分子改性助剂的方法制备低熔点聚酯,例如共混低分子阻燃剂的 PET 聚酯的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降低 10℃~20℃。但整体来说,反应性共混技术制成的产品熔点偏高,应用较局限。

共聚法是目前主流的制备方法,常见共聚单体有:脂肪族二元酸如己二酸、癸二酸、丁二酸、丙二醇、丁二醇、聚乙二醇、聚四氢呋喃,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等。共聚法合成低熔点聚酯往往会伴随着结晶特性的较大改变,有些甚至会丧失结晶能力,相应的材料强度、模量、软化温度等物性指标也会发生明显改变,此时产物的熔点实质指的是粘流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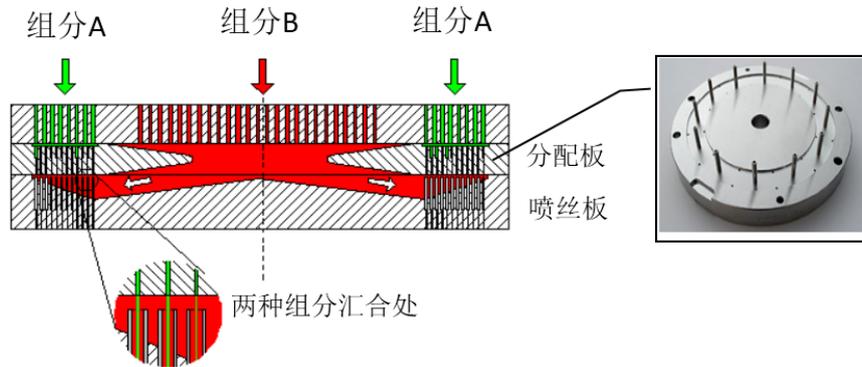
由于在热熔粘加工过程中,低熔点组分的软化温度、粘流特性、粘结强度、两相容性、皮层材料的弹性等都可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因此低熔点聚酯配方的开发需要多角度统筹考虑,才能适应后续非织造加工及下游产品使用等多方面的复杂要求。

② 复合纺丝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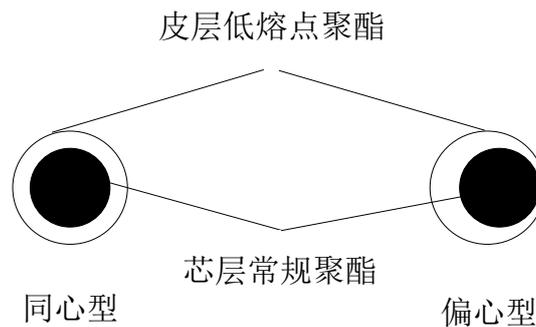
低熔点纤维以皮芯复合型为主,纺丝成形方面需要采用复合熔融纺丝,即将两种不同的熔体分别送入纺丝组件,经由复合纺丝及箱体及复合喷丝板分配(如下图),在喷丝出口处复合,并在拉伸牵引下形成纤维。与常规单组分熔融纺丝相比,低熔点共聚酯与常规 PET 聚酯的流体性质存在差异,且皮层熔体与芯层熔体在喷丝孔出口处受到的剪切也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低熔点纤维纺丝工艺控制更加复杂。由于皮层材料熔点低,容易在集束、卷绕、张力热定型等多个环节处出现粘连疵点,因此对纺丝冷却系统的效率及后续整理温控系统精度的要求较高。

此外,芯层原料也可采用再生 PET 聚酯,由于再生 PET 聚酯的熔点、性质等较常规 PET 聚酯更加复杂,复合纺丝及纤维后续加工方面的稳定控制上技术难度更大。但采用再生 PET 聚酯在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方面具有更大价值空

间。皮芯型复合纺丝组件结构示意图如下：



目前市场产品的复合比通常为 5:5~4:6，国内和韩国的低熔点产品截面以同心型皮芯结构为主，日本帝人 elk 纤维以偏心复型结构为主，可在受热后形成空间卷曲，并彼此之间发生立体缠绕，且皮层组分在受热缠绕的同时发生熔融，能实现纤维间在牢固且灵活地结合，具体皮芯结构示意图如下：



③ 低熔点纤维功能化及调配色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低熔点纤维产品，为低熔点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低熔点纤维下游产品在色泽上的需求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汽车内饰等领域。当然，由于材料本身是聚酯类，其染色可借鉴分散染料常压可染改性聚酯等品种的染色技术，但在温度控制方面必然要求更为苛刻，否则将会导致粘连。因此更为稳妥的思路是通过原液着色或在线添加着色来实现，但由于涉及皮芯两种组分显色和复合显色等复杂性，以及应对市

场多色号需求下的生产工艺的柔性化，相关技术成熟应用与推广还需要研发者们投入更多的努力，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复合有色低熔点纤维开发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小染整过程引入的水耗和环境污染，在绿色制造大背景的要求下，必将展现出蓬勃的生机。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

1、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涤纶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需求结构分散且较为稳定。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通常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偏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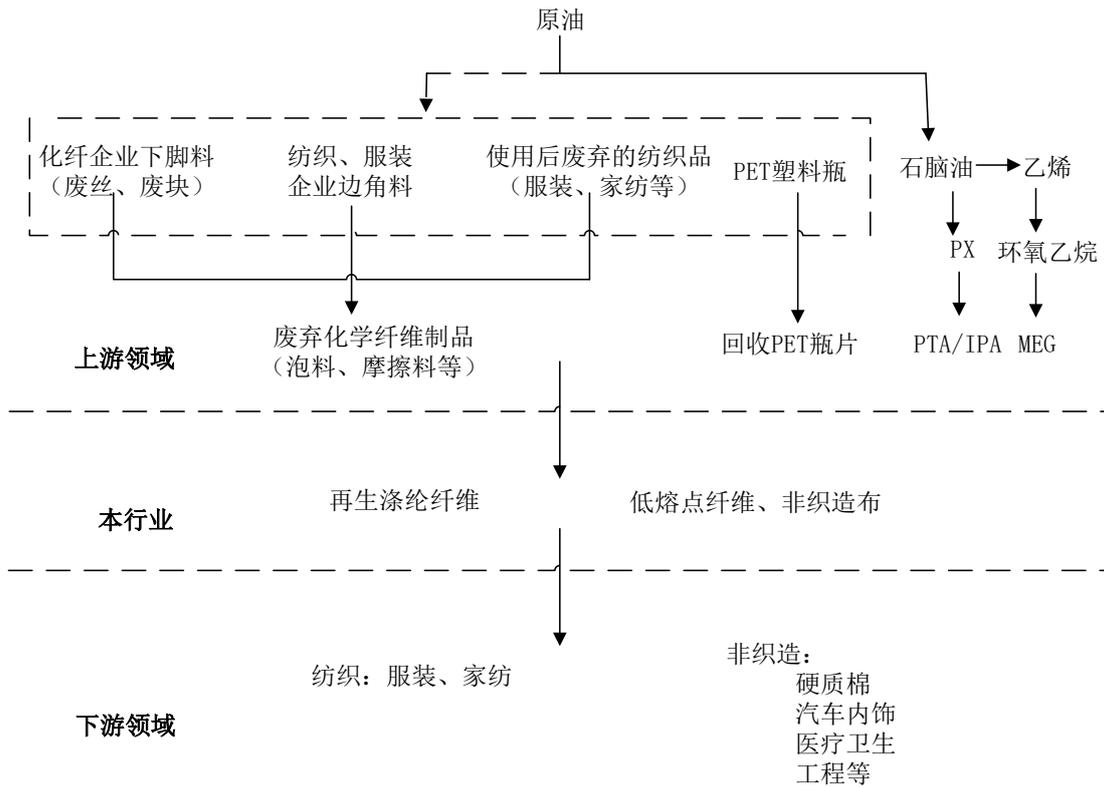
此外，由于上游石油化工以及再生聚酯行业、下游服装、家居、汽车内饰、工程土工布等行业各自具有自身的行业周期性，公司也随之存在相应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但是由于上下游各个行业之间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并不完全重叠，而公司的多产品体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冲这种周期性的影响，因此公司自身的周期性相对较弱。

2、区域性特点

涤纶纤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大量企业集中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依托于当地成规模的下游纺织品产业集群而发展，其中江浙两省的涤纶纤维产量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八）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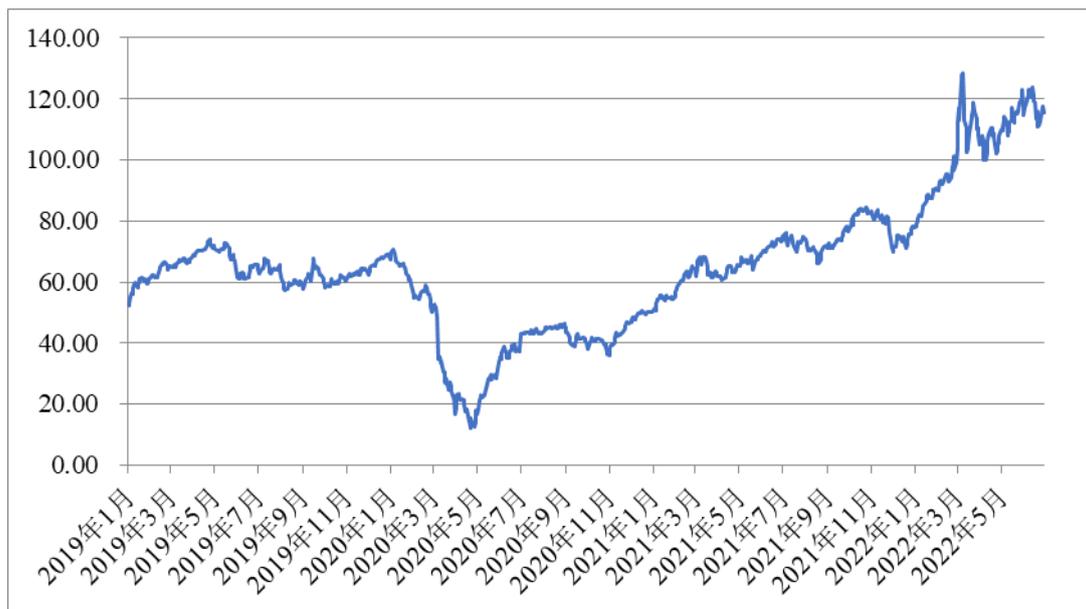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 原生 PET 原材料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供应量以及价格变动影响，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的占比在 70% 以上。PTA、IPA、MEG、废旧 PET 聚酯的最终来源均为石油。因此原料采购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具有关联性。

近三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治因素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石油需求减少，同时由于石油产量过多，油库不堪重负，2020 年 4 月油价跌为负数，这一现象也导致石油输出国组织减少。疫情逐渐平稳后，石油需求回暖，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由于地缘政治变动，石油供需增速不平衡，导致石油价格产生较大变化，引起 PTA、IPA、MEG 等原材料价格变动。2019-2022 年 6 月国际原油（OPEC）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① PTA

目前，我国是全球主要的 PTA 供应地，我国 PTA 产能主要集中于辽宁、浙江、江苏及福建等省份，由于 2015 年开始，PTA 生产企业大量释放产能，而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导致行业内供大于求。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PTA 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但与此同时民营大炼化设备集中投放，PTA 进入新的产能扩张周期，叠加新冠疫情影响，PTA 市场持续承压，从下游企业角度看 PTA 供应较为充足。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 PTA 供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17 年	4,703	3,586	52.63	52.32	3,586
2018 年	4,578	4,090	75.39	82.43	4,083
2019 年	4,863	4,490	95.48	69.20	4,516
2020 年	5,763	4,975	61.60	84.68	4,952
2021 年	6,563	5,325	7.65	257.51	5,075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② MEG

2021 年，我国 MEG 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2,067.28 万吨，进口总量约为 842.64 万吨，进口依存度较高。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 MEG 供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17年	833.50	618.30	87.50	1.81	703.99
2018年	1,055.50	720.60	980.83	0.45	1,700.98
2019年	1,078.50	780.10	994.70	1.17	1,773.63
2020年	1,583.50	905.50	1,054.80	6.08	1,954.22
2021年	2,049.50	1,237.00	842.64	12.36	2,067.28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2）再生 PET 市场

废旧 PET 聚酯不同于石油制品等大宗原料，废旧 PET 聚酯供应具有分散程度高、规模增长缓慢等特点。2017 年下半年固废禁止进口政策实施前我国再生 PET 原料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2013-2017 年中国再生 PET 原料进口量每年保持在 200.00 万吨以上水平，进口依存度接近 30%，禁废政策实施后，短期内造成国内原料短缺，原料供需矛盾凸显。但长期看，我国废旧化纤纺织品规模巨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日益重视，国内废旧化纤纺织品回收体系有望健全完善，回收利用率有望逐步提高。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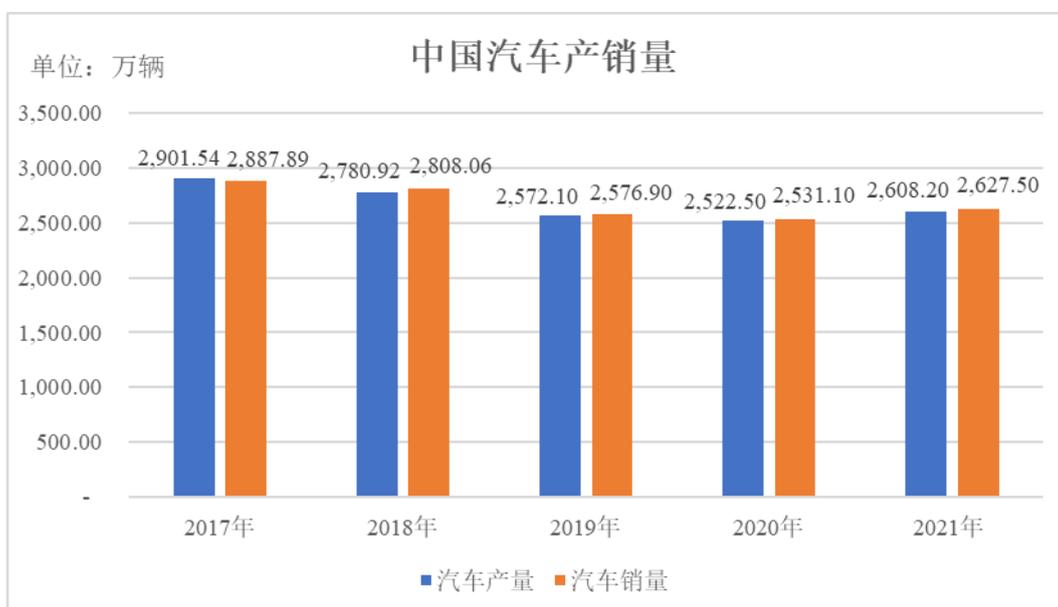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工业用土工布等多个领域。其中再生涤纶纤维其应用的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二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低熔点纤维产品是差别化涤纶的重要品种，应用方面与涤纶相近，但产品多采用非织造加工，与非织造行业联系更为紧密，下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民用毡毯、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纺织业各个领域。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如下：

(1) 汽车内饰行业

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的特点，我国汽车行业相对起步较晚，但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凭借着相对低廉的成本和快速成长的市场，我国吸引了大量全球型企业进入国内市场。2018至2020年，在经济增速和外部贸易的双层影响下，短期内汽车产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2021年在政策支持和宏观环境回暖的情况下，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也实现了正增长，汽车销量为2,627.50万辆，同比增长3.80%，产量为2,608.20万辆，同比增长3.4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细分行业来看，我国中高端汽车销量在不断增长，在总体汽车销量中的比例也有所提高，同时，具备环保概念的新能源汽车也成为了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状态，预计未来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国家出台的鼓励消费和拉动内需的政策引导下，未来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汽车内饰行业的繁荣。汽车内饰不仅仅起到简单的装饰作用，还承担了减震、阻燃、隔热等其他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外观和舒适的双重体验。各个品牌的内饰具备一定的差异性，也是汽车销售的一大卖点。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高级车和豪车购买量逐步上升，中高端汽

车的销售带动了汽车内饰的需求，同时，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车主产生了更换舒适、精致的汽车内饰的需求，汽车内饰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政策导向和行业整体发展的角度来看，新能源、环保化、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目前，不少大牌汽车品牌在汽车内饰的选择上都积极地顺应这一发展趋势。采用有色再生涤纶纤维作为原料进行织造开发有色再生涤纶面料是目前汽车厂内饰表皮材料开发的一个重要方向，再生涤纶在汽车内饰应用领域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汽车 VOCs 污染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和内饰材料中所含有害物质的释放组成，主要包括汽车使用的织物、塑料和橡胶部件、油漆涂料、保温材料、粘合剂、密封剂等材料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添加剂、助剂等挥发性成分，譬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这些 VOCs 影响人们身体健康。2016 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强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汽车内部的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等有害物质都有了更为严苛的限量值，并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定型销售车辆必须满足本标准要求；此前已经定型的车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强制标准要求。因此，选择环保健康的粘结材料已经是未来汽车内饰行业的必然选择，而低熔点纤维则可以有效替代汽车内饰中的化学胶黏剂，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内饰降低 VOCs 的政策与环保理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以每辆汽车平均消耗 30 公斤的低熔点纤维替代胶水测算，汽车内饰市场将每年贡献近 79 万吨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

（2）土工用非纺织布行业

土工用非织造布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土工建筑工程，包括地下排灌、公路、铁路件黑色、岸坡堤坝、桥梁工程等，与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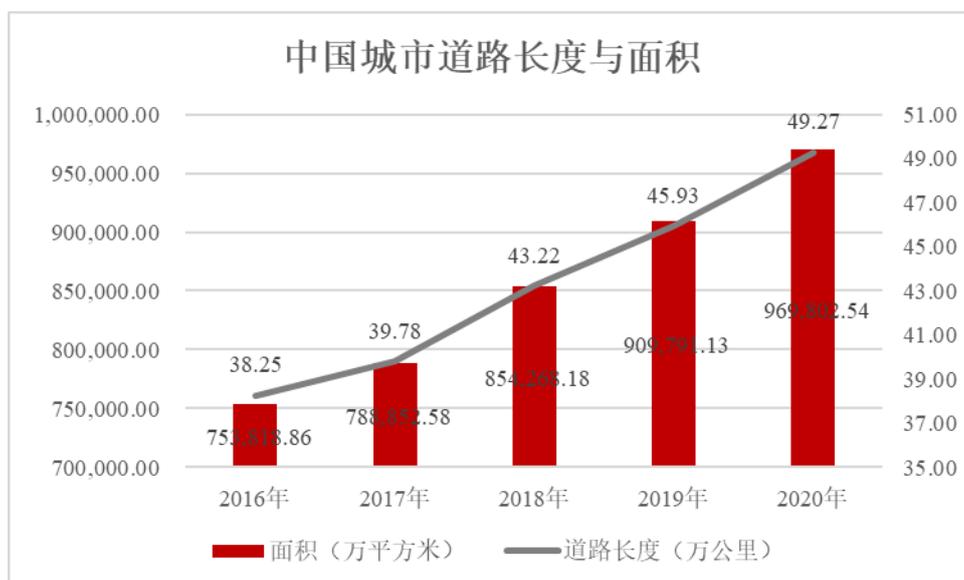
在政策的支持背景下，近几年，我国基础建设面积不断扩大，基础建设规模增长迅速。2016 年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道路桥梁固定资产投资和排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4,079.48 亿元、7,564.33 亿元和 1,222.51 亿元，2020 年增长到 6,420.84 亿元、7,814.31 亿元和 2,114.78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50%、1.02%、15.3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增长率
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4,079.48	5,045.22	6,046.92	5,855.63	6,420.84	12.50%
道路桥梁固定资产投资	7,564.33	6,996.65	6,922.39	7,655.35	7,814.31	1.02%
排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222.51	1,343.62	1,529.86	1,562.36	2,114.78	15.31%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分别为 38.25 万公里和 753,818.86 万平方米，2020年，增长到 49.27 万公里和 969,802.54 万平方米，增长幅度分别为 11.02 万公里和 215,983.68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我国城市桥梁数量为 67,737 座，2020年增长到 79,752 座，增长 12,015 座。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非织造布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中国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建设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工程用非织造布需求量。

（3）家居用品行业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中国家纺行业经历了 2000-2010 年的快速发展，2011-2016 年行业增速趋缓，2017 年后保持平稳发展。根据中国家纺协会发布的《2021 年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运行报告》，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家纺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5%。我国家纺行业生产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序，基于疫情原因导致行业增速由高放缓，但仍然保持在合理的增长区间。疫情之下，家纺行业发力线上渠道，且效果良好。出口规模达到历史高位，据海关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全年累计出口家纺产品 47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36%，实现飞跃式增长。总体来看，中国家纺行业保持平稳有序的增长态势。

家纺行业中棕榈床垫带来大量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需求。棕榈床垫是一种使用天然棕纤维制成的床垫，为使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需要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随着人们家居环保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高端棕榈床垫厂家已经全部或部分使用低熔点纤维作为黏胶剂，通过将棕纤维和低熔点纤维混合加热，待低熔点纤维熔化后与棕纤维充分混合并平铺均匀，然后通过温控室使低熔点纤维熔化并高压压合后一次成型棕垫内胆，从而显著降低棕榈床垫使用中的甲醛释放量。目前，国内市场中高端零甲醛棕榈床垫已采用低熔点纤维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并取得了消费者的一致认可。据统计，每年床垫行业消耗各类胶水近 200 万吨，可替代的低熔点纤维近 100 万吨。

（4）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2020 年初疫情严重影响了我国商品零售和服装类商品零

售的增速，其中限额以上服装类商品零售增速在 2020 年 3 月跌至最低的-36.9%。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病毒的传播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逐渐回暖，非刚性的消费支出逐步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 440,823.20 亿元，同比增长 12.46%。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 9,974.60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全年实物网上零售额 10.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5%，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穿着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7%。总体而言，服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复苏态势。服装市场规模庞大，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和人们的消费信心逐渐提升，未来服装商品零售业或将迎来稳定的增长。

综合来看，虽然涤纶纤维下游个别行业受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信心、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受益于涤纶纤维应用的广泛性、多样性与拓展性，随着人们生活品质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应用场景与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开发，使得涤纶纤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5) 医疗卫生行业

在卫生用品领域，低熔点纤维可应用于纸尿裤、卫生巾等，实现质轻、透气等功能。根据生活用纸委员会统计，2020 年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包括吸收性卫生用品和擦拭巾）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其中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已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2020 年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1,214.00 亿元，较去年增长 4.20%。在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总规模中，女性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经期裤和卫生护垫）占 50.49%，婴儿纸尿裤/片占 40.03%，成人失禁用品（包括成人纸尿裤/片和护理垫）占 9.47%。2017 至 2020 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消费量及复合年均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女性卫生用品	婴儿纸尿裤/片	成人失禁用品
市场规模（亿元）	2017	527.40	548.60	62.90
	2018	563.00	493.70	70.30
	2019	572.40	499.00	93.90
	2020	613.00	486.00	115.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5.10%	-4.00%	22.30%

项目	年份	女性卫生用品	婴儿纸尿裤/片	成人失禁用品
消费量（亿片）	2017	1,200.10	381.80	44.90
	2018	1,193.40	378.70	44.10
	2019	1,199.00	393.60	53.50
	2020	1,220.90	375.80	63.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0.60%	-0.50%	12.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女性消费者在卫生用品消费群体中占比较大，她们对于卫生用品的消费有固定的习惯和周期。目前，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年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达1,220.90亿片，市场规模达到613.00亿元，比上年增长7.09%。从全球来看，生产销售女性卫生用品的企业较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由于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粘性较大，各个品牌均有较为固定的群体。近年来，虽然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但随着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女性对于产品的销售需求在逐渐发生变化，针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商家也推出了不同剪裁设计、外观设计、适用不同场景的差异化商品。

考虑到我国人口现状，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所调整，2016年“二孩政策”全面放开，2021年“三胎政策”进一步放开。此外，陆续出台的“教育双减”等一系列政策也将在短期之内促进婴幼儿数量增加，拉动婴幼儿卫生产品的需求。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也与消费的频次有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新一代父母育儿理念的转变和进步，我国家庭对于婴儿纸尿裤等卫生用品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使用习惯逐渐养成。同时，随着育儿观念的转变，婴幼儿卫生产品将向着细分化和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从纸尿裤的产品市场情况看，目前消费者对于不同的穿着场景、不同的使用场合均有相关需求，同时年轻父母更加追求高品质的产品，对纸尿裤的柔软性、舒适性、吸水性等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带动了产品升级。

成人失禁用品主要包括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成人纸尿片、成人护理垫等，其中老年失禁者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告，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50.9%存在尿失禁或意外大便失禁的情况。目前我国老龄化现象较为严重，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60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8.70%，相较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上升5.44%；65岁以上

老人占比为 13.50%，相较上一次人口普查上升 4.63%，人口老龄化率仍在持续上升。随着老年化程度的日益加剧，老年疾病患者也持续增长，为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创造较大的需求。目前国内成人失禁用品的普及率较低，随着消费观念的不断变化，未来该细分市场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非织造布被广泛用于防护用品生产，其中纺粘非织造布可用于防护服、口罩等生产，水刺非织造布用于消毒湿巾、擦拭布生产，熔喷非织造布用于生产防护口罩。防护口罩一般采用 SMS 多层防护结构，其中内外侧为单层纺粘层（S），中间为多层或单层熔喷层（M），使用熔喷无纺布作为过滤关键材料。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医护人员、普通居民纷纷加强防护，口罩、防护服需求激增，国内纺织服装企业加码口罩、防护服产能，2020 年 3 月 6 日工信部数据显示，国内 N95、普通口罩日产能分别达 160 万只、1 亿只。2020 年 3 月欧洲、美国等地区爆发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增加防护用品消费量，并加大力度从中国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物资。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涤纶纤维行业从原料来源来分，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从产品来分，分为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再生涤纶纤维为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品和互补品。上述产品在 2019 年-2021 年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原生涤纶	4,226	3,798	3,761
其中：涤纶短纤	705	683	615
涤纶长丝	3,521	3,115	3,146
2、再生化纤（含再生涤纶短纤）	517	429	495
合计	4,743	4,227	4,256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发行人的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属于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华西股份的产品为涤纶短纤维，属于原生涤纶短纤维。江南高纤的产品为复合短纤维，涤纶成分高，属于原生涤纶短纤维。新凤鸣、东方盛虹、桐昆股份的产品为原生涤纶长丝，属于原生涤纶长丝行业。2019年-2021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年份	公司	销售收入	产量	涤纶分行业产量	在所属领域的市场份额
2021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	58,382.00	11.69	517	2.26%
	华西股份（原生涤纶短纤）	218,333.61	35.88	705	5.09%
	江南高纤（原生复合短纤）	51,743.52	4.64	705	0.66%
	新凤鸣（原生涤纶长丝）	3,675,636.08	544.14	3,521	15.45%
	东方盛虹（原生涤纶长丝）	1,962,718.64	221.04	3,521	6.28%
	桐昆股份（原生涤纶长丝）	4,983,556.56	737.62	3,521	20.95%
2020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	62,498.02	11.45	429	2.67%
	华西股份（原生涤纶短纤）	210,080.08	38.65	683	5.66%
	江南高纤（原生复合短纤）	86,981.01	6.81	683	1.00%
	新凤鸣（原生涤纶长丝）	2,350,630.17	455.83	3,115	14.63%
	东方盛虹（原生涤纶长丝）	1,374,808.48	188.34	3,115	6.05%
	桐昆股份（原生涤纶长丝）	3,406,163.30	656.74	3,115	21.08%
2019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	88,428.02	14.90	495	3.01%
	华西股份（再生涤纶短纤）	268,873.72	38.72	615	6.30%
	江南高纤（原生复合短纤）	69,044.16	6.25	615	1.02%
	新凤鸣（原生涤纶长丝）	2,856,783.59	385.12	3,146	12.24%
	东方盛虹（原生涤纶长丝）	1,737,664.99	182.05	3,146	5.79%
	桐昆股份（原生涤纶长丝）	4,275,956.07	568.21	3,146	18.06%

注：市场占有率=个体分品种产量/涤纶分行业（品种）产量；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来看，原生涤纶长丝行业的企业围绕“PX-PTA-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产业链，向纤维的上游发展，尤其是PTA及PX方向，解决自身的原料供应，有的甚至走向炼化段，在长丝纤维端则适当扩产、走差别化、功能化道路；原生涤纶短纤维行业的企业，走差别化、功能化道路；再生涤纶行业企业较多，受固废限制进口等政策的影响，规模较大的再生涤纶企业选择发展低熔点纤维，走定制化、差别化、

功能化道路。

发行人也不例外，在再生涤纶纤维产能有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发展低熔点涤纶纤维，走进口替代、差别化、功能化道路，来丰富自己的涤纶产品品种。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22]3 号），参考 2021 年 1-12 月各家公司的产量数据，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产量位居行业第五。

2、公司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的行业地位

2015 年起，以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再生涤纶生产厂家迅速进入低熔点纤维领域，实现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协同发展。

基于市场研判、行业发展机遇、业务协同等因素，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备建设低熔点纤维项目，凭借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技术支持，公司开发出绿色、高端化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巨大、行业快速成长的环境下，公司凭借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快速开拓低熔点市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7.8%、10.2%，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分别为第五名、第五名、第三名。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设立于 1999 年，地处宁波杭州湾新区，是一家利用废旧纺织品和废聚酯包装料生产再生化纤企业，2013 年公司转型升级，研制生产复合三维和低熔点粘合等系列高性能产品，2021 年总产值 30 亿元，总产能 50 万吨，成为中国无纺填充应用领域纤维生产的领头羊，其中，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实施了“年产 15 万吨利用废旧纺织品和聚酯瓶片生产功能型低熔点再生涤纶短纤维”项目。

2、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成立于 1985 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南高纤主

要从事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生产呢绒等织物面料；复合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无纺布和无尘纸，广泛应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材料。

江南高纤现有年产 3.6 万吨涤纶毛条和年产 23 万吨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完成技改涤纶毛条产能将增加至 4.2 万吨。

3、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天富龙坐落于江苏扬州，历经十余年之发展，至今共拥有 4 个生产工厂，总占地面积 750 余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年产能 50 万吨以上，拥有生产线 23 条，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再生有色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其他纤维产品。扬州天富龙，从再生纤维向复合纤维领域拓展，再向新纤维新材料进军升级，坚持定位做原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方向，形成了“天富龙”自主品牌，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试点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等多项荣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核心技术，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目前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回收 PET 瓶片、泡料，泡料主要来源于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余料等，与回收 PET 瓶片相比，泡料价格低、杂质多、特性粘度差。行业内企业间由于技术水平差别，生产同等级产品所需的瓶片、泡料配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并掌握了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可获得色泽良好的结晶性低熔点再生共聚酯，所采用的催化剂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无需将催化剂从解聚产

物中除去便可用于再共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08 项，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公司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合作，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3）产品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依靠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战略，坚持产品的优、新两个方面的领先，形成了以高品质、多品种、可定制为核心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系列丰富，满足水利、公路土工用布、地毯、隔音材料、汽车内饰、纺织服饰等多领域需求。

公司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具有功能型、高品质、全色谱、色差小、色牢度

高等特性，并通过 GRS、SGS、INTERTEK 认证。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优良。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恒泽科技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等产品上的图形商标（注册证号：1217535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4）环保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等主要产品均具有环保友好特征。2016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社会责任先进企业”，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第一批“绿色纤维认证证书”。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问题、有利于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有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另外公司基于原液着色工艺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可以省去印染工序，避免产生大量的印染废水。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5）管理与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同时深入了解技术工艺细节，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与技术领先优势。

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

纶) 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 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018年3月, 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7年11月, 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8年12月, 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

再生涤纶行业产能较为分散, 行业集中度不高, 且行业内以中小企业为主, 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设备落后、污染排放超标, 导致行业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并且以低价竞争为主。此外, 由于原油价格波动, 原生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受疫情的影响, 终端开工率不稳定,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下游的传导作用逐渐减弱, 在原油价格偏高的时期, 原生涤纶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

受到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公司在产品结构上需要进一步优化, 加强研发、提升改进技术, 深耕细分市场, 生产更多差异化产品, 以对冲行业周期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运营资金缺口

公司现有业务条线的产能已经初具规模, 并且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关系, 运营情况良好。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但是要保持领先优势, 需要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此外,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 应对未来市场竞争, 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 而公司自身所属行业为重资产投入型, 仅靠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因此, 本公司需要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 补充资金缺口, 优化资本结构, 增强资本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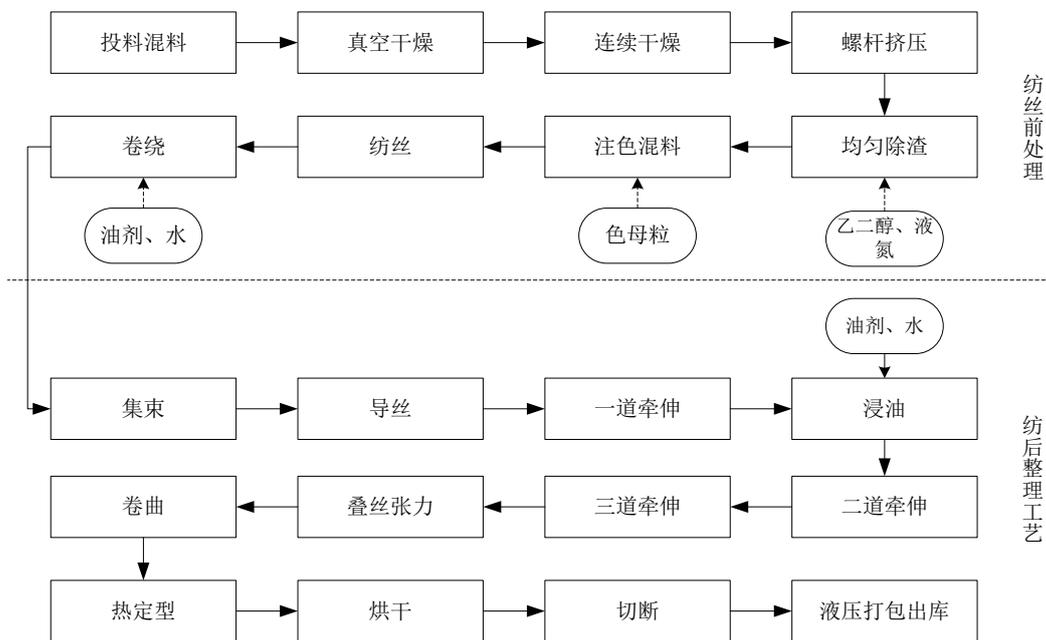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其用途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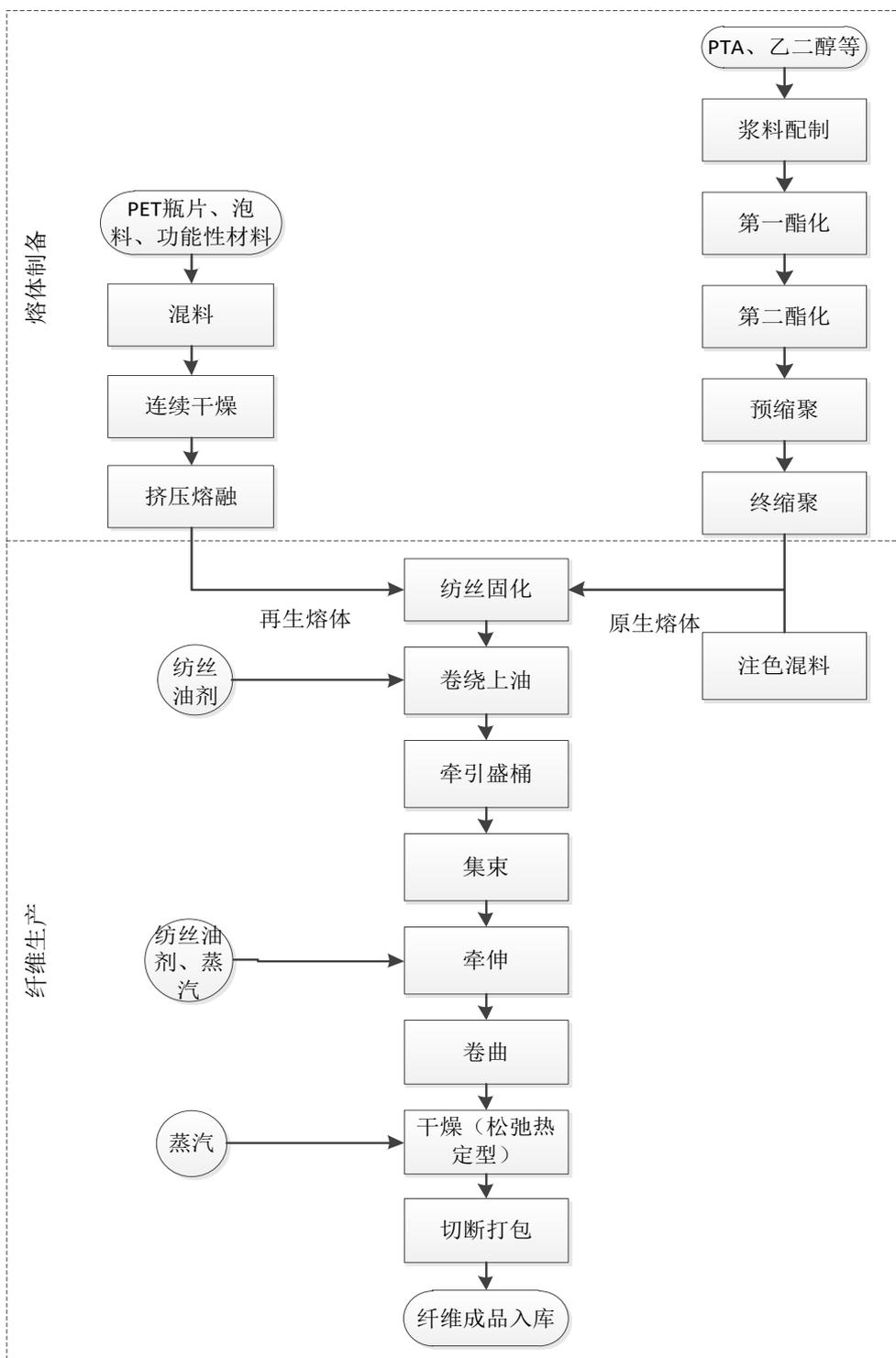
(二) 生产工艺

1、再生涤纶短纤工艺流程图



2、低熔点涤纶纤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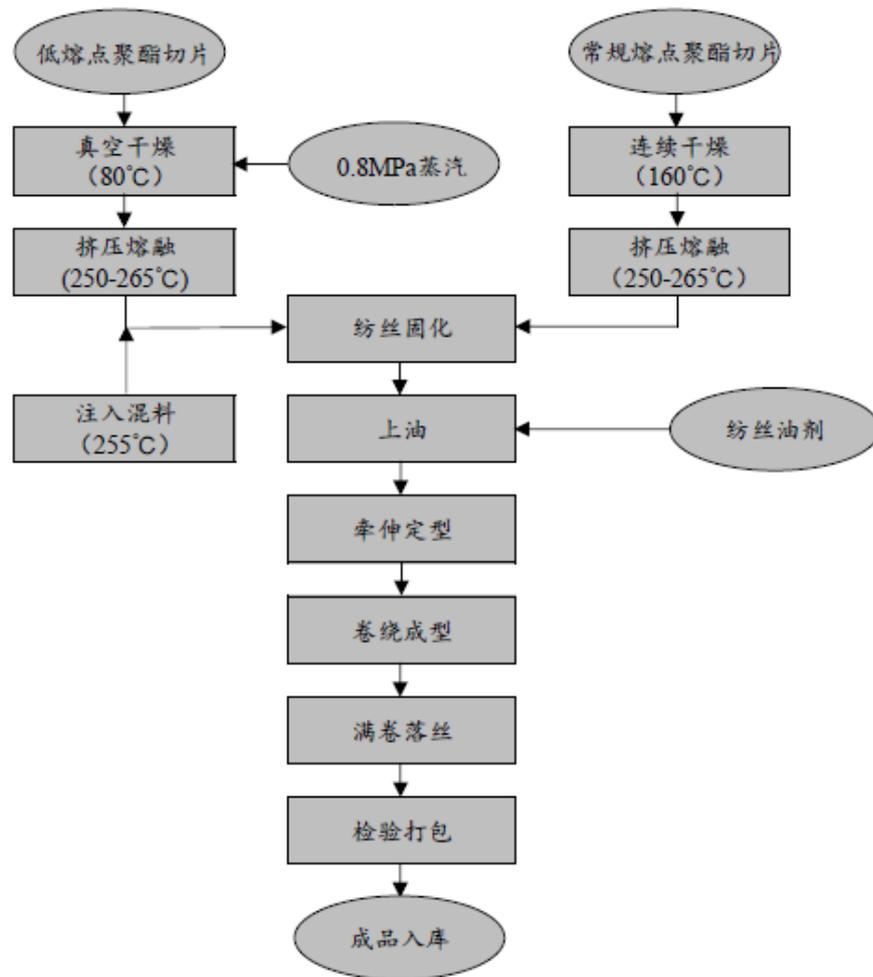
(1)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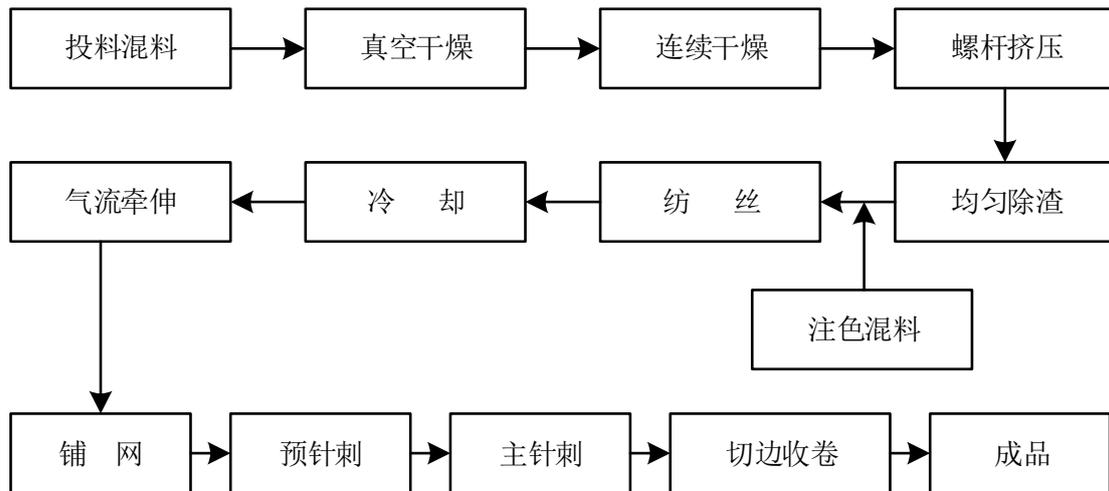
公司低熔点纤维生产工艺主要分为聚酯熔体制备（上图的上部分）、前纺与后纺工艺。目前公司聚酯熔体制备工艺共有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和 2 套再生聚酯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生产的熔体可以用来生产低

熔点纤维的皮和芯，再生聚酯生产线生产的熔体用来生产低熔点纤维的芯，上述 4 套生产线通过组合，可以方便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公司采用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分别制备熔体，作为低熔点纤维的皮和芯的聚酯来源，从而生产低熔点纤维。

(2) 低熔点涤纶长丝工艺流程图



3、涤纶非织造布工艺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生 PET 原料（PTA、MEG、IPA 等）、再生聚酯材料、色母粒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主要结合生产需求及原料市场供应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为保障原料供应，保证连续生产，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库存、市场供求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对于生产急需、库存量较低的原料安排优先采购。

公司再生聚酯材料主要来源于废旧塑料回收经营单位/个人以及部分原生化纤生产企业，由于受原油价格及再生 PET 原料供需市场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时有波动，因此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原料保障及预警机制，确保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能满足生产需要。对于再生 PET 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业务员一般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对接供应商，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价格后签订采购订单。

原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或综合贸易商，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与供应商约定采购规模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并参考 CCF 月度均价进行结算。

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就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采购条件进行约定。公司实行原料检测制度，在原材料到货后，根据送货单、采购合同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有所差异，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采

取相应措施。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低熔点纤维产品主要根据生产线产能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公司生产前由技术人员根据订单技术指标以及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配料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历史销售记录，备货部分常规产品，以便于提升交货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制定相应计划。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编制的每周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线各自的设备特点、生产工艺参数模块、所需原料特点、品质类别及技术指标，分别确定生产人员、物料、设备，应对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生产过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最初的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受到严格的控制，以确保产品最终质量。公司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直接与下游客户接触，销售订单确定具体产品数量、金额、规格。公司再生有色短纤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内饰、工程非织造布、家居产品、服装纺织等生产制造型企业；低熔点产品因为单一制造型客户需求量较低，因此惯常采用通过贸易型企业进行销售的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并有少量的境外销售作为补充。

（四）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涤纶纤维	设计产能（吨）	82,5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产量（吨）	64,567.07	131,313.48	119,209.38	150,799.43

生产线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再生短纤	46,310.80	116,882.01	114,505.38	148,960.79	
	再生切片	18,256.27	14,431.47	4,704.00	1,838.64	
	销量（吨）	65,117.91	128,862.52	122,688.15	146,621.50	
	其中：再生短纤	46,861.64	114,431.05	117,984.15	144,782.86	
	再生切片	18,256.27	14,431.47	4,704.00	1,838.64	
	产能利用率	78.26%	79.58%	72.25%	91.39%	
	产销率	100.85%	98.13%	102.92%	97.23%	
低熔点 涤纶纤维	低熔点 涤纶短 纤	设计产能（吨）	110,000.00	146,666.67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吨）	109,017.08	159,846.57	115,428.84	113,802.80
		其中：低熔点短纤	94,225.16	135,829.89	93,977.39	91,049.08
		原生切片	14,791.92	24,016.68	21,451.45	22,753.72
		销量（吨）	98,714.71	148,978.80	113,835.52	114,149.88
		其中：低熔点短纤	82,421.32	128,029.36	92,308.24	91,565.29
		原生切片（外销）	10,062.28	4,772.95	419.36	9,043.70
		原生切片（自用）	6,231.11	16,176.49	21,107.92	13,540.89
		产能利用率	99.11%	108.99%	104.94%	103.46%
		产销率	90.55%	93.20%	98.62%	100.30%
	低熔点 涤纶长 丝	设计产能（吨）	1,250.00	-	-	-
		产量（吨）	725.07	-	-	-
		销量（吨）	289.01	-	-	-
		产能利用率	58.01%	-	-	-
		产销率	39.86%	-	-	-
	涤纶非织造布	设计产能（吨）	9,400.00	18,800.00	15,450.00	10,083.33
		产量（吨）	3,939.64	12,223.19	13,435.67	9,541.44
销量（吨）		3,902.37	12,100.20	12,758.16	8,955.89	
产能利用率		41.91%	65.02%	86.96%	94.63%	
产销率		99.05%	98.99%	94.96%	93.86%	

注 1：此处产能为加权产能，即考虑了新增产线投入使用的实际月份。

注 2：同一生产线各期产能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产线设备所致。

注 3：再生 PET 切片与再生短纤均为再生涤纶纤维生产线的产品，其中再生短纤用于对外销售，再生切片用作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产线的原料。

注 4：原生切片与低熔点短纤均为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线的产品，其中，低熔点短纤用于对外销售，原生切片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为稳定，且整体处于产能饱

和以及销量及时消化的状态，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稍有下降，主要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及周边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开工情况阶段性地受到了不利影响，但是整体受影响的程度不高。

(1) 再生涤纶纤维

再生涤纶纤维的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开始明显下滑，主要因为：（1）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国内下游汽车内饰、工程土工布、服装家纺等制造业的开工率严重受到影响，导致市场整体需求不足，为了减少损失，化纤行业大部分企业都采取了阶段性休整停产的措施；（2）2021 年受到江苏当地限电政策的影响，公司整体的开工情况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产能利用率不足。

(2) 低熔点涤纶纤维

低熔点涤纶短纤 2022 年 1-6 月的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22 年 1-6 月石油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原生 PET 材料价格有所上调，但是受下游生产制造企业复工复产滞后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量整体有所减弱，故原材料的价格涨幅不能很好地通过涤纶纤维产品的售价进行传导；此外，由于低熔点的产线涉及到聚合反应以及熔体直纺的生产工艺，间歇性停工导致的损失较大，故公司的低熔点短纤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的状态，从而导致公司的低熔点短纤产销率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低熔点涤纶长丝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加的产线，于 2022 年上半年部分投入试生产，投产运行前期由于生产线尚处于生产磨合期且未形成稳定的收入，故其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偏低。

(3) 涤纶非织造布

涤纶非织造布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主要也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大量的基建项目、水利工程等处于短期或长期的停工状态，因此下游工程项目对土工布的需求有所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涤纶纤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64.38	58,382.00	62,498.02	88,428.02
		销量（吨）	46,861.64	114,431.05	117,984.15	144,782.8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5,177.88	5,101.94	5,297.15	6,107.63
低熔点 涤纶纤维	低熔点 涤纶短 纤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001.84	91,277.57	62,947.69	71,019.86
		销量（吨）	82,421.32	128,029.36	92,308.24	91,565.2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7,279.89	7,129.43	6,819.29	7,756.20
	低熔点 涤纶长 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9.66	-	-	-
		销量（吨）	289.01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9,330.47	-	-	-
涤纶非织造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16.50	9,087.60	9,097.02	7,827.52
		销量（吨）	3,902.37	12,100.20	12,758.16	8,955.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8,498.68	7,510.29	7,130.36	8,740.09
原生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36.33	2,973.23	259.78	6,082.70
		销量（吨）	10,062.28	4,772.95	419.36	9,043.7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893.40	6,229.33	6,194.68	6,725.90

3、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1,981.37	65.39%	103,825.25	64.20%	103,757.19	76.94%	136,906.08	78.97%
华南	7,699.85	8.12%	14,964.11	9.25%	7,803.13	5.79%	8,740.52	5.04%
华中	7,614.74	8.03%	12,787.88	7.91%	3,830.35	2.84%	1,242.14	0.72%
境外	5,738.06	6.05%	9,866.25	6.10%	4,177.78	3.10%	5,099.87	2.94%
华北	5,027.08	5.30%	8,273.40	5.12%	8,941.46	6.63%	12,513.29	7.22%
西南	3,674.91	3.88%	5,769.30	3.57%	2,080.68	1.54%	1,405.45	0.81%
东北	3,038.35	3.21%	5,554.05	3.43%	4,148.26	3.08%	7,315.74	4.22%
西北	14.35	0.02%	680.07	0.42%	124.03	0.09%	135.01	0.08%
总计	94,788.71	100.00%	161,720.31	100.00%	134,862.87	100.00%	173,358.10	100.00%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

东、江苏、浙江，因此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2022年 1-6月	1	江苏沛优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2,471.22	8,973.04	9.45%
		江苏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济南棉润经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2,170.27	8,847.84	9.32%
	3	河南度坤化纤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977.93	7,072.89	7.45%
		河南樽众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恩普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瑞众化纤有限公司				
	4	广州龙塔化纤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4,407.34	3,185.76	3.35%
	5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4,337.24	3,120.81	3.29%
临沂胜弘纤维有限公司						
合计				43,364.00	31,200.34	32.86%
2021年 度	1	河南恩普化纤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7,053.67	11,940.38	7.37%
		河南瑞众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樽众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度坤化纤有限公司				
	2	广州龙塔化纤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2,033.79	8,596.02	5.30%
	3	济南棉润经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806.03	6,809.69	4.20%
	4	江苏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8,537.41	5,929.53	3.66%
		江苏沛优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5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8,179.99	5,723.22	3.53%
临沂胜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				55,610.90	38,998.85	24.07%
2020年 度	1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873.88	6,342.48	4.65%
	2	南通市依汇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8,251.90	5,477.21	4.0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3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9,016.59	4,600.85	3.37%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4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5,964.90	3,979.15	2.92%
	5	南通品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4,980.07	3,264.06	2.39%
		南通旭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8,087.35	23,663.75	17.35%
2019年度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生 PET 切片	8,855.78	5,975.84	3.44%
	2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7,732.96	5,967.08	3.43%
	3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7,527.58	5,890.34	3.39%
	4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7,458.56	5,787.36	3.33%
		湖州优纶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6,333.39	4,992.00	2.87%
	合计				37,908.27	28,612.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上述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有色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PTA	精对苯二甲酸

主要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IPA	间苯二甲酸
MEG	乙二醇
再生 PET 原料	废丝、废布、泡料、瓶片等不同物理形态的再生 PET 原料
PET 切片	大有光、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PET 切片等 TiO2 含量不同的聚酯原料
着色原料	色粉、色母粒
能源	电力、蒸汽、天然气、水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TA、MEG、IPA、再生 PET 原料、原生 PET 切片和着色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A	32,037.56	41.29%	48,462.47	38.63%	28,604.84	34.48%	44,716.02	35.25%
MEG	14,216.25	18.32%	23,690.19	18.89%	14,210.00	17.13%	15,955.08	12.58%
IPA	10,979.76	14.15%	13,683.71	10.91%	7,161.52	8.63%	7,201.32	5.68%
再生 PET 原料	16,905.82	21.79%	33,239.22	26.50%	29,078.38	35.05%	50,894.13	40.12%
PET 切片	142.90	0.18%	224.55	0.18%	104.07	0.13%	1,557.27	1.23%
着色原料	1,665.51	2.15%	3,388.87	2.70%	2,478.50	2.99%	4,687.49	3.69%
其他主料	1,645.16	2.12%	2,750.43	2.19%	1,330.30	1.60%	1,849.16	1.46%
合计	77,592.96	100.00%	125,439.44	100.00%	82,967.61	100.00%	126,860.47	100.00%

注：以上采购统计含应计入成本的运费、包干费、委外加工费。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生原料主要以 PTA、MEG、IPA 为主，再生 PET 原料主要以泡料、PET 瓶片为主，着色原料主要以色粉为主。综上，为更好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以 PTA、IPA、MEG、泡料、PET 瓶片、原生 PET 切片和色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例，其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PTA	5,343.23	29.06	4,140.22	31.25	3,154.54	-37.68	5,062.20
MEG	4,386.58	-6.18	4,675.76	35.86	3,441.49	-18.55	4,2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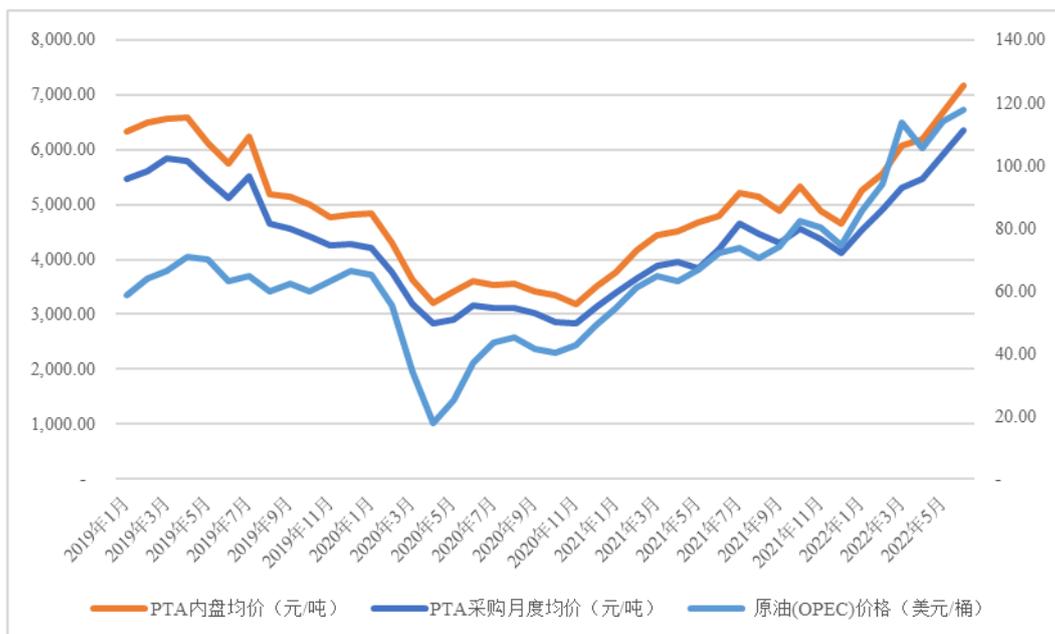
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IPA	7,920.76	18.59	6,679.21	20.59	5,538.69	-8.84	6,075.89
再生PET (泡料)	2,551.27	4.52	2,440.94	-11.82	2,768.03	-18.38	3,391.21
再生PET (瓶片)	4,804.17	14.49	4,196.20	12.49	3,730.35	-31.50	5,445.61
PET切片	12,534.71	153.03	4,953.86	-6.56	5,301.70	11.90	4,737.69
色粉	25,104.68	31.86	19,038.53	34.96	14,106.80	-20.66	17,780.39

注：以上采购统计含应计入成本的运费、包干费、委外加工费。

① 主要原生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生原料 PTA、MEG 和 IPA 均为石油化工原料，其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三种原材料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A. PTA（精对苯二甲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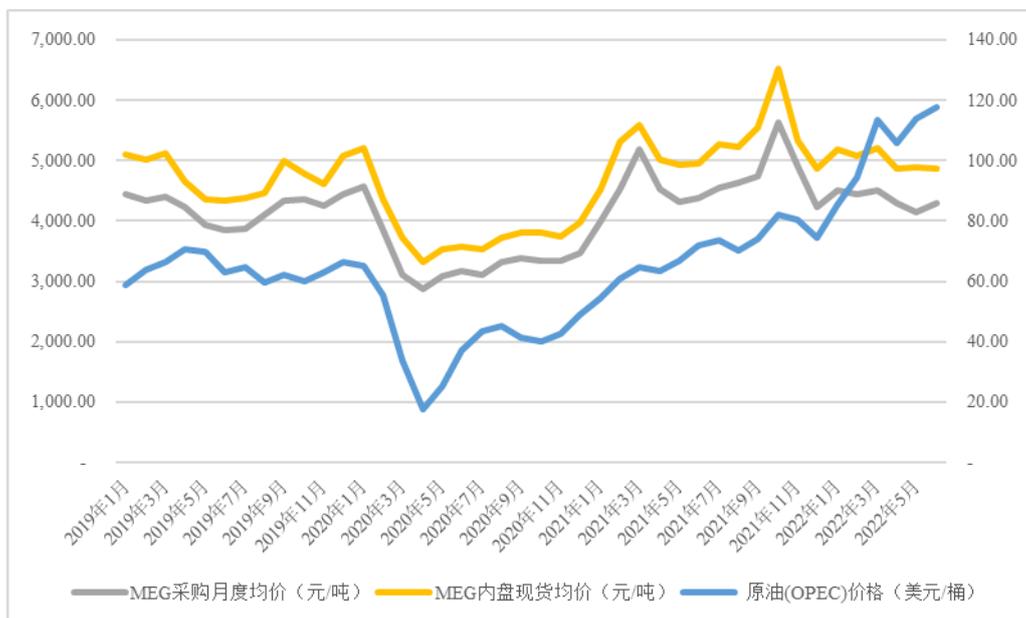


注：PTA 内盘均价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http://www.ccf.com.cn>)，原油 (OPEC) 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2019-2022 年 6 月，公司 PTA 采购均价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 PTA 内盘均价及原油价格波动幅度一致。2019-2020 年 5 月，受国内外疫情相继爆发以及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时，PTA 产能投资扩张供应整体偏宽松，而下游聚酯投产不及预期导致市场价格有所下行。2020 年 5 月后，原油价格回升同时下游聚酯需求出现回升，带动 PTA 价格持续波动上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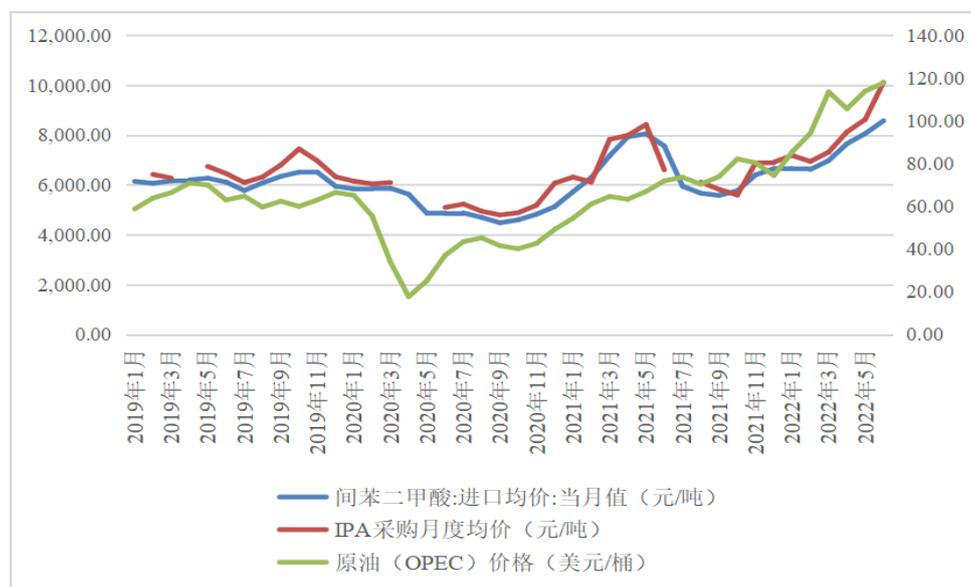
B. MEG（乙二醇）



注：MEG 内盘现货均价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http://www.ccf.com.cn>)

2019-2020 年 5 月，公司 MEG 采购均价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2020 年 5 月后，原油价格持续回升，下游市场行情好转，带动 MEG 采购价格上涨，其变动与 MEG 内盘现货均价及原油价格波动幅度一致。但 2022 年初原油价格保持增长，但 MEG 价格出现回落，主要系 MEG 产能大幅增加，需求端增速受疫情及库存影响不及供应增速，因此采购价格下降。

C. IPA（间苯二甲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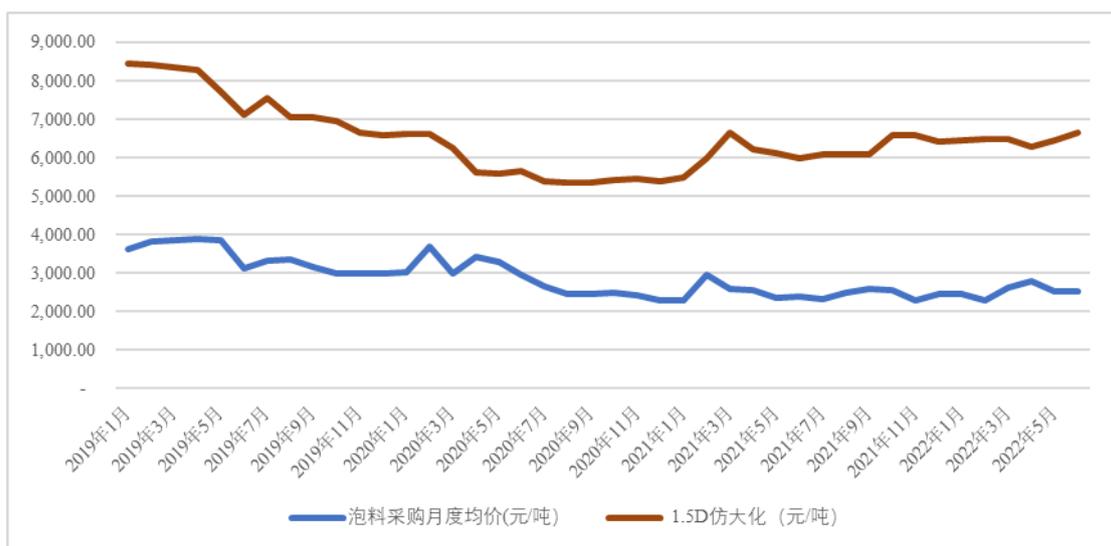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国内 IPA 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图表中以 IPA 进口均价数据为参考。IPA 进口均价来源于同花顺 iFind，由进口月均价*美元兑人民币月平均汇率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 IPA 采购均价与间苯二甲酸进口月均价波动趋势较为一致。IPA 价格与原油价格涨跌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与原油相比较小，主要因为 IPA 不属于大宗产品，市场参与者较 PTA、MEG 来说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因此价格变化敏感度更低。2020 年中，原油价格跌至谷底，IPA 价格随之小幅下降。2020 年 10 月份开始，IPA 价格触底反弹回升。2021 年在原油大涨的情况下，年初间苯二甲酸市场亦小幅上升，其后因需求恢复滞缓，供需关系不平衡，IPA 价格冲高乏力，但随着原油价格向好势头，2022 年 1-6 月 IPA 价格持续上涨。

② 主要 PET 再生原料

公司再生原料主要来源于废旧聚酯饮料瓶、涤纶废丝以及废旧纺织品，主要品种包括泡料及 PET 瓶片。再生原料是对原生聚酯产品的回收再利用，由于聚酯产品的最终原材料是石油化工原材料 PTA、MEG 等。因此，再生 PET 原料的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原材料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A. 泡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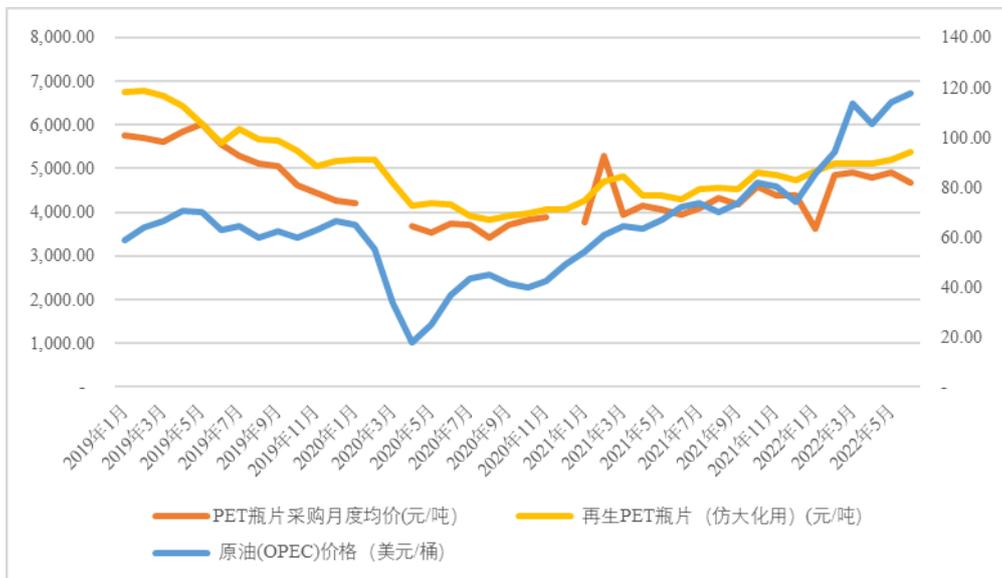


注：1.5D 仿大化用市场价格来源于中纤网 (<http://www.ccfci.com>)

2019-2020 年，公司泡料采购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与 1.5D 仿大化市场价格及原油价格波动一致。自 2021 年起，1.5D 仿大化及原油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

而公司泡料采购价格波动较缓，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及成本控制角度考虑，公司尽量选择采购价低但对产品品质影响小的原材料以控制质量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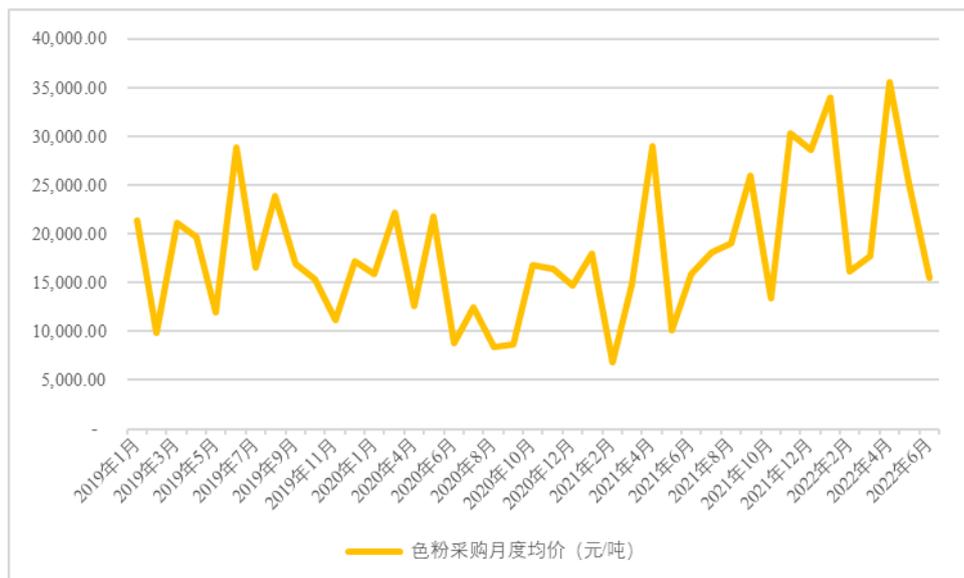
B. PET 瓶片



注：再生PET瓶片（仿大化用）来源于中国化纤网。

2019-2022年6月，公司PET瓶片采购均价先下降后持续上升，与再生PET瓶片（仿大化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一方面受原油价格下跌又持续攀升影响，另一方面因疫情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造成PET瓶片价格的上升。

③ 色粉



报告期各期，公司色粉采购价格全年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色粉的种类不同，根据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颜色的需求，公司对应采购不同色的色粉用

以颜色调配，其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 1-6月	1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9,622.11	16,415.72	21.16%
	2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20,390.87	10,037.56	12.94%
	3	GREAT WORLD LEADER LTD.	IPA	8,520.00	5,824.25	7.51%
		BRIGHT ARDOR CO.,LTD				
	4	上期物产有限公司	MEG	7,936.26	3,480.79	4.49%
	5	江苏业之淳化工有限公司	MEG	6,306.06	2,765.72	3.56%
合计				72,775.30	38,524.03	49.65%
2021 年度	1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PTA	86,609.62	35,476.54	28.28%
	2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MEG	18,507.47	7,869.33	6.27%
	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MEG	14,370.92	7,018.94	5.60%
	4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16,032.00	7,017.17	5.59%
	5	上海鲁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EG	11,499.39	5,350.87	4.27%
	合计				147,019.40	62,732.86
2020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德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MEG	29,060.74	9,834.82	11.85%
	2	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TA	31,352.79	9,488.04	11.44%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25,812.04	8,941.34	10.78%
	4	GREAT WORLD LEADER LTD.	IPA	10,400.00	5,511.04	6.64%
	5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PTA	15,579.72	4,744.82	5.72%
合计				112,205.29	38,520.07	46.43%
2019年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71,655.26	36,758.91	28.98%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EG、 DEG	29,793.56	12,420.30	9.79%
	3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MEG、 PTA	12,471.60	5,586.66	4.40%
	4	GREAT WORLD LEADER LTD	IPA	5,500.00	3,388.82	2.67%
	5	方永能	PET切 片、再生	5,695.37	2,715.80	2.14%
丁圣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	PET 原料			
		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				
		合计		125,115.79	60,870.49	47.98%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永能与丁圣以及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五家个体工商户、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AT WORLD LEADER LTD.与 BRIGHT ARDOR CO.,LTD 均属于同一控制，故合并计算相关主体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蒸汽、天然气及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① 电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4,801.08	7,863.51	7,110.32	8,180.26
电量（万度）	7,410.61	13,609.61	12,527.25	13,425.99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58	0.57	0.61

② 蒸汽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费（万元）	1,410.93	2,629.37	1,837.45	2,521.22
蒸汽量（万吨）	6.42	12.65	10.39	14.10
平均蒸汽价（元/吨）	219.92	207.84	176.79	178.82

③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费（万元）	2,089.56	3,214.39	2,842.99	2,943.82
天然气量（万 m ³ ）	609.79	1,126.09	1,006.24	988.61
平均天然气价（元/m ³ ）	3.43	2.85	2.83	2.98

④水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费（万元）	129.76	230.11	175.26	157.62
水量（万吨）	32.43	57.51	43.50	39.39
平均水价（元/吨）	4.00	4.00	4.03	4.00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涵盖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严格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公司始终坚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牢固树立‘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持续实施环保科技创新、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循环经济、积极参与环保公

益事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环境管理方针，以国家政策方针为指导，根据国家新标准新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环境保护水平，尽到上市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信息如下：

(1) 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及纺丝过程外漏的热解废气、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等。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环节	厂区	污染环节说明
1	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过程及纺丝环节中外漏的热解废气	优彩资源老厂区、优彩资源新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螺杆挤压工序设备为封闭设备，故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热解废气在更换过滤网或纺丝工段排出，公司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吸风罩对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处理后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后牵伸环节产生的废气设置吸风罩对废气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酯化废气经汽提后进入热媒燃烧达标排放。焚烧炉废气经半干急冷吸收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预留湿法洗涤后达标排放
2	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	优彩资源老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由于在真空煅烧过程中，附着在过滤网组件上的聚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煅烧碳化的涤纶熔体量很少，因此产生的烟尘量也很少，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	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均匀除渣环节外接真空泵，废气在真空条件下被抽离设备内部，通过外接冷凝器将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过乙二醇喷淋冷凝器进行冷凝收集，该环节废气基本进入冷凝乙二醇收集装置，极少部分的废气到循环水箱，水箱加装废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接入螺杆挤压的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汽提塔废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采用蒸汽汽提的方法预处理，废水加热后从汽提塔向下喷淋，风从底部向上吹，废水中低沸点有机物乙醛等杂质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汽相，汽提塔分离出的尾气送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5	真空系统尾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喷淋下来的汽相气体再通过水喷淋处理，水和乙醛蒸汽均被进入废水中，废水进入汽提装置处理后，废

序号	污染环节	厂区	污染环节说明
			气进入热媒炉进行焚烧处理，极少量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6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优彩资源新厂区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原料粉尘较细，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的扬尘由厂内布袋除尘器吸收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其他废气、烟尘较少，可达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烟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公司废水的主要来源有真空煅烧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聚酯装置产生的废水、汽提塔预处理后的废水、油剂槽及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生产污水经一套处理量为 600t/h 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丝、废熔体胶块、废喷丝板、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乙二醇和废油剂包装桶等。公司一般固废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经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

(4) 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同时在平面布置上使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此外，公司还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

自然衰减。

2、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143.86	312.47	130.64	300.38
环保支出（万元）	142.59	217.88	229.76	221.90

注：环保投入的含义为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具体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原有生产线更新完善环保设备，另一方面也随着项目新建而增加环保设施。2020年至今，公司为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的环保设备和污水预处理工程共投入378.53万元。公司日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分别为221.90万元、229.76万元、217.88万元和142.59万元。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4、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要求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制定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750.74	10,159.21	-	34,591.53	77.30%
机器设备	87,198.21	27,494.38	-	59,703.82	68.47%
运输工具	1,279.80	868.70	-	411.10	3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40.55	1,143.40	-	597.15	34.31%
合计	134,969.29	39,665.69	-	95,303.60	70.61%

注：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设面积 (m ²)	地点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1号	12,589.04	祝塘镇新庄路 89号	发行人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2号	329.86	祝塘镇新庄路 89号	发行人	抵押
3	苏（2016）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0014902号	10,428.27	祝塘镇环西路 29号	发行人	抵押
4	苏（2021）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1015264号	79,077.75	祝塘镇新庄路 88号	发行人	抵押
5	苏（2021）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0011967号	15,835.71	祝塘镇富庄路 22号	恒泽科技	-
6	苏（2020）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0004244号	59,434.08	祝塘镇环西路 28号	恒泽科技	抵押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79545号	24,488.28	祝塘镇环西路 58号	众才光伏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1）已竣工尚需办理产证的建筑物

序号	主体名称	建筑物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证	产证办理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3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车间	祝塘镇环西路29号	7,665平方米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中

（2）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

①钢棚

发行人尚有 39,870.11 m²的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储之用，其中 18,748.00 m²钢棚已履行建设前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程序，其余

21,122.11 m²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上述钢棚的建设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钢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单位	坐落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优彩资源/老厂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14,505.00	355.76	177.31	178.45
恒泽科技/西区	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5,656.00	177.30	68.50	108.80
恒泽科技/东区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19,709.11	1,786.51	426.34	1,360.17
合计		39,870.11	2,319.57	672.15	1,647.41

公司将上述钢棚作为房屋建筑物核算，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钢棚账面价值 1,647.41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3%，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钢棚建设相关事项收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通知；上述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门卫室

此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众才光伏拥有的门卫室未取得产权证书。门卫室面积为 80.01 平方米。门卫室属于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若该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优彩资源 1、2 线	1,614.76	1,323.07	291.69	18.06%	优彩资源
2	优彩资源 3、4 线	1,597.93	1,404.42	193.51	12.11%	优彩资源
3	优彩资源 5、6 线	2,755.26	2,395.61	359.64	13.05%	优彩资源
4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	10,099.30	2,981.72	7,117.59	70.48%	优彩资源
5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1# 生产线	4,761.17	1,597.79	3,163.37	66.44%	优彩资源
6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2# 生产线	5,434.98	1,452.96	3,982.02	73.27%	优彩资源
7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电力设施	3,515.29	1,168.41	2,346.88	66.76%	优彩资源
8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公用工程	1,026.29	334.16	692.14	67.44%	优彩资源
9	年产 22 万吨项目二期聚合车间 B 聚合设备	13,643.83	950.85	12,692.98	93.03%	优彩资源
10	年产 22 万吨项目二期 3# 生产线	3,580.30	245.65	3,334.65	93.14%	优彩资源
11	年产 22 万吨项目二期 4# 生产线	3,515.64	241.37	3,274.26	93.13%	优彩资源
12	年产 22 万吨项目二期 5# 生产线	3,517.16	210.85	3,306.31	94.01%	优彩资源
13	3 万吨长丝生产线（24 位）	2,564.49	20.30	2,544.18	99.21%	优彩资源
14	非织造布 2# 生产线	1,539.20	463.17	1,076.04	69.91%	优彩资源
15	非织造布 1# 生产线	1,539.20	475.57	1,063.64	69.10%	优彩资源
16	非织造布 3# 生产线	1,372.32	237.51	1,134.81	82.69%	优彩资源
17	恒泽西区 1、2 线	4,616.02	3,317.16	1,298.86	28.14%	恒泽科技
18	恒泽东区 1 线	2,378.42	1,309.36	1,069.06	44.95%	恒泽科技
19	恒泽东区 2 线	1,700.15	970.49	729.66	42.92%	恒泽科技
20	恒泽东区 3 线	2,210.55	1,089.05	1,121.50	50.73%	恒泽科技
21	恒泽东区 4 线	1,729.29	879.07	850.22	49.17%	恒泽科技
22	恒泽东区 5 线	1,858.92	750.90	1,108.01	59.61%	恒泽科技
23	恒泽东区 6 线	1,646.18	641.54	1,004.64	61.03%	恒泽科技

注：此处主要选取原值 1,000 万以上的设备。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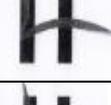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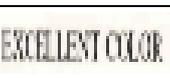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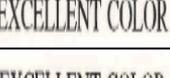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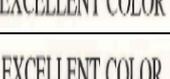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15264号	88,263.00	祝塘镇新庄路88号	2068年1月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	10,058.00	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	2066年5月24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6)第17846号	12,846.00	祝塘镇新庄路89号	2060年5月19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4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16,664.70	祝塘镇环西路29号	2053年8月2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5	澄土国用(2016)第16863号	4,017.00	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89号	2064年1月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6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1967号	16,406.00	祝塘镇富庄路22号	2057年1月18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
7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	87,525.00	祝塘镇环西路28号	2061年7月1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抵押
8	澄土国用(2014)第24368号	22,985.00	祝塘镇环西路58号	2061年7月1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众才光伏	-

2、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主体	类别	有效期
1	恒泽	12076088	恒泽科技	6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2	恒泽	12076473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3	恒泽	12076790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4	恒泽	12076197	恒泽科技	7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5	恒泽	12076272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6	恒泽	12076144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主体	类别	有效期
7	恒泽	12076322	恒泽科技	12	2014年08月28日至 2024年08月27日
8	恒泽	12076380	恒泽科技	20	2014年8月28日至2024 年8月27日
9	恒泽	12076633	恒泽科技	24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10	恒泽	12076720	恒泽科技	25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11		12175364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2		12175421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3		12175429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4		12175357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5		12175415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6		12175436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17		1524684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18	江河	1524686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0日
19	优彩	18030442	发行人	4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0	优彩	18030888	发行人	1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1	优彩	18031131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2	优彩	18031209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3	优彩	18031613	发行人	39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主体	类别	有效期
24		18031949	发行人	4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5		18030806	发行人	7	2017年01月14日至 2027年01月13日
26		18030938	发行人	17	2017年01月14日至 2027年01月13日
27		18031470	发行人	26	2017年01月14日至 2027年01月13日
28		19398116	发行人	8; 10; 13; 18; 34; 36-37; 40; 42	2017年07月21日至 2027年07月20日
29		18030994	发行人	17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0		18031153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1		18031507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2		18031262	发行人	24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3		18031356	发行人	27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4		19398851	发行人	1-7	2017年04月28日至 2027年04月27日
35		19402536	发行人	8; 12-16; 19- 27; 29-35; 37- 40; 42-43; 45	2017年07月21日至 2027年07月20日
36		1387823	恒泽科技	22	2017年07月12日至 2027年7月12日
37		1387941	恒泽科技	22	2017年07月12日至 2027年7月12日

注：第 36、37 项为马德里境外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1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2851.X	2015.10.30	2017.03.29	2035.10.29	优彩资源
2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864.9	2015.10.30	2017.12.26	2035.10.29	优彩资源
3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27302.3	2015.10.30	2017.03.29	2035.10.29	优彩资源
4	低 VOC 型再生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190.2	2018.2.12	2019.6.11	2038.2.11	优彩资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5	一种有色再生聚酯DTY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222.9	2018.2.12	2020.11.10	2038.2.11	优彩资源、恒泽科技
6	涤纶异形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143.5	2014.5.13	2014.10.15	2024.5.12	优彩资源
7	纺丝箱热量烟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3863.9	2014.5.9	2014.10.15	2024.5.8	优彩资源
8	一种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421.X	2014.3.17	2014.10.15	2024.3.16	优彩资源
9	转鼓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2.4	2017.3.29	2018.2.16	2027.3.28	优彩资源
10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5.4	2017.3.29	2018.3.23	2027.3.28	优彩资源
11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4.X	2017.3.29	2017.12.26	2027.3.28	优彩资源
12	纺丝环吹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0.1	2017.3.29	2017.12.26	2027.3.28	优彩资源
13	一种失重式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6.8	2018.10.22	2019.6.28	2028.10.21	优彩资源
14	一种智能仓库用的环境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202.1	2018.10.22	2019.5.10	2028.10.21	优彩资源
15	闭环控制失重式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0.0	2018.10.22	2019.5.10	2028.10.21	优彩资源
16	一种有色硬质棉低熔点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5761.5	2018.10.22	2019.6.28	2028.10.21	优彩资源
17	一种环保型低熔点聚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8235.4	2018.10.22	2019.6.28	2028.10.21	优彩资源
18	一种智能仓库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033.1	2018.10.22	2019.12.20	2028.10.21	优彩资源
19	一种牢固度高的涤纶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246.3	2018.12.13	2019.12.17	2028.12.12	优彩资源
2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915.7	2018.12.13	2020.2.11	2028.12.12	优彩资源
21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生产用纤维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6.0	2019.6.13	2020.5.12	2029.6.12	优彩资源
22	一种聚酯复合纤维检测用分光测色计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9.4	2019.6.13	2020.1.10	2029.6.12	优彩资源
23	一种配色用自动化染料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207.1	2019.6.13	2020.5.12	2029.6.12	优彩资源
24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37.9	2019.6.19	2020.6.16	2029.6.18	优彩资源
25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468.5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优彩资源
26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检测用卷曲弹性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688.7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优彩资源
27	一种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断裂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4.6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优彩资源
28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389.3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优彩资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29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1.2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优彩资源
30	一种三维真空纤维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39.6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优彩资源
31	一种胎基布用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生产用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3.7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优彩资源
32	一种聚酯纤维熔体挤出用供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2.2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优彩资源
33	一种非织造布的板框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40.9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优彩资源
34	一种针刺无纺布生产用干热气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1.0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35	一种卫材聚酯短纤维生产用绕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20.X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36	一种纺粘针刺无纺布加工用油剂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23.0	2019.7.8	2020.6.16	2029.7.7	优彩资源
37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检测用熔点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61.9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38	一种高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原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36.X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39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01.7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40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用电热鼓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6.6	2019.7.8	2020.5.12	2029.7.7	优彩资源
41	一种化纤生产纺丝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80.9	2019.9.7	2020.5.12	2029.9.6	优彩资源
42	一种化纤加工用蒸汽回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93.6	2019.9.7	2020.6.16	2029.9.6	优彩资源
43	一种可自清洁回收油剂的油剂高位槽桶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481.5	2019.10.12	2020.8.28	2029.10.11	优彩资源
44	一种组合式化纤生产连续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601.1	2019.10.12	2019.9.1	2029.10.11	优彩资源
45	一种生态纤维布料生产用洗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485.3	2019.10.12	2020.8.28	2029.10.11	优彩资源
46	一种蒸汽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701.4	2019.10.12	2019.9.1	2029.10.11	优彩资源
47	一种生态纤维丝用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560.6	2019.10.12	2020.8.28	2029.10.11	优彩资源
48	一种生态纤维用快速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586.0	2019.10.12	2019.9.1	2029.10.11	优彩资源
49	一种具有自清洗功能的油剂高位槽桶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483.4	2019.10.12	2020.8.28	2029.10.11	优彩资源
50	一种生态纤维制造用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705.2	2019.10.12	2020.8.21	2029.10.11	优彩资源
51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纤维及	发明专利	ZL200710171635.8	2007.11.30	2010.6.23	2027.11.29	恒泽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其制备方法						
52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67.0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3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88.2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4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24.5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5	均匀除渣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53.1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6	真空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97.4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7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400.2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8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891.0	2013.3.28	2013.10.30	2023.3.27	恒泽科技
59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37948.4	2014.1.26	2016.4.06	2034.1.25	恒泽科技
60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04.0	2014.11.03	2016.6.15	2034.11.02	恒泽科技
61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1.8	2014.11.03	2016.6.29	2034.11.02	恒泽科技
62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5.6	2014.11.03	2016.2.10	2034.11.02	恒泽科技
63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9044.4	2014.11.03	2016.2.10	2034.11.02	恒泽科技
64	一种有色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1809	2018.2.12	2020.9.4	2038.2.11	恒泽科技
65	一种再生聚酯醇解再聚合的配色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2318	2018.2.12	2020.12.25	2038.2.11	恒泽科技
66	一种再生聚酯多彩有色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37808.3	2020.7.28	2022.4.29	2040.7.27	恒泽科技、 东华大学
67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52.8	2013.11.20	2014.12.10	2023.11.19	恒泽科技
68	复合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226.4	2014.5.13	2014.10.15	2024.5.12	恒泽科技
69	一种多层保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1.9	2017.3.29	2018.2.13	2027.3.28	恒泽科技
70	一种龙门架式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3.9	2017.3.29	2018.3.6	2027.3.28	恒泽科技
71	高弹有色聚酯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720763977.8	2017.6.28	2018.3.2	2027.6.27	恒泽科技
72	物料搬运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3.8	2017.3.29	2018.1.2	2027.3.28	恒泽科技
73	一种紧张热定型机组闪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805.2	2018.5.23	2019.5.14	2028.5.22	恒泽科技
74	一种复合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220.6	2018.6.15	2019.3.22	2028.6.14	恒泽科技
75	一种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146.X	2018.6.15	2019.3.22	2028.6.14	恒泽科技
76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729.3	2018.7.13	2019.3.22	2028.7.12	恒泽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77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967.4	2018.7.13	2019.3.22	2028.7.12	恒泽科技
78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204.1	2018.7.13	2019.3.22	2028.7.12	恒泽科技
79	一种液相增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419.3	2018.7.13	2019.3.22	2028.7.12	恒泽科技
80	一种废旧聚酯 RGB 三元配色用真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45.3	2019.6.13	2020.5.12	2029.6.12	恒泽科技
81	一种废旧聚酯自动化配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52.3	2019.6.13	2020.5.1	2029.6.12	恒泽科技
82	一种聚酯加工用可进行称重的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78.8	2019.6.13	2020.5.12	2029.6.12	恒泽科技
83	一种高模量聚酯纤维生产原料清洗用微泡助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2.9	2019.6.13	2020.5.1	2029.6.12	恒泽科技
84	一种化纤摩擦制粒粉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3.3	2019.6.13	2020.5.12	2029.6.12	恒泽科技
85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生产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439.X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恒泽科技
86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生产用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513.8	2019.6.19	2020.5.12	2029.6.18	恒泽科技
87	一种地毯纤维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853.0	2019.6.19	2020.7.28	2029.6.18	恒泽科技
88	一种聚酯纤维原料配置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19.X	2019.6.27	2020.5.22	2029.6.26	恒泽科技
89	一种化纤摩擦制粒生产用废气捕集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13.2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恒泽科技
90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29.3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恒泽科技
91	一种低聚物分离提纯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01.2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恒泽科技
92	一种低聚物分离提纯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32.8	2019.6.27	2020.5.22	2029.6.26	恒泽科技
93	一种聚酯回收加工用溶剂分离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35.1	2019.6.27	2020.5.12	2029.6.26	恒泽科技
94	一种有色再生聚酯短纤色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8.5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95	一种用于低聚物分离提纯聚合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2.2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96	一种耐污易清洗地毯纤维生产用纤维强伸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4.1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97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2.5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98	一种复合聚酯地毯纤维整平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9578.9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99	一种化纤摩擦制粒用环保型废气净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366.2	2019.7.8	2020.5.12	2029.7.7	恒泽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主体
	化装置						
100	一种化纤生产设备中滑轮架润滑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26.2	2019.9.7	2020.5.12	2029.9.6	恒泽科技
101	一种化纤油剂防腐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27.7	2019.9.7	2020.9.4	2029.9.6	恒泽科技
102	一种化纤废油回收用蒸馏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499.9	2019.9.7	2020.5.22	2029.9.6	恒泽科技
103	一种化纤生产用混合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18.8	2019.9.7	2020.5.22	2029.9.6	恒泽科技
104	一种化纤用废油剂回收处理用缓冲罐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25.8	2019.9.7	2020.5.22	2029.9.6	恒泽科技
105	一种化纤生产用高效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84782.5	2019.9.7	2020.5.22	2029.9.6	恒泽科技
106	一种辊压式化纤产品生产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9552.8	2019.9.7	2020.5.22	2029.9.6	恒泽科技
107	一种化纤原料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862.2	2019.10.12	2020.7.28	2029.10.11	恒泽科技
108	一种环保型化纤生产废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918.4	2019.10.12	2020.7.28	2029.10.11	恒泽科技

注：第 52-58 项专利未及时缴纳年费，待缴纳滞纳金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
1	恒泽科技	国作登字-2017-F-00411628	美术	2017.11.29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日
1	优彩资源	elitecolor.cn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三) 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优彩资源	上海祥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虹关路 233 号享阖服务式公寓 705 单元	2021.10.08-2022.10.07	居住	无
2	优彩资源	上海银锭实业有限公司	98.65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467 弄 22 号法朵服务公寓 918 室	2022.01.07-2023.01.06	居住	无

注：上海懿澧特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该处系上海临港新片区企业集中注册地，作为上海懿澧特的法定住所并作为法定的文书送达地址，上海懿澧特不在该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和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时间
1	优彩资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2809	2016.03.22 至长期有效
2	优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4183	2016.01.13 至长期有效
3	优彩资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江阴）	03335558	2020.11.26 至长期有效
4	优彩资源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817527495675001V	2019.12.03 至 2022.12.02
5	优彩资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3922R3M/3200	2020.11.09 至 2023.10.15
6	优彩资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9059R3M/3200	2020.11.05 至 2023.10.07
7	优彩资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S32927R2M/3200	2019.11.05 至 2023.11.04
8	优彩资源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0）量认企（苏）字（X00105）号	2020.12.02 至 2025.12.01
9	恒泽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3622	2015.12.02 至长期有效
10	恒泽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5313	2014.09.24 至长期有效
11	恒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江阴）	02764287	2016.12.23 至长期有效
12	恒泽科技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81572596778X001U	2019.12.03 至 2022.12.02
13	恒泽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3932R2M/3200	2020.11.09 至 2024.01.0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时间
14	恒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9060R 2M/3200	2020.11.05 至 2024.01.04
15	恒泽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S32949R 2M/3200	2020.11.06 至 2023.11.05
16	上海懿澧特	海关进出口备案回执	洋山海关	31222619KR	长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成立子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88,505.6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0年9月	首发	43,153.64
	合计		43,153.6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021年	3,263.98	
	合计	3,263.9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22年6月30日)	150,952.86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p> <p>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雪萍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p> <p>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p> <p>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p>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p> <p>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p>	2019 年 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中，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p> <p>5、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p> <p>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	<p>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措施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p> <p>2、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日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p> <p>3、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p> <p>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戴梦茜（作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1）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p> <p>（3）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关于首发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首发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本人将采</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p>			
<p>关于首发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戴梦茜（作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前述事由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9 年 3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p> <p>5、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	未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1）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2）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2）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2）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1）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p>	<p>1、将严格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p>	<p>2019年3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戴梦茜（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夫、戴梦茜	<p>（1）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 为止，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戴梦茜（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包括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或投资。</p> <p>本人承诺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	<p>(1) 本人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p> <p>(3)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戴梦茜（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将保证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3) 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亦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如公司因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p>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p>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戴梦茜（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由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相关承诺履行完毕。</p> <p>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加大市场开发和研发力度

公司深耕涤纶纤维行业多年，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潜在需求。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核心区域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外其他区域的开发力度，拓展营

销渠道，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在涤纶纤维领域已经取得了有色、异形、抗菌除臭、低熔点等功能的产业化应用，并在耐腐蚀、抗老化、抗氧化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随着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将继续研究更多专业应用领域的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短纤维产品，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生产新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附加值。

(5)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

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以来，公司施行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91,943.77 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649,151.29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7,449,863.82 元。2021 年半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 326,398,400 股，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639,840 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63.98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1.84	13,517.51	8,745.82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3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3,263.9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0,781.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2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27%，不低于 30%，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4	37.89	14.52	6.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

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证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万股）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直接持股 10,923.82 万股，间接持股 437.49 万股
戴梦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694.75 万股
邹跃青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17.05 万股
徐平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21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42.58 万股
李荣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范永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孔诚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17.05 万股
周正东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6.39 万股
张文灯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20.79 万股
王国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25.76 万股
蒲党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间接持股 42.58 万股

注:戴泽新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戴梦茜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平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戴泽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情请参阅“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梦茜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情请参阅本节“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邹跃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苏州化工机械厂销售科及设计工艺科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经纪人;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江阴江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阴江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祥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祝祥军先生,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苏鑫通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永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无锡南洋国际学校教师；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2月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珍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0年生，硕士研究生。1977年9月至1980年12月任清江合成纤维厂技术科副科长；1981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化纤车间副主任、科技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200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曾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孔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茂达棉纺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销售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文灯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201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开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正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江阴市明泰制衣有限公司科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泽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情请参阅“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梦茜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情请参阅“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国清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1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阴针织服装厂；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嘉铭服饰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蒲党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平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详情请参阅“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

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经营者
祝祥军	独立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范永明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四）管理层激励情况

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戴泽新、戴梦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管理层共同出资设立了持股平台群英投资，因此，主要管理层人员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少量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

除优彩资源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

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 为止，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依然有效。

2、《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中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业务情况说明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戴泽新担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戴梦茜担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群英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峰投资	持有发行人 6.59%股份的股东

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凯峰投资外，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下同）的其他股东包括：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报告期期初至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泽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万杰回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众才光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懿澧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戴泽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戴梦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邹跃青	公司董事
TAN WEN（檀文）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徐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垚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戴礼兴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祝祥军	公司独立董事
范永明	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珍	公司独立董事
孔诚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文灯	公司监事
周正东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国清	副总经理
蒲党锋	副总经理
常俊庭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经营者
祝祥军	独立董事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永明	独立董事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群英投资	27.64%
戴梦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3.89%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50%，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50%，郁吴丹担任监事
3	江阴市丽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60%，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40%。戴丽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郁吴丹担任监事
4	江阴绿源裳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5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	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 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40%。王小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霞担任监事
6	江阴市金宝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 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40%。王小平担任董事长，秦霞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江阴市祝塘爱佳客房部	王雪萍之兄嫂秦霞经营
8	江苏野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萍之兄王玉平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阴市祝塘玮达烟酒商行	王雪萍之姐姐王雪妹经营
10	无锡章氏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永明之妻章红艳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无锡盛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孔诚之姐姐孔秋芳持股 30%
12	江苏嘉伦光彩大药房有限公司江阴君元大药房	孔诚之姐姐孔秋芳为负责人
13	吕梁市新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孔诚之姐夫刘刚持股 50%，担任监事
14	无锡昇创钢铁有限公司	徐平之亲家陆东度持股 20%，徐平之亲家母曹香红持股 80%。陆东度担任监事，曹香红担任执行董事
15	江阴市祝塘镇灵格服装辅料厂	徐平之亲家陆东度经营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年5月范永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0年6月范永明独立董事职务到期
3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年2月范永明董事职务到期
4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019年5月份祝祥军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0年5月祝祥军独立董事职务到期
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1年1月祝祥军独立董事职务到期
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1年11月祝祥军独立董事职务到期
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珍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2年5月李荣珍独立董事职务到期
9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6月注销
10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4月TAN WEN（檀文）离任
11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8月TAN WEN（檀文）离任
1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副总经理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3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总经理、董事	2021年12月TAN WEN（檀文）离任
14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2年8月TAN WEN（檀文）辞去优彩资源董事职务
15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2年8月TAN WEN（檀文）辞去优彩资源董事职务
16	Vesync Co., Ltd	TAN WEN（檀文）任独立董事	2022年8月TAN WEN（檀文）辞去优彩资源董事职务
17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2年8月TAN WEN（檀文）辞去优彩资源董事职务
18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1年7月TAN WEN（檀文）离任
19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20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公司注销
21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0月TAN WEN（檀文）离任
22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2月TAN WEN（檀文）离任
23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0年5月TAN WEN（檀文）离任
24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	2022年4月TAN WEN（檀文）离任
25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0月TAN WEN（檀文）离任
26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副总经理	2022年8月TAN WEN（檀文）辞去优彩资源董事职务
27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监事	2021年4月TAN WEN（檀文）离任
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副总经理	2022年3月TAN WEN（檀文）离任
29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3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31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32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9月TAN WEN（檀文）离任
3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戴礼兴独立董事职务到期，不再担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
3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戴礼兴独立董事职务到期，不再担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
35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戴礼兴任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戴礼兴独立董事职务到期，不再担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
36	无锡蓝哥智洋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郑垚妻子于斐持股70%，郑垚持股30%。于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垚担任监事	2019年6月郑垚辞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职务
3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垚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6月郑垚辞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职务
38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垚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6月郑垚辞去优彩资源独立董事职务
39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王雪萍侄子王文聪持股5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50%，秦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担任监事	2019年7月注销
40	江阴市周庄百草堂药店	孔诚之姐姐孔秋芳为经营者	2019年9月注销
41	江阴远志堂诊所有限公司	孔诚之姐姐孔秋芳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孔诚之姐夫刘刚担任监事	2021年3月转让
42	江阴市亚妮斯特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清之妻兄颜伟新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注销
43	江阴金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徐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0年11月徐平离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68	144.07	75.48	85.75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037.32	795.46	236.86	847.03

注：戴礼兴于2015年11月-2021年11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离任后未在公司担

任任何职务。其于 2016 年 3 月-2022 年 3 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主要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色母粒、向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采购占比较小，均按照市场定价。

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171.39	368.37	365.74	312.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Ea154101809280110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07800KB20188654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8655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150266461E180209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8020901-2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11200J118136A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200J118136A1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7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61423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8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150256451E19032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9032601-2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61423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12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07800KB199H8A6G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199H8A6H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15	11200J219300A1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200J219300A2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07800KB21B3E0AE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23220000065)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抵押担保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232210014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DY023220000065)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抵押担保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BZ0232210014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最高额担保合同(Ec154102201190002)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3.46	11.03	-	0.02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9	1.64	7.83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

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十、十一条规定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下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认当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

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和戴梦茜承诺如下：

“本人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4、公司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法律、

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 5%以上股东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亦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年度财务报告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262 号”、“大华审字[2021]003874 号”、“大华审字[2022]006867 号”及“大华审字[2022]00172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1.15	31,156.88	30,034.02	26,0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89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108.92	-	-
应收票据	38.00	44.65	349.33	109.62
应收账款	15,813.20	6,713.80	6,799.64	8,291.78
应收款项融资	2,408.34	2,306.17	5,791.79	4,229.34
预付账款	4,207.73	1,065.95	2,425.00	2,012.82
其他应收款	322.04	58.60	71.04	175.4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36,657.59	26,317.89	12,997.55	16,178.02
其他流动资产	3,579.96	4,611.49	929.60	2,614.35
流动资产合计	78,518.01	72,384.36	78,287.98	59,623.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303.60	90,857.59	64,683.43	68,343.91
在建工程	4,953.60	7,627.03	172.92	206.74
无形资产	11,332.89	11,474.51	10,524.28	10,764.99
长期待摊费用	9.16	-	8.03	2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16	761.81	847.97	57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91	1,781.31	9,922.55	16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05.33	112,502.25	86,159.18	80,086.38
资产总计	193,423.34	184,886.61	164,447.15	139,71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48	15,018.75	-	13,621.01
应付票据	7,163.38	765.40	607.00	441.65
应付账款	9,499.91	13,968.99	10,596.63	20,121.68
预收款项	-	-	-	1,056.74
合同负债	1,815.50	3,354.44	1,236.1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556.03	2,172.46	1,790.44	1,690.78
应交税费	1,484.96	971.97	1,531.51	1,098.24
其他应付款	19.65	9.30	3.88	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11.08	10,026.92
其他流动负债	184.00	410.72	185.70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6.92	36,672.04	22,962.43	48,06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000.00
递延收益	683.56	937.73	1,176.07	1,00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	57.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56	995.49	1,176.07	8,008.99
负债合计	42,470.48	37,667.52	24,138.50	56,07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39.84	32,639.84	32,639.84	24,479.88
资本公积	57,744.63	57,744.63	57,744.63	22,750.9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92.58	-	-
盈余公积	4,648.10	4,648.10	3,623.51	2,198.19
未分配利润	55,920.29	52,093.94	46,300.68	34,2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52.86	147,219.08	140,308.65	83,63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52.86	147,219.08	140,308.65	83,6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23.34	184,886.61	164,447.15	139,710.05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2.75	24,514.76	24,417.05	18,80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89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108.92	-	-
应收票据	38.00	39.90	225.83	78.45
应收账款	11,250.65	5,715.02	4,430.49	4,940.89
应收款项融资	1,915.12	1,854.35	3,292.56	1,701.83
预付款项	3,892.31	927.66	2,117.95	1,908.41
其他应收款	11,802.04	14,244.13	16,010.17	14,503.43
存货	32,038.17	20,881.56	8,354.11	8,182.05
其他流动资产	3,162.69	4,517.87	893.01	2,444.34
流动资产合计	76,991.74	72,804.16	78,631.17	52,559.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79.17	12,556.17	8,281.67	8,281.67
固定资产	71,508.60	66,486.44	41,144.22	43,695.28
在建工程	4,645.08	7,129.51	172.92	175.37
无形资产	5,909.40	5,980.44	6,120.80	6,250.74
长期待摊费用	4.39	-	6.18	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0	528.93	667.20	52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70	1,722.63	9,775.38	13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78.33	94,404.12	66,168.38	59,093.81
资产总计	174,770.07	167,208.28	144,799.55	111,653.44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8,973.07	15,018.75	-	10,116.06
应付票据	7,035.00	593.46	452.00	199.46
应付账款	7,808.69	11,393.11	6,073.95	11,717.56
预收款项	-	-	-	706.30
合同负债	1,637.26	3,270.29	1,055.4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78.65	1,497.95	1,127.46	1,021.96
应交税费	379.03	478.12	1,286.20	806.71
其他应付款	12.45	7.86	3.88	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11.08	10,026.92
其他流动负债	161.87	400.83	137.20	-
流动负债合计	37,086.02	32,660.37	17,147.19	34,60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000.00
递延收益	420.97	448.62	643.92	45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97	464.95	643.92	7,450.30
负债合计	37,506.99	33,125.32	17,791.11	42,05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39.84	32,639.84	32,639.84	24,479.88
资本公积	59,946.30	59,946.30	59,946.30	24,952.62
其他综合收益	-	92.58	-	-
盈余公积	4,466.82	4,466.82	3,442.23	2,016.91
未分配利润	40,210.12	36,937.41	30,980.07	18,15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63.08	134,082.95	127,008.44	69,60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770.07	167,208.28	144,799.55	111,653.4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964.52	162,037.33	136,360.34	173,813.74
其中：营业收入	94,964.52	162,037.33	136,360.34	173,813.74
二、营业总成本	91,009.14	152,791.53	122,716.53	167,694.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87,060.64	141,709.44	112,231.12	154,378.93
税金及附加	485.18	942.71	946.95	1,131.34
销售费用	341.84	836.62	660.27	2,016.36
管理费用	1,508.46	3,159.83	2,973.77	2,357.82
研发费用	1,331.59	6,007.42	4,883.45	5,824.81
财务费用	281.42	135.51	1,020.96	1,985.05
其中：利息费用	363.44	317.69	1,172.03	1,948.21
利息收入	84.32	238.91	92.11	56.87
加：其他收益	1,797.80	2,654.94	2,875.32	3,88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95	-208.5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06.68	219.89	-356.99	24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67.04	-162.74	-306.88	-9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68	4.02	3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30.50	11,761.01	15,859.29	10,196.2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63	8.7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3	50.14	22.47	1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522.17	11,720.51	15,845.56	10,185.91
减：所得税费用	695.82	1,638.67	2,328.05	1,44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8	92.5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3.77	10,174.42	13,517.51	8,745.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77	10,174.42	13,517.51	8,745.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0.51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0.51	0.36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79.45	144,603.57	116,530.53	135,218.71
其中：营业收入	89,779.45	144,603.57	116,530.53	135,218.71
二、营业总成本	86,263.98	134,564.88	101,155.78	129,009.80
其中：营业成本	83,379.84	126,017.61	93,229.53	119,434.39
税金及附加	250.53	522.76	535.21	589.18
销售费用	312.87	764.37	600.34	1,345.73
管理费用	1,105.39	2,190.94	1,961.90	1,724.56
研发费用	917.31	4,923.08	3,854.86	4,215.88
财务费用	298.03	146.12	973.94	1,700.05
其中：利息费用	363.03	317.69	1,128.59	1,635.69
利息收入	71.81	222.72	85.72	33.16
加：其他收益	1,046.26	1,941.33	1,923.73	1,86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	-170.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76	240.44	-338.36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85	-82.74	-234.7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8	4.02	3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6.55	11,979.10	16,729.40	7,626.8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63	1.8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3	50.13	20.00	1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8.22	11,938.61	16,711.24	7,616.53
减：所得税费用	595.52	1,692.69	2,458.07	1,07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71	10,245.92	14,253.17	6,541.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71	10,245.92	14,253.17	6,541.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8	92.5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0.13	10,338.50	14,253.17	6,541.75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2.96	161,338.97	130,890.31	145,66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38	3,223.14	2,846.68	3,905.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8	2,739.23	740.06	8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8.62	167,301.34	134,477.06	150,41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20.88	142,611.98	101,976.38	105,72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81	10,215.87	8,261.39	9,2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4.30	8,541.21	8,515.98	9,888.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8	5,526.39	6,468.13	6,4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7.38	166,895.45	125,221.88	131,3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76	405.89	9,255.18	19,0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9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3.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2	10.80	5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930.57	10.80	5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3.58	16,590.42	6,837.73	2,82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00.00	18,8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49.6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9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58	35,821.11	25,727.73	2,8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58	-1,890.54	-25,716.93	-2,28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35.7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0.00	25,000.00	-	1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0	25,000.00	44,635.77	1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	17,000.00	23,600.00	1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1	3,574.01	1,065.39	1,82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4.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71	20,574.01	26,149.45	17,9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29	4,425.99	18,486.31	-4,32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	-45.83	-33.63	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577.86	2,895.51	1,990.93	12,49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878.71	27,983.20	25,992.27	13,49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0.85	30,878.71	27,983.20	25,992.27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05.81	145,360.06	117,897.19	117,60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0	2,565.94	1,956.92	2,23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1	2,707.98	692.38	4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2.32	150,633.98	120,546.49	120,31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99.15	133,281.24	91,463.15	74,31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7.30	6,434.30	5,092.84	5,30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80	5,975.67	5,668.98	4,96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1	5,032.36	5,989.47	4,8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6.76	150,723.57	108,214.44	89,4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44	-89.59	12,332.05	30,84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890.0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2	10.80	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27	9,644.33	-	2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27	40,770.64	10.80	28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2.92	15,136.83	6,232.90	1,89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	12,124.50	18,8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38	11,263.29	5,596.57	16,87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30	42,674.62	30,719.47	18,7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4	-1,903.97	-30,708.67	-18,4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35.7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5,000.00	-	1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5,000.00	44,635.77	1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	17,000.00	20,100.00	1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1	3,574.01	1,054.37	1,55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6	467.36	1,484.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7	21,041.37	22,638.42	11,6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43	3,958.63	21,997.34	-1,55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	-44.95	-33.83	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2.00	1,920.12	3,586.88	10,81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7.23	22,367.12	18,780.23	7,9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5.23	24,287.23	22,367.12	18,780.2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

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
3	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上海懿澧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收购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懿澧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97	3.41	1.24
速动比率（倍）	1.00	1.26	2.84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6%	19.81%	12.29%	37.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6%	20.37%	14.68%	40.1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5.37	21.50	16.42	19.04
存货周转率（次/期）	5.46	7.12	7.59	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4	37.89	14.52	6.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5.80	9,759.49	13,118.40	8,30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	3.71%	3.58%	3.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0	0.01	0.28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09	0.06	0.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51	4.30	3.42

注：①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②202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57	0.12	0.12
	2021年度	6.96	0.31	0.31
	2020年度	13.36	0.51	0.51
	2019年度	11.0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6月	2.28	0.10	0.10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6.74	0.30	0.30
	2020 年度	12.96	0.49	0.49
	2019 年度	10.48	0.34	0.3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68	4.02	3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33	465.28	480.96	44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	-57.24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	-40.50	-13.72	-10.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44	56.88	72.14	36.31
合计	430.56	322.35	399.11	438.1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518.01	40.59	72,384.36	39.15	78,287.98	47.61	59,623.67	42.68
非流动资产	114,905.33	59.41	112,502.25	60.85	86,159.18	52.39	80,086.38	57.32
资产总额	193,423.34	100.00	184,886.61	100.00	164,447.15	100.00	139,710.05	100.00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710.05 万元、164,447.15 万元、184,886.61 万元和 193,423.34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超过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2.68%、47.61%、39.15% 和 40.5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7.32%、52.39%、60.85% 和 59.4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建设并转固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91.15	19.73	31,156.88	43.04	30,034.02	38.36	26,012.27	4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8,890.00	24.1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08.92	0.15	-	-	-	-
应收票据	38.00	0.05	44.65	0.06	349.33	0.45	109.62	0.18
应收账款	15,813.20	20.14	6,713.80	9.28	6,799.64	8.69	8,291.78	13.91
应收款项融资	2,408.34	3.07	2,306.17	3.19	5,791.79	7.40	4,229.34	7.09
预付账款	4,207.73	5.36	1,065.95	1.47	2,425.00	3.10	2,012.82	3.38
其他应收款	322.04	0.41	58.60	0.08	71.04	0.09	175.49	0.29
存货	36,657.59	46.69	26,317.89	36.36	12,997.55	16.60	16,178.02	27.13
其他流动资产	3,579.96	4.56	4,611.49	6.37	929.60	1.19	2,614.35	4.38
流动资产合计	78,518.01	100.00	72,384.36	100.00	78,287.98	100.00	59,62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23.67 万元、78,287.98 万元、72,384.36 万元和 78,518.0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35	0.04	2.98	0.01	2.62	0.01	6.33	0.02
银行存款	13,646.89	88.09	30,419.79	97.63	27,970.48	93.13	25,985.89	99.90
其他货币资金	1,785.61	11.53	710.37	2.28	2,052.10	6.83	20.04	0.08
未到期应收利息	52.29	0.34	23.74	0.08	8.83	0.03	-	-
合计	15,491.15	100.00	31,156.88	100.00	30,034.02	100.00	26,01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012.27 万元、30,034.02 万元、31,156.88 万元和 15,49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3%、38.36%、43.04%和 19.7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4,021.76万元，主要系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新增44,635.7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8,486.31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15,665.74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18,89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890.00	-
合计	-	-	18,890.00	-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8,8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套期工具	-	108.92	-	-
合计	-	108.92	-	-

2021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108.92万元，主要为公司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8.00	44.65	349.33	109.62
商业承兑汇票	38.00	44.65	349.33	109.6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408.34	2,306.17	5,791.79	4,229.34
银行承兑汇票	2,408.34	2,306.17	5,791.79	4,229.34
合计	2,446.34	2,350.82	6,141.12	4,338.9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	3.25%	7.84%	7.28%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公司自 2019 年末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式，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338.95 万元、6,141.12 万元、2,350.82 万元和 2,44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7.84%、3.25% 和 3.12%。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02.1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已贴现及背书的票据金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790.29 万元，主要系当期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原料及工程设备采购款较多。

②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40.00	47.00	367.71	115.39
减：坏账准备	2.00	2.35	18.39	5.77
应收票据净额	38.00	44.65	349.33	109.62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89.46	-	9,634.17	-	7,564.90	-	8,275.45	-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8,823.09	-	9,444.11	-	10,095.69	-	19,629.05	-
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	40.00	-	22.00	-	25.00	-	115.39
合计	10,912.55	40.00	19,078.28	22.00	17,660.59	25.00	27,904.50	115.39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很低，且在发行人历史上从未发生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产生的纠纷，故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认为其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15.39万元、25.00万元、22.00万元及40.00万元，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在应收票据核算，并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204.60	7,512.80	7,561.56	9,051.11
坏账准备	1,391.41	799.00	761.92	759.33
账面价值	15,813.20	6,713.80	6,799.64	8,291.78

①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7,204.60	7,512.80	7,561.56	9,051.1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448.34	2,353.17	6,159.50	4,344.72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29.00%	-0.64%	-16.46%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比增长率	99.20%	-28.10%	2.43%	—
营业收入	94,964.52	162,037.33	136,360.34	173,813.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7.21%	18.83%	-21.55%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	4.64%	5.55%	5.2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5%	6.09%	10.06%	7.71%

注：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1.78 万元、6,799.64 万元、6,713.80 万元和 15,8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8.69%、9.28% 和 20.1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5.55%、4.64% 和 9.06%，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10.06%、6.09% 和 10.3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6.46%，主要系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影响，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但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8.83%，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及主要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公司一般不同产品类别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资产规模、经营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过往双方业务合作情况等信息给予相对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并根据双方业务合作需要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熔点涤纶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针对低熔点涤纶纤维，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针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销售主要为赊销，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方式结算。2021 年 10 月，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投产，2021 年度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8,329.88 万元，增幅为 45.01%；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4,116.02 万元，下降 6.59%。因此在 2021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变化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204.60万元，较2021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交易结算政策影响，以及考虑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实际收款过程中，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结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情况，在年末集中进行催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2年6月末尚有较多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且未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859.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亦较高。

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西股份	6.13%	4.94%	4.99%	6.27%
江南高纤	2.73%	1.49%	0.75%	1.26%
新凤鸣	1.66%	1.21%	1.20%	0.93%
东方盛虹	2.12%	1.09%	1.00%	1.09%
桐昆股份	1.26%	0.65%	0.38%	0.55%
算数平均	3.21%	1.87%	1.67%	2.02%
优彩资源	9.06%	4.64%	5.55%	5.2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差异化较大，且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上表中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原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产品生产批量相对较大，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2019-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021年10月建成投产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属于原生涤纶纤维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规模逐年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的下降，与发行人业务变化一

致。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高于前三年期末，主要受交易结算政策影响，与去年同期情况基本一致。2022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受当期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均有所上升。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204.60	100.00%	1,391.41	8.09%	15,813.20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7,204.60	100.00%	1,391.41	8.09%	15,813.20
合计	17,204.60	100.00%	1,391.41	8.09%	15,813.2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12.80	100.00%	799.00	10.64%	6,713.80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7,512.80	100.00%	799.00	10.64%	6,713.80
合计	7,512.80	100.00%	799.00	10.64%	6,713.8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61.56	100.00%	761.92	10.08%	6,799.6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7,561.56	100.00%	761.92	10.08%	6,799.64
合计	7,561.56	100.00%	761.92	10.08%	6,799.64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1.11	100.00%	759.33	8.39%	8,291.78
其中：账龄组合	9,051.11	100.00%	759.33	8.39%	8,291.78
合计	9,051.11	100.00%	759.33	8.39%	8,29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59.33 万元、761.92 万元、799.00 万元和 1,391.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10.08%、10.64% 和 8.09%。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于 2020 年对确系无法收回的剩余货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83.63 万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92.70	94.12%	809.64
1-2 年	415.57	2.42%	83.11
2-3 年	195.34	1.14%	97.67
3-4 年	400.99	2.33%	400.99
小计	17,204.60	100.00%	1,391.41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6.84	90.60%	340.34
1-2 年	200.37	2.67%	40.07
2-3 年	174.03	2.32%	87.01
3-4 年	331.57	4.41%	331.57
小计	7,512.80	100.00%	799.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9.68	88.47%	334.48

1-2年	507.00	6.71%	101.40
2-3年	77.68	1.03%	38.84
3-4年	287.20	3.80%	287.20
小计	7,561.56	100.00%	761.9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1.93	93.71%	424.10
1-2年	238.91	2.64%	47.78
2-3年	85.62	0.95%	42.81
3-4年	244.64	2.70%	244.64
小计	9,051.11	100.00%	759.33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71%、88.47%、90.60%和94.12%，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华西股份	江南高纤	新凤鸣	东方盛虹	桐昆股份	优彩资源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20%	20%	20%
2-3年	30%	20%	20%	50%	50%	50%
3-4年	50%	40%	30%	100%	100%	10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华西股份、新凤鸣、东方盛虹、桐昆股份数据均来源于2021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	德阳永盛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554.95	3.23%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80.19	2.79%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45.73	2.59%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431.78	2.51%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49.41	2.03%
	合计	2,262.06	13.15%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65.11	7.52%
	德阳永盛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423.31	5.63%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58.14	6.10%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264.07	3.51%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235.08	3.13%
	合计	1,945.72	25.90%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64.24	7.46%
	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455.76	6.03%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291.58	3.86%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80.94	3.72%
	浙江吉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80.65	3.71%
	合计	1,873.16	24.77%
2019年12月31日	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522.70	5.77%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5.25	5.47%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53.21	5.01%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424.12	4.69%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367.91	4.06%
	合计	2,263.19	25.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97.96	99.77%	1,035.58	97.15%	2,391.81	98.63%	2,002.92	99.51%
1-2年	9.77	0.23%	28.37	2.66%	24.75	1.02%	1.51	0.07%
2-3年	-	-	-	-	0.18	0.01%	5.23	0.26%
3年以上	-	-	2.00	0.19%	8.27	0.34%	3.16	0.16%
合计	4,207.73	100.00%	1,065.95	100.00%	2,425.00	100.00%	2,01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12.82 万元、2,425.00 万元、1,065.95 万元和 4,20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10%、1.47%和 5.36%，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随着原油价格波动上升及销售需求，公司调整 PTA、MEG 等原生原材料采购节奏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1.20	34.01%
2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9.35	5.45%
3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220.49	5.24%
4	上海蓝帆实业有限公司	212.85	5.06%
5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172.74	4.11%
	合计	2,266.62	53.8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4.94	58.06%	61.68	20.65%	162.60	29.47%	8.90	2.24%
1-2年	4.81	0.83%	87.82	29.39%	-	-	-	-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87.82	15.22%	-	-	-	-	334.08	83.94%
3年以上	149.28	25.88%	149.28	49.96%	389.08	70.53%	55.00	13.82%
合计	576.85	100.00%	298.78	100.00%	551.67	100.00%	397.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4.80	—	240.18	—	480.63	—	222.48	—
账面价值	322.04	—	58.60	—	71.04	—	175.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7.98 万元、551.67 万元、298.78 万元和 576.85 万元，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等。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出口退税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49.28	25.88%	149.28	49.96%	389.08	70.53%	397.08	99.77%
出口退税款	306.57	53.15%	52.25	17.49%	74.11	13.43%	0.00	0.00%
其他	121.00	20.98%	97.26	32.55%	88.49	16.04%	0.90	0.23%
合计	576.85	100.00%	298.78	100.00%	551.67	100.00%	397.98	100.00%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33.08	30.10%	10,327.05	39.24%	6,516.25	50.13%	7,763.49	47.99%
在产品	1,293.41	3.53%	1,207.77	4.59%	340.39	2.62%	397.31	2.46%
产成品	24,929.51	68.01%	14,966.47	56.87%	6,451.79	49.64%	8,108.01	50.12%
减：跌价准备	598.40	1.63%	183.40	0.70%	310.87	2.39%	90.80	0.56%
合计	36,657.59	100.00%	26,317.89	100.00%	12,997.55	100.00%	16,17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8.02 万元、12,997.55 万元、26,317.89 万元和 36,657.5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3%、16.60%、36.36%、46.69%。报告期内公司新线投产后产能及销售增加，备料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产成品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熔点涤纶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各产品及其对应主要原材料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种类
低熔点涤纶纤维	PTA、IPA、MEG 等原料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废丝、泡料、PET 瓶片、色粉、色母粒等
涤纶非织造布	原生 PET 切片

由于公司再生涤纶产品所需再生 PET 原料来源多，标准化程度低，供应商以个体户为主单个供应商的能力不大，一般从送样到公司使用需要 10 天以上，公司要准备一定的库存；同时，一般年底接近春节，会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来年开工预期适当调整库存，以满足公司的生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发挥成本优势的关键在于能否根据订单需求合理配用不同等级、颜色的原料，最大发挥原料价值，例如生产红色纤维时使用红色泡料可降低加色费，如果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价格合适，公司也会视情况增加备货。

公司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MEG 等原料，其中 PTA、MEG 国内供应较为充足，IPA 国内自给率低，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需要提前订货，一般从订货到到货需要 1 个月左右。公司综合考虑供货时间、资金周转率等因素，保持合理库存水平。

按业务类别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产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1,033.08	10,327.05	6,516.25	7,763.49
其中：低熔点涤纶纤维	4,974.83	4,440.91	1,871.99	1,631.4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4,338.78	4,430.18	3,393.96	4,965.97
五金配件及其他	1,719.47	1,455.95	1,250.30	1,166.11
产成品	24,929.51	14,966.47	6,451.79	8,108.01
其中：低熔点涤纶纤维	17,238.91	6,771.91	1,254.98	250.0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5,064.62	5,400.25	4,340.91	7,217.23
切片及其他	1,553.21	1,978.25	160.82	252.97

涤纶非织造布	1,072.77	816.06	695.07	387.80
--------	----------	--------	--------	--------

②存货变动分析

A、2020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2,960.39 万元，降幅为 18.20%。主要系 2020 年度国际原油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下跌，同时聚酯产品增速不及 PTA 供应增速，因此 PTA 库存累积较高导致 PTA 价格下降。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因此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普遍下降，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B、2021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3,192.86 万元，增幅为 99.13%，其中产成品较年初增加 8,514.68 万元，原材料较年初增加 3,810.8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建设投入批量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能增加，因此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量上升。

C、2022 年 6 月末存货变动分析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0,754.70 万元，增幅为 40.58%，主要系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均已投产，产成品产量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此外，受到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汽车内饰、家居用品、纺织服装等制造企业的开工率明显不足，基建工程类的施工进度也明显有所滞后，故下游整体对涤纶纤维的需求量尚未得到完全恢复，因此化纤行业的整体库存量均有所增加，基于该行业周期的背景之下，公司的存货规模也有所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598.40	183.40	310.87	90.80
其中：产成品跌价	598.40	183.40	310.87	90.80

跌价计提比例	1.61%	0.69%	2.34%	0.56%
--------	-------	-------	-------	-------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低熔点纤维产品主要根据生产线产能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2.52	4,611.49	593.59	2,444.3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	335.95	170.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44	-	0.06	-
合计	3,579.96	4,611.49	929.60	2,61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1.19%、6.37%和 4.56%，占比较小，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5,303.60	82.94	90,857.59	80.76	64,683.43	75.07	68,343.91	85.34
在建工程	4,953.60	4.31	7,627.03	6.78	172.92	0.20	206.74	0.26
无形资产	11,332.89	9.86	11,474.51	10.20	10,524.28	12.21	10,764.99	13.44
长期待摊费用	9.16	0.01	-	-	8.03	0.01	29.3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16	0.63	761.81	0.68	847.97	0.98	578.36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91	2.25	1,781.31	1.58	9,922.55	11.52	163.05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05.33	100.00	112,502.25	100.00	86,159.18	100.00	80,086.3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建及业务发展，公司新建厂房生产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

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4,591.53	36.30%	33,166.31	36.50%	26,851.45	41.51%	28,236.39	41.32%
机器设备	59,703.82	62.65%	56,586.76	62.28%	36,815.47	56.92%	38,780.05	56.74%
运输设备	411.10	0.43%	478.20	0.53%	402.44	0.62%	557.81	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15	0.63%	626.33	0.69%	614.07	0.95%	769.67	1.13%
合计	95,303.60	100.00%	90,857.59	100.00%	64,683.43	100.00%	68,34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43.91 万元、64,683.43 万元、90,857.59 万元和 95,303.6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2%、39.33%、49.14%和 49.27%。2021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期末金额大幅上升。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华西股份	江南高纤	新凤鸣	东方盛虹	桐昆股份	优彩资源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20 年	20 年	20-45 年	5-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10-12 年	12 年	10、15 年	3-20 年	6-1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8 年	8 年	4、5 年	5-14 年	5 年	5 年
电子设备	-	-	-	-	-	3-5 年

资产类别	华西股份	江南高纤	新凤鸣	东方盛虹	桐昆股份	优彩资源
办公设备	-	5年	-	2-20年	-	-
其他设备	5年	5年	-	2-20年	3-10年	3-5年
科研设备	-	12年	-	-	-	-
通用设备	-	-	3、5年	-	-	-

注：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东方盛虹及桐昆股份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来源于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不同，不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98%以上，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桐昆股份为5-20年外，其余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均为20年及20年以上。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处于3-20年之间，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根据使用寿命预估，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2022年6月末综合成新率为70.61%，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项目	4,953.60	7,627.03	172.92	206.74
合计	4,953.60	7,627.03	172.92	206.7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陆续投入使用所致。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优彩老厂区电力施工工程、年产22万吨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房屋工程和恒泽东区一车间2线前纺改造工程等项目构成，202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房屋工程构成，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新建研发展示中心房屋工程等构成。

公司在建工程均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产使用，不存在价值减损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2022 年 1-6 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项目	5,806.77	1,338.30	4,470.33	2,674.74
新建研发展示中心项目	1,019.74	881.05	0.00	1,900.79
合计	6,826.51	2,219.36	4,470.33	4,575.53

②2021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172.92	30,298.08	30,470.99	-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项目	-	5,806.77	-	5,806.77
新建研发展示中心项目	-	1,019.74	-	1,019.74
合计	172.92	37,124.59	30,470.99	6,826.51

③2020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 线	-	1,370.91	1,370.91	-
恒泽熔喷布项目	-	599.40	599.40	-
合计	-	1,970.31	1,970.31	-

④2019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恒泽东区 4#车间	882.74	400.06	1,282.80	-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2,586.21	487.60	3,073.81	-
恒泽东区综合楼	53.68	927.98	981.66	-

合计	3,522.62	1,815.65	5,338.27	-
----	----------	----------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265.66	99.41%	11,397.51	99.33%	10,429.45	99.10%	10,662.76	99.05%
专利权	46.98	0.41%	52.71	0.46%	64.17	0.61%	75.64	0.70%
软件	20.26	0.18%	24.30	0.21%	30.66	0.29%	26.60	0.25%
合计	11,332.89	100.00%	11,474.51	100.00%	10,524.28	100.00%	10,76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4.99 万元、10,524.28 万元、11,474.51 万元和 11,332.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4%、12.21%、10.20%和 9.8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2021 年无形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收购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账面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范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36.66	182.74	235.77	161.76
固定资产折旧	222.36	240.03	291.34	265.25
递延收益	102.53	140.66	176.41	151.35
可弥补亏损	11.21	198.38	144.44	-
未实现利润	51.41	-	-	-
合计	724.16	761.81	847.97	57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8.36 万元、847.97 万元、761.81 万元和 724.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98%、0.68%和 0.63%，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收益、可弥补亏损等暂时性差异形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81.91	1,781.31	9,922.55	163.05
合计	2,581.91	1,781.31	9,922.55	16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其中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上升，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746.92	98.30	36,672.04	97.36	22,962.43	95.13	48,063.55	85.72
非流动负债	723.56	1.70	995.49	2.64	1,176.07	4.87	8,008.99	14.28
负债总额	42,470.48	100.00	37,667.52	100.00	24,138.50	100.00	56,07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6,072.55万元、24,138.50万元、37,667.52万元和42,470.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5.72%、95.13%、97.36%和98.30%。2020年末公司归还前期银行长期贷款，因此期末负债总额减少、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3.48	47.96	15,018.75	40.95	-	-	13,621.01	28.34
应付票据	7,163.38	17.16	765.40	2.09	607.00	2.64	441.65	0.92
应付账款	9,499.91	22.76	13,968.99	38.09	10,596.63	46.15	20,121.68	41.86
预收款项	-	-	-	-	-	-	1,056.74	2.2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815.50	4.35	3,354.44	9.15	1,236.19	5.38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6.03	3.73	2,172.46	5.92	1,790.44	7.80	1,690.78	3.52
应交税费	1,484.96	3.56	971.97	2.65	1,531.51	6.67	1,098.24	2.28
其他应付款	19.65	0.05	9.30	0.03	3.88	0.02	6.5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7,011.08	30.53	10,026.92	20.86
其他流动负债	184.00	0.44	410.72	1.12	185.70	0.8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6.92	100.00	36,672.04	100.00	22,962.43	100.00	48,06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8,063.55 万元、22,962.43 万元、36,672.04 万元和 41,746.9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00.00	49.94%	5,000.00	33.29%	-	-	-	-
抵押借款	5,000.00	24.97%	10,000.00	66.58%	-	-	5,600.00	41.11%
保证借款	5,000.00	24.97%	-	0.00%	-	-	8,000.00	58.7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48	0.12%	18.75	0.12%	-	-	21.01	0.15%
合计	20,023.48	100.00%	15,018.75	100.00%	-	-	13,621.01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无余额，主要系公司完成借款归还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163.38	765.40	607.00	441.65
合计	7,163.38	765.40	607.00	441.65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幅较大。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6,082.91	64.03%	10,412.86	74.54%	8,806.42	83.11%	15,588.31	77.47%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3,417.00	35.97%	3,556.12	25.46%	1,790.21	16.89%	4,533.38	22.53%
合计	9,499.91	100.00%	13,968.99	100.00%	10,596.63	100.00%	20,12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21.68 万元、10,596.63 万元、13,968.99 万元和 9,49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6%、46.15%、38.09%和 22.7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9,525.05万元，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支付了恒泽东区综合楼工程、优彩二期电力工程、非织造布生产线工程项目部分款项，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多于2021年投建，2020年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余额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相应再生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下滑。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3,372.36万元，主要系当期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项目主体投建，期末相关应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4,469.08万元，主要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安排及付款节奏影响，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库存、市场供求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余额为 1,05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5) 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合同价款	1,815.50	3,354.44	1,236.19	—
合计	1,815.50	3,354.44	1,236.19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1,236.19 万元、3,354.44 万元和 1,815.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8%、9.15% 和 4.35%。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收入上升，其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预收合同价款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受客户订单提货计划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90.78 万元、1,790.44 万元、2,172.46 万元和 1,556.0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097.25	567.84	364.59	378.01
企业所得税	-	137.65	979.48	56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3	28.38	18.22	18.66
教育费附加	68.63	28.38	18.22	18.66
其他税费	250.44	209.73	150.98	122.78
合计	1,484.96	971.97	1,531.51	1,09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98.24 万元、1,531.51 万元、971.97 万元和 1,484.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6.67%、2.65% 和 3.5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构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7,000.00	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11.08	26.92
合计	-	-	7,011.08	10,026.92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85.70 万元、410.72 万元和 184.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81%、1.12% 和 0.4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款、预收增值税税款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7,000.00	87.40
递延收益	683.56	94.47	937.73	94.20	1,176.07	100.00	1,008.99	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	5.53	57.76	5.8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56	100.00	995.49	100.00	1,176.07	100.00	8,00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7,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7.40%，为 2018 年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借入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万元中未归还部分。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08.99 万元、1,176.07 万元、937.73 万元和 683.5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0%、100.00%、94.20% 和 94.4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376.5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44.30
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项资金	57.89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划拨	46.5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47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助	13.84
合计	683.56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01	41.42	-	-

套期储备	-	16.34	-	-
合计	40.01	57.76	-	-

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7.76万元、40.0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80%、5.53%。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原因主要包括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套期储备的税会差异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97	3.41	1.24
速动比率（倍）	1.00	1.26	2.84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6%	20.37%	14.68%	4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4	37.89	14.52	6.23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3.41、1.97和1.88，速动比率分别为0.90、2.84、1.26和1.0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共同影响。

2020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上升，主要系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金额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借款期限偿还短期借款，期末已无短期借款余额。202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转入长期资产、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期末短期借款、存货余额增加。

（2）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3%、14.68%、20.37%和21.96%。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大幅下降。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保持相对较低水平。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3、14.52、37.89 和 13.44，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形成的利息支出。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华西股份	1.35	1.27	1.38	3.39
	江南高纤	13.77	16.59	12.99	19.32
	新凤鸣	0.91	0.93	0.64	0.86
	东方盛虹	0.73	0.63	1.11	0.79
	桐昆股份	0.77	0.70	0.65	0.75
	平均值	3.51	4.02	3.35	5.02
	优彩资源	1.88	1.97	3.41	1.24
速动比率 (倍)	华西股份	1.26	1.12	1.31	3.32
	江南高纤	10.66	12.56	10.80	14.40
	新凤鸣	0.59	0.66	0.48	0.65
	东方盛虹	0.58	0.48	0.96	0.57
	桐昆股份	0.47	0.50	0.48	0.59
	平均值	2.71	3.06	2.80	3.91
	优彩资源	1.00	1.26	2.84	0.90
合并资产负债率 (%)	华西股份	21.06%	23.70%	44.36%	55.33%
	江南高纤	6.18%	5.63%	6.39%	4.84%
	新凤鸣	65.43%	56.21%	57.60%	49.08%
	东方盛虹	78.77%	77.72%	64.17%	56.34%
	桐昆股份	56.00%	48.34%	45.13%	52.31%
	平均值	45.49%	42.32%	43.53%	43.58%
	优彩资源	21.96%	20.37%	14.68%	40.1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

2019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2019-2021年末，江南高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融资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华西股份，自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除江南高纤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2022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华西股份，主要系华西股份上半年应对原材料成本高企及需求不振的压力，原材料库存金额减少。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相近；2020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7	21.50	16.42	19.04
存货周转率	5.46	7.12	7.59	9.63

注：2022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04、16.42、21.50和15.37。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民用、产业用，细分领域包括纺织、地毯、工程、汽车内饰等，不同客户群体回款进度存在差异，例如工程、汽车领域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西股份	19.32	20.42	14.84	10.76
江南高纤	46.72	80.71	99.08	69.03
新凤鸣	71.26	90.65	97.06	95.11
东方盛虹	65.62	130.90	91.29	99.72
桐昆股份	105.14	212.06	202.42	174.95
平均值	61.61	106.95	100.94	89.91
优彩资源	15.37	21.50	16.42	19.04

注：①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②2022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西股份较为接近，但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多为原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多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相比之下，公司的主要产品低熔点涤纶纤维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方式，一般有1-3个月的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2022年1-6月，可比公司受外销增加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生产、库存的联动性，关注存货管理；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有序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组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63、7.59、7.12和5.4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西股份	24.01	9.20	10.90	15.62
江南高纤	3.81	2.25	2.61	2.62
新凤鸣	27.31	16.32	22.45	21.06
东方盛虹	17.15	9.60	7.60	6.56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桐昆股份	10.10	12.80	15.38	12.46
平均值	16.48	10.03	11.79	11.66
本公司	5.46	7.12	7.59	9.63

注：①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②2022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江南高纤，整体低于华西股份、新凤鸣、桐昆股份，主要由于原料、产品差异所致。从产品类型上看，江南高纤维的主要产品是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产品以小批量、多品种为主，下游主要是毛纺企业和卫生材料厂商，销售周期较长，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原生涤纶纤维，其主要原料为PTA和MEG，均为大宗原料，国内供应充足稳定，因此原料库存相对较低周转速度快。而公司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料、瓶片等再生聚酯原料，原料供应较为分散，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4,964.52	162,037.33	136,360.34	173,813.74
营业成本	87,060.64	141,709.44	112,231.12	154,378.93
营业利润	4,530.50	11,761.01	15,859.29	10,196.22
利润总额	4,522.17	11,720.51	15,845.56	10,185.91
净利润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788.71	99.81	161,720.31	99.80	134,862.87	98.90	173,358.10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75.82	0.19	317.02	0.20	1,497.47	1.10	455.64	0.26
合计	94,964.52	100.00	162,037.33	100.00	136,360.34	100.00	173,81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原油价格处于低位、新冠疫情及贸易战影响，低熔点涤纶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两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 2021 年 10 月公司低熔点项目二期全线贯通达产，同时原油价格波动上升推动下游相关产品价格上涨，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销售收入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6.17%，主要系本期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熔点涤纶纤维	60,271.51	63.59	91,277.57	56.44	62,947.69	46.68	71,019.86	40.97
其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60,001.84	63.30	91,277.57	56.44	62,947.69	46.68	71,019.86	40.97
低熔点涤纶长丝	269.66	0.28	-	-	-	-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4,264.38	25.60	58,382.00	36.10	62,498.02	46.34	88,428.02	51.01
涤纶非织造布	3,316.50	3.50	9,087.60	5.62	9,097.02	6.75	7,827.52	4.52
原生 PET 切片及其他	6,936.33	7.32	2,973.14	1.84	320.15	0.24	6,082.70	3.51
合计	94,788.71	100.00	161,720.31	100.00	134,862.87	100.00	173,358.10	100.00

低熔点涤纶纤维及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其产品收入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该两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8%、93.02%、92.54%和 89.18%，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低熔点涤纶纤维

2019-2021 年度，公司低熔点涤纶纤维销售收入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37%，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45.01%。

2020 年度收入下降的原因：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 等石油化工原料，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2020 年国际原油（OPEC）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35.25%，受石油价格影响，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因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因此销售收入下降。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1 年 10 月公司低熔点项目二期全线贯通，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年产能 11 万吨，产能的提升以及销售的拓宽带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伴随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上调，公司的收入较往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此外，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别化、高附加值的需求，公司 2021 年起建设低熔点涤纶长丝生产线，并于 2022 年上半年部分投入试生产。因此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新增低熔点涤纶长丝产品收入 269.66 万元。

②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19-2021 年度，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呈现不断下降的态势，其中：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9.32%，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6.59%。

2020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收入下降，一方面由于销售单价的下调：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再生 PET 原料，主要包括泡料、PET 瓶片等，最终来源于饮料瓶、化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等。虽然石油价格波动通过原生涤纶产品价格传导，最终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再生 PET 在 2020 年随着油价的下调亦呈现了明显的价格下降趋势，相应涤纶纤维产品的销售单价也有一定程度的下调。另一方面由于销售数量的减少：为了优化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产品结构，公司 2019 年

底开始逐渐减少低毛利率产品（如：棉型再生短纤、工程类再生短纤）的产出，相应地将恒泽西区的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调整为生产自用的再生切片，因此当年所生产可用于销售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数量有一定幅度减少，2020年度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也随之下降。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收入持续小幅下降，主要系在疫情持续影响之下，下游汽车内饰、家居产品、纺织服装等生产制造业的复工复产尚未完全达成，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整体不及预期，下游的需求未得充分恢复及开发，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一直持续下调；此外受到2021年江苏限电政策以及2022年初恒泽西区产线持续调整的影响，公司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量持续下降，因此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③涤纶非织造布

2019-2021年度，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7月新增一条非织造布生产线，总体产能上升，销量及销售收入增加。2022年1-6月，因受疫情影响，下游基建需求降低，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④原生PET切片及其他

2019-2021年度，公司原生PET切片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PET切片的主要客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原材料需求变化，2020年度后对公司PET切片采购需求大幅减少；同时公司PET切片为涤纶非织造布产品原材料，涤纶非织造布产能及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自身对PET切片需求上升。2021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投产，可利用常规聚酯熔体的产能生产PET切片，产品产能提升，因此2021年度对外销量及销售收入增加。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050.65	93.95%	151,854.06	93.90%	130,685.10	96.91%	168,258.23	97.06%
华东	61,981.37	65.39%	103,825.25	64.20%	103,757.19	76.94%	136,906.08	78.97%
华南	7,699.85	8.12%	14,964.11	9.25%	7,803.13	5.79%	8,740.52	5.04%
华中	7,614.74	8.03%	12,787.88	7.91%	3,830.35	2.84%	1,242.14	0.72%
华北	5,027.08	5.30%	8,273.40	5.12%	8,941.46	6.63%	12,513.29	7.22%
西南	3,674.91	3.88%	5,769.30	3.57%	2,080.68	1.54%	1,405.45	0.81%
东北	3,038.35	3.21%	5,554.05	3.43%	4,148.26	3.08%	7,315.74	4.22%
西北	14.35	0.02%	680.07	0.42%	124.03	0.09%	135.01	0.08%
境外	5,738.06	6.05%	9,866.25	6.10%	4,177.78	3.10%	5,099.87	2.94%
总计	94,788.71	100.00%	161,720.31	100.00%	134,862.87	100.00%	173,35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形成目前销售区域分布现状的因素主要包括：（1）山东、江苏、浙江作为我国纺织及产业类纤维应用大省、化纤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区域内纺织服装、工程、汽车内饰等化纤下游应用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开发江浙沪等周边地区客户，开拓江苏、浙江等周边市场地理优势明显。

2018年12月，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试生产，次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的销售；2021年，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建设并于当年10月投入批量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能的提升满足了下游家纺、汽车内饰等行业的需求，因此华南、华中等部分地区收入有了较大增长。

为了更好的开拓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外贸部，主要用于开发境外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主要出口至俄罗斯、意大利、泰国。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可比收入	同比变动	可比收入	同比变动	可比收入	同比变动	可比收入
华西股份	133,509.98	21.99%	218,333.61	3.93%	210,080.08	-21.87%	268,873.72
江南高纤	22,569.34	-6.50%	51,743.52	-40.51%	86,981.01	25.98%	69,044.16
新凤鸣	2,054,100.12	23.88%	3,679,628.44	56.54%	2,350,630.17	-17.72%	2,856,783.59
东方盛虹	957,688.06	8.84%	1,962,718.64	42.76%	1,374,808.48	-20.88%	1,737,664.99
桐昆股份	2,649,008.00	12.31%	4,983,556.56	46.31%	3,406,163.30	-20.34%	4,275,956.07
平均值	1,163,375.10	15.64%	2,179,196.16	21.81%	1,485,732.61	-10.97%	1,841,664.51
本公司	94,788.71	36.17%	161,720.31	19.91%	134,862.87	-22.21%	173,358.10

注：华西股份可比业务收入为涤纶短纤维产品收入，江南高纤可比业务收入为复合短纤维产品收入，新凤鸣可比业务收入为涤纶长丝产品收入（包括 POY、FDY 和 DTY）和短纤产品收入，东方盛虹 2019-2020 年度可比业务为涤纶长丝产品收入（包括 DTY、FDY 和 POY）、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可比业务为 DTY 及其他化纤产品，桐昆股份可比业务收入为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复合丝和牵伸丝产品收入合计，优彩资源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平均值走势一致。2020 年度，除江南高纤公司因其复合短纤维主要品种为 ES 纤维，2020 年度下游热风无纺布市场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增长外，其余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受新冠疫情以及原油价格下降影响，产品收入均出现下滑。2021 年度，江南高纤因受新冠疫情造成婴儿出生率短期出现下降影响，同时因 2020 年上半年火爆行情导致国内新增产能的投产增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其余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驱动，同时化纤产品内外需求回暖，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上升。2022 年 1-6 月，华西股份、东方盛虹及桐昆股份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或销量波动影响，可比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893.63	99.81	141,386.17	99.77	110,366.71	98.34	153,801.89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167.01	0.19	323.27	0.23	1,864.42	1.66	577.05	0.37
合计	87,060.64	100.00	141,709.44	100.00	112,231.12	100.00	154,378.93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4,378.93万元、112,231.12万元、141,709.44万元和87,060.6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100%，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熔点涤纶纤维	55,387.76	63.74	79,429.56	56.18	48,493.73	43.94	63,841.21	41.51
其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55,113.22	63.43	79,429.56	56.18	48,493.73	43.94	63,841.21	41.51
低熔点涤纶长丝	274.55	0.32	-	-	-	-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1,474.46	24.71	50,663.79	35.83	54,253.63	49.16	77,176.62	50.18
涤纶非织造布	3,216.35	3.70	8,404.27	5.94	7,363.80	6.67	6,712.57	4.36
PET切片及其他	6,815.06	7.84	2,888.55	2.04	255.55	0.23	6,071.48	3.95
合计	86,893.63	100.00	141,386.17	100.00	110,366.71	100.00	153,801.89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构成，其中，低熔点纤维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69%、93.10%、92.01%和88.46%。

(2) 按成本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830.32	80.36%	111,928.11	79.16%	82,913.05	75.13%	123,930.94	80.58%
直接人工	3,094.99	3.56%	5,823.26	4.12%	5,184.66	4.70%	6,280.35	4.08%
制造费用	12,950.47	14.90%	22,052.52	15.60%	21,218.63	19.23%	23,590.60	15.34%
运输费用	1,017.86	1.17%	1,582.28	1.12%	1,050.37	0.95%	-	-
合计	86,893.63	100.00%	141,386.17	100.00%	110,366.71	100.00%	153,80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

协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原油价格下跌，直接材料采购成本金额下降。具体产品成本构成分析见下：

① 低熔点涤纶纤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66.13	84.67%	67,175.80	84.57%	39,390.46	81.23%	54,677.82	85.65%
直接人工	1,016.99	1.85%	1,966.08	2.48%	1,019.84	2.10%	1,249.83	1.96%
制造费用	7,034.76	12.76%	9,802.48	12.34%	7,895.86	16.28%	7,913.56	12.40%
运输费用	395.34	0.72%	485.20	0.61%	187.58	0.39%	-	-
合计	55,113.22	100.00%	79,429.56	100.00%	48,493.73	100.00%	63,841.21	100.00%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 PTA、MEG 和 IPA，其原料价格较再生 PET 原料价格更高，因此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且低熔点涤纶短纤维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所需生产人员较少，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B.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涤纶长丝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19	74.37%
直接人工	23.71	8.64%
制造费用	44.47	16.20%
运输费用	2.17	0.79%
合计	274.55	100.00%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低熔点涤纶长丝产品，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 PTA、MEG 和 IPA，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过程与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有所差异，成本构成结构与其较为接近。

②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92.23	67.02%	35,717.93	70.50%	38,017.77	70.07%	58,807.31	76.20%
直接人工	1,890.79	8.80%	3,588.57	7.08%	3,969.83	7.32%	4,823.38	6.25%
制造费用	4,754.91	22.14%	10,428.12	20.58%	11,516.32	21.23%	13,545.93	17.55%
运输费用	436.53	2.03%	929.17	1.83%	749.71	1.38%	-	-
合计	21,474.46	100.00%	50,663.79	100.00%	54,253.63	100.00%	77,176.62	100.00%

2020年度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PET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当期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2年1-6月，受产能利用率下降、人工工资上升及折旧影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③涤纶非织造布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非织造布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0.28	76.18%	6,455.44	76.81%	5,301.83	72.00%	4,788.25	71.33%
直接人工	94.46	2.94%	241.41	2.87%	185.74	2.52%	182.31	2.72%
制造费用	626.91	19.49%	1,595.64	18.99%	1,763.52	23.95%	1,742.01	25.95%
运输费用	44.70	1.39%	111.78	1.33%	112.71	1.53%	-	-
合计	3,216.35	100.00%	8,404.27	100.00%	7,363.80	100.00%	6,712.57	100.00%

2019年起，公司新增涤纶非织造布产品，该产品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人员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且生产过程中单位耗电远高于低熔点涤纶纤维，从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低熔点涤纶纤维。因涤纶非织造布的原材料为原生PET切片，其直接材料成本随原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原油价格持续波动攀升，造成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直接材料占比整体成上升趋势。

④PET切片及其他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PET切片及其他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17.48	89.76%	2,578.94	89.28%	202.99	79.43%	5,657.56	93.18%
直接人工	69.04	1.01%	27.20	0.94%	9.25	3.62%	24.82	0.41%
制造费用	489.42	7.18%	226.28	7.83%	42.93	16.80%	389.10	6.41%
运输费用	139.12	2.04%	56.12	1.94%	0.38	0.15%		
合计	6,815.06	100.00%	2,888.55	100.00%	255.55	100.00%	6,071.48	100.00%

PET切片及其他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相对于低熔点涤纶纤维其无后续纺丝等工序，由熔体直接生产PET切片，所耗费人工及固定成本摊销较少。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895.08	99.89	20,334.14	100.03	24,496.17	101.52	19,556.21	100.62
其他业务毛利	8.80	0.11	-6.25	-0.03	-366.94	-1.52	-121.41	-0.62
合计	7,903.88	100.00	20,327.90	100.00	24,129.22	100.00	19,43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556.21万元、24,496.17万元、20,334.14万元和7,895.08万元，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熔点涤纶纤维	4,883.74	61.86	11,848.01	58.27	14,453.96	59.00	7,178.65	36.71
其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4,888.62	61.92	11,848.01	58.27	14,453.96	59.00	7,178.65	36.71
低熔点涤纶长丝	-4.88	-0.06	-	-	-	-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789.92	35.34	7,718.21	37.96	8,244.38	33.66	11,251.39	57.53
涤纶非织造布	100.14	1.27	683.33	3.36	1,733.23	7.08	1,114.95	5.70
PET切片及其他	121.28	1.54	84.59	0.42	64.59	0.26	11.21	0.06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895.08	100.00	20,334.14	100.00	24,496.17	100.00	19,556.21	100.00

(四) 营业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8.33%	99.81%	12.57%	99.80%	18.16%	98.90%	11.28%	99.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01%	0.19%	-1.97%	0.20%	-24.50%	1.10%	-26.64%	0.26%
综合毛利率	8.32%	100.00%	12.55%	100.00%	17.70%	100.00%	11.18%	100.00%

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1,050.37万元、1,582.28万元和1,017.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98%和1.07%，在计算上述期间毛利率时，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输费。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18%、17.70%、12.55%和8.3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低熔点涤纶纤维	8.10%	5.15%	12.98%	7.33%	22.96%	10.72%	10.11%	4.14%
其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8.15%	5.16%	12.98%	7.33%	22.96%	10.72%	10.11%	4.14%
低熔点涤纶长丝	-1.81%	-0.01%	-	-	-	-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50%	2.94%	13.22%	4.77%	13.19%	6.11%	12.72%	6.49%
涤纶非织造布	3.02%	0.11%	7.52%	0.42%	19.05%	1.29%	14.24%	0.64%
PET切片及其他	1.75%	0.13%	2.85%	0.05%	20.18%	0.05%	0.18%	0.01%
合计	8.33%	8.33%	12.57%	12.57%	18.16%	18.16%	11.28%	11.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总体来看，低熔点涤纶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上述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 低熔点涤纶纤维

①行业上、下游情况

低熔点涤纶纤维产品分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长丝，两者生产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IPA 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

低熔点纤维下游应用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公司低熔点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各期，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11%、22.96%、12.98% 和 8.15%，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销量	82,421.32	36,813.29	128,029.36	35,721.12	92,308.24	742.94	91,565.29
销售单价	7,279.89	150.47	7,129.43	310.13	6,819.29	-936.91	7,756.20
单位成本	6,686.77	482.76	6,204.01	950.56	5,253.46	-1,718.75	6,972.21
单位毛利	593.13	-332.29	925.41	-640.42	1,565.84	781.84	783.99
毛利率	8.15%	-4.83%	12.98%	-9.98%	22.96%	12.85%	10.11%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80%		3.35%		-12.3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634%		-13.33%		25.20%		—

注：2022 年 1-6 月销量变动额已年化计算，下同。

A.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因原油价格下跌，涤纶化纤上游主要原材料 PTA、MEG、IPA 等价格整体下降，导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等相关原生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21-2022 年 6 月，受原油价格持续波动攀升影响，主要原材料 PTA、MEG、IPA 等价格整体上升，整体涤纶化纤市场价格均呈上升趋势。以 1.4D 直纺涤短为例，报告期内，其价格整体呈下降后上升趋势。但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改善，低熔点纤维价格波动小于 1.4D 直纺涤短波动幅度，整体趋

势较为一致。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https://www.ccf.com.cn/>）

低熔点纤维具有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等特点，是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随着下游重点行业逐步使用热熔型绿色黏胶剂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计划的实施，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改善对其市场价格形成了一定的支撑。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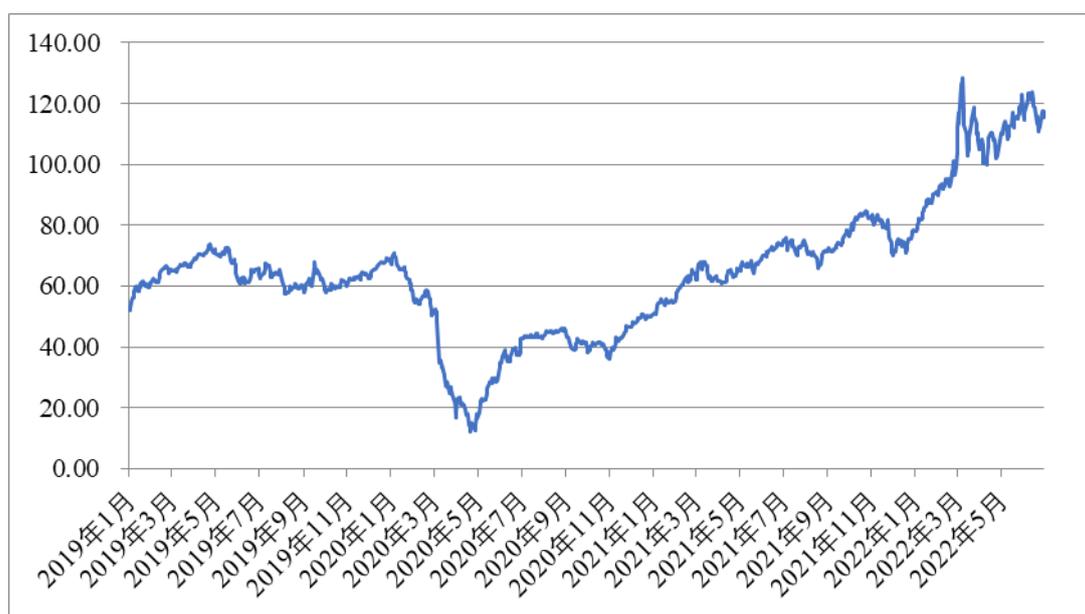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6,686.77	7.78%	6,204.01	18.09%	5,253.46	-24.65%	6,972.21
其中：直接材料	5,661.90	7.91%	5,246.91	22.96%	4,267.27	-28.54%	5,971.46
直接人工	123.39	-19.65%	153.56	39.00%	110.48	-19.06%	136.50
制造费用	853.51	11.48%	765.64	-10.49%	855.38	-1.03%	864.25
运输费用	47.97	26.56%	37.90	86.50%	20.32	—	—

直接材料占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超过 80%，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20年度，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9年度下降了 1,718.75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704.18 元/吨，主要原因是低熔点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2020年国际原油（OPEC）平均价格较 2019年下降 35.25%，受原油价

格影响，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因此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020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国际原油（OPEC）平均价格较上年分别上升了68.56%、54.23%，同期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上升了950.56元/吨、482.76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了979.63元/吨、414.99元/吨，与原油价格变动一致。2019-2022年6月国际原油（OPEC）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2年1-6月，产品单位直接人工下降19.65%，主要系2021年10月低熔点项目二期投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同时经过上一年度生产运行，新增人员的熟练程度增强，单位人工产出提升。同期，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11.48%，主要系受周边疫情爆发影响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另外，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升也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上述两者影响当期产品成本，同时影响当期毛利率变动，但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2020年度，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12.85个百分点，产品单价下降12.08%，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4.6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但受上下游价格传导、同行业价格等因素影响，低熔点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低熔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

降 9.98 个百分点、4.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国际原油（OPEC）平均价格持续波动上升影响，造成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因此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销售单价虽也存在一定涨幅，但由于销售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以及客户对于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不同，毛利率大幅下降。

③ 低熔点涤纶长丝

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别化、高附加值的需求，公司 2021 年建设低熔点涤纶长丝生产线，并于 2022 年上半年投入试生产，因此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新增低熔点涤纶长丝产品收入 269.66 万元。低熔点涤纶长丝产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1.81%，主要系当期该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新产线运行初期与产线工人及管理安排存在一定磨合期。其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销量	289.01	
单位售价		9,330.49
单位成本		9,499.46
单位毛利		-168.97
毛利率		-1.81%

(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各期，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2%、13.19%、13.22%和 11.5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销量	46,861.64	-20,707.76	114,431.05	-3,553.10	117,984.15	-26,798.71	144,782.86
单位售价	5,177.88	75.94	5,101.94	-195.22	5,297.15	-810.48	6,107.63
单位成本	4,582.52	155.07	4,427.45	-170.93	4,598.38	-732.13	5,330.51
单位毛利	595.35	-79.13	674.49	-24.28	698.77	-78.35	777.12
毛利率	11.50%	-1.72%	13.22%	0.03%	13.19%	0.47%	12.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27%		-3.32%		-13.3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99%		3.35%		13.82%	-

① 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所需的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其价格主要受供求变化影响。国内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变化造成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下游涤纶行业景气度影响再生 PET 原料需求规模。原油价格上涨时带动下游涤纶纤维涨价，导致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反之原油价格下跌时，再生涤纶成本优势缩小，导致对再生 PET 原料需求下降价格下跌。虽然再生 PET 原料构成为石油制品，但从回收到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原油价格波动通过涤纶产品价格传导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的主要应用路径包括两条，一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二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由于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且再生涤纶市场容量占比较低，因而再生涤纶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

②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0-2021 年度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2020 年度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810.48 元/吨，降幅 13.27%。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2020 年 OPEC 原油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直接推动了 PTA、MEG 等原料价格的下跌，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度，原生涤纶整体呈下降趋势。以 1.5D 仿大化作为再生涤纶为例，与原生涤纶短纤具体价格对

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纤网、化纤信息网

2021 年度，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95.22 元/吨，降幅 3.69%，主要系受所采购的再生 PET 原料种类变动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75.94 元/吨，上升幅度为 1.49%，与上述 1.5D 仿大化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③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4,582.52	3.50%	4,427.45	-3.72%	4,598.38	-13.73%	5,330.51
其中：直接材料	3,071.22	-1.61%	3,121.35	-3.13%	3,222.28	-20.67%	4,061.76
直接人工	403.48	28.66%	313.60	-6.80%	336.47	1.00%	333.15
制造费用	1,014.67	11.34%	911.30	-6.64%	976.09	4.33%	935.60
运输费用	93.15	14.72%	81.20	27.79%	63.54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70% 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20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723.13 元/吨，降幅 13.73%，其中直接材料下降 839.48 元/吨，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传导，再生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2020 年公司

泡料采购均价为 2,765.82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18.44%。2021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170.93 元/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共同变动所致。其中受采购原料种类变动影响，直接材料下降 100.93 元/吨；因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22.87 元/吨、64.79 元/吨。2022 年 1-6 月，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55.07 元/吨，主要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影响。2022 年 1-6 月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相较原生产品其直接人工占比较大，单位人工产量下降，加上本期人均工资上涨，进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上升；除产能利用率下降之外，2021 年下半年因双控限电政策影响停产的再生纤维产线折旧转入管理费用，虽然 2022 年 1-6 月也存在疫情影响停工，但影响期间及折旧转出金额较小，同时导致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综上，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出现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0.47 个百分点、0.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但受市场价格传导影响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下降 1.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上升影响。

(3) 涤纶非织造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非织造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4%、19.05%、7.52% 和 3.0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非织造布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销量	3,902.37	-4,295.47	12,100.20	-657.96	12,758.16	3,802.27	8,955.89
单位售价	8,498.68	988.39	7,510.29	379.93	7,130.36	-1,609.73	8,740.09
单位成本	8,242.06	1,296.50	6,945.56	1,173.73	5,771.83	-1,723.31	7,495.15
单位毛利	256.62	-308.10	564.73	-793.80	1,358.53	113.59	1,244.94
毛利率	3.02%	-4.50%	7.52%	-11.53%	19.05%	4.81%	14.2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76%		4.09%		-19.36%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5.26%		-15.63%		24.17%	-

① 行业上、下游情况

涤纶非织造布是一种直接利用聚酯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纤维制品，其生产所需的终端原材料为 PTA、MEG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行业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

涤纶非织造布凭借特殊结构和优良的性能，在下游主要应用于服装行业、汽车内饰行业、土工建筑工程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土工用非织造布。

公司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因原油价格下跌，涤纶化纤上游主要原材料 PTA、MEG、IPA 等价格整体下降，PET 切片成本亦出现下跌，从而影响到以 PET 切片为主要原材料的涤纶非织造布。受原油价格持续波动攀升影响，主要原材料 PTA、MEG、IPA 等价格整体上升，整体涤纶化纤市场价格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涤纶非织造布单位售价与市场走势一致。

③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8,242.06	18.67%	6,945.56	20.34%	5,771.83	-22.99%	7,495.15
其中：直接材料	6,278.96	17.69%	5,334.98	28.38%	4,155.64	-22.27%	5,346.48
直接人工	242.06	21.33%	199.51	37.04%	145.58	-28.49%	203.57
制造费用	1,606.49	21.83%	1,318.69	-4.60%	1,382.27	-28.94%	1,945.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114.54	23.99%	92.38	4.57%	88.34	-	-

直接材料占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20 年度，公司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723.31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190.84 元/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173.73 元/吨、1,296.50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了 1,179.34 元/吨、943.97 元/吨。主要原因是生产涤纶非织造布所需 PET 切片的原材料 PTA 和 MEG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随石油价格呈上升或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涤纶非织造布产品的单位成本。

综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4.81 个百分点、下降 11.53 个百分点、下降 4.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而产品单位售价受传导的滞后性以及市场行情影响未能同幅度变动，因此毛利率出现波动。

(4) PET 切片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0.18%、20.18%、2.85% 和 1.75%，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销量	10,062.28	15,351.64	4,772.91	4,328.02	444.89	-8,598.80	9,043.70
单位售价	6,893.40	664.21	6,229.19	-966.87	7,196.06	470.16	6,725.90
单位成本	6,772.88	720.91	6,051.96	307.78	5,744.18	-969.32	6,713.50
单位毛利	120.52	-56.71	177.23	-1,274.65	1,451.89	1,439.49	12.40
毛利率	1.75%	-1.10%	2.85%	-17.33%	20.18%	19.99%	0.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变动额	数量/金额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36%		-12.39%		6.5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46%		-4.94%		13.47%	-

① 行业上、下游情况

PET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

PET 切片在下游应用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应用于涤纶化纤、塑料容器、塑料薄膜等。公司 PET 切片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原生 PET 切片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PET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报告期内，PTA、MEG 和 PET 切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Wind

2020 年度，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售价上升 470.16 元/吨，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生产了少量其他原生类产品，受疫情影响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因单位售价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售价变动基本与主要原材料 PTA、MEG 变动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6,772.88	11.91%	6,051.96	5.36%	5,744.18	-14.44%	6,713.50
其中：直接材料	6,079.62	12.52%	5,403.29	18.42%	4,562.80	-27.06%	6,255.81
直接人工	68.61	20.40%	56.99	-72.59%	207.92	657.47%	27.45
制造费用	486.39	2.59%	474.10	-50.87%	964.97	124.28%	430.24
运输费用	138.26	17.58%	117.59	1285.35%	8.49	—	-

直接材料占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成本的比重基本超过 80.00%，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20 年度，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969.32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693.01 元/吨，主要原因是 PET 切片的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 2020 年整体低于 2019 年价格。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307.78 元/吨、720.91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了 840.49 元/吨、676.33 元/吨。主要原因是涤纶非织造布的终端原材料 PTA 和 MEG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随石油价格先波动下降后上升，从而影响 PET 切片及其他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单位成本。

综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 PET 切片及其他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19.99 个百分点、下降 17.33 个百分点、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PTA 和 MEG 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定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21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低熔点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66%	13.72%	12.98%	12.24%	9.30%
	毛利率变动幅度	28.35%	5.67%	-	-5.67%	-28.3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28%	13.83%	13.22%	12.61%	10.16%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14%	4.63%	-	-4.63%	-23.14%

(2) 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21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低熔点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8.40%	12.10%	12.98%	13.84%	17.12%
	毛利率变动幅度	-35.28%	-6.77%	-	6.64%	31.9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8.65%	12.34%	13.22%	14.08%	17.35%
	毛利率变动幅度	-34.55%	-6.63%	-	6.50%	31.26%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1) 与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	产品特征	下游应用领域
华西股份	以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短纤，单批次产量较高，产品颜色单一	应用于传统纺织行业和非传统纺织行业（水刺无纺布）
江南高纤	以 PTT 切片、PET 切片、PE 切片、再生聚酯瓶为原材料生产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	毛纺服装、卫生、医用等

公司	产品特征	下游应用领域
	覆盖原生、再生纤维，针对客户不同的技术需求，开发了一系列差别化产品	
新凤鸣	以 PT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东方盛虹	以 PT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桐昆股份	以 PT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优彩资源	以再生 PET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系列丰富，在原料原色基础上基于原液着色，能够实现单批少量定制化生产，定位于差别化产品； 以 PTA、IP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定位于功能型复合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 低熔点纤维下游主要包括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低熔点涤纶纤维及再生涤纶短纤维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	133,509.98	2.11	218,333.61	5.24	210,080.08	5.99	268,873.72	3.77
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	22,569.34	—	51,743.52	19.75	86,981.01	34.77	69,044.16	14.04
新凤鸣-涤纶长丝	1,951,116.73	7.22	3,675,636.08	11.74	2,350,630.17	5.55	2,856,783.59	9.45
新凤鸣-短纤	102,983.39	3.92	4,052.31	-1.50	—	—	—	—
东方盛虹-涤纶长丝产品及其他	957,688.06	10.90	1,962,718.64	14.30	1,374,808.48	7.35	1,737,664.99	12.58
桐昆股份-涤纶长丝	2,649,008.00	8.63	4,983,556.56	12.98	3,406,163.30	7.93	4,275,956.07	13.15
平均值	969,479.25	6.56	1,816,006.79	10.42	1,485,732.61	12.32	1,841,664.51	10.60
优彩资源-低熔点涤纶纤维	60,001.84	8.15	91,277.57	12.98	62,947.69	22.96	71,019.86	10.11
优彩资源-低熔点涤纶长丝	269.66	-1.81	—	—	—	—	—	—
优彩资源-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4,264.38	11.50	58,382.00	13.22	62,498.02	13.19	88,428.02	12.7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江南高纤 2022 年 1-6 月毛利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2019-2022 年 6 月，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除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大幅下跌外，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由于产品差异且分别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A. 产品市场定位差异

公司致力于发展差别化、功能型产品，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产品附加值、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再生 PET 原料为主要原材料，产品系列丰富，能够实现多批小量生产，定位为差别化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通过不同熔点皮芯层复合，定位为功能型复合产品。可比公司产品均不包含彩色纤维，产品定位与本公司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B. 生产技术差异

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技术，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掌握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泡料等原材料自有颜色，开发原料配色试验装置、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降低加色费用。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熔体直纺、切片纺生产工艺，技术难点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使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C. 下游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通过产品开发，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已批量生产适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多领域的再生有色纤维产品，形成高附加值特色产品。

可比公司中华西股份、新凤鸣、东方盛虹、桐昆股份下游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行业，江南高纤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毛纺服装、卫生、医用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涤纶短纤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市场定位、生产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1.84	0.36	836.62	0.52	660.27	0.48	2,016.36	1.16
管理费用	1,508.46	1.59	3,159.83	1.95	2,973.77	2.18	2,357.82	1.36
研发费用	1,331.59	1.40	6,007.42	3.71	4,883.45	3.58	5,824.81	3.35
财务费用	281.42	0.30	135.51	0.08	1,020.96	0.75	1,985.05	1.14
合计	3,463.32	3.65	10,139.38	6.26	9,538.45	7.00	12,184.05	7.01

注：此处占比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00%、6.26%和 3.65%，期间费用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1.40	41.36	255.63	30.56	242.15	36.67	172.52	8.56
出口费用	96.41	28.20	393.12	46.99	146.01	22.11	131.07	6.50
招待费	53.97	15.79	115.41	13.79	223.72	33.88	287.02	14.23
差旅费	20.52	6.00	48.88	5.84	21.81	3.30	36.80	1.83
折旧费	28.52	8.34	14.49	1.73	-	-	-	-
运输费	-	-	-	-	-	-	1,372.02	68.04
其他	1.03	0.30	9.09	1.09	26.59	4.03	16.92	0.84
合计	341.84	100.00	836.62	100.00	660.27	100.00	2,01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6.36 万元、660.27 万元、836.62 万元和 34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48%、0.52%和 0.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出口费用、工资薪酬、招待费、运输费等构成，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356.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构成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剔除运输费后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升影响。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76.35 万元，主要系当

期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上期增长 136.16%，相关出口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9.77%，主要受疫情导致出口费用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上升影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2.71	41.28	1,229.73	38.92	1,067.95	35.91	1,097.09	46.53
折旧费	312.45	20.71	716.05	22.66	666.41	22.41	293.99	12.47
咨询服务费	174.23	11.55	232.36	7.35	178.71	6.01	190.74	8.09
推销费	143.10	9.49	293.23	9.28	278.27	9.36	275.46	11.68
招待费	137.61	9.12	380.90	12.05	479.24	16.12	214.56	9.10
办公费	43.07	2.86	91.75	2.90	91.89	3.09	76.27	3.23
汽车费	22.63	1.50	16.87	0.53	38.63	1.30	55.80	2.37
差旅费	13.30	0.88	41.17	1.30	30.42	1.02	58.60	2.49
其他	39.34	2.61	157.78	4.99	142.26	4.78	95.31	4.04
合计	1,508.46	100.00	3,159.83	100.00	2,973.77	100.00	2,35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57.82 万元、2,973.77 万元、3,159.83 万元和 1,50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8%、1.95%和 1.59%，前三年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615.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本期子公司恒泽车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停工，相关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 2019 年下半年恒泽东区综合楼项目转固，折旧费用增加；②公司于 2020 年上市，招待费增加。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186.06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及人均工资均有所上升，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耗用	169.05	12.70	3,856.25	64.19	2,783.94	57.01	3,678.44	63.15
工资薪酬	1,044.83	78.46	1,779.97	29.63	1,701.67	34.85	1,705.33	29.28
能源耗用	18.93	1.42	238.65	3.97	237.62	4.87	267.94	4.60
折旧费	98.79	7.42	132.55	2.21	160.23	3.28	162.58	2.79
其他	-	-	-	-	-	-	10.51	0.18
合计	1,331.59	100.00	6,007.42	100.00	4,883.45	100.00	5,824.81	100.00

为了提升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以及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和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24.81 万元、4,883.45 万元、6,007.42 万元和 1,33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5%、3.58%、3.71%和 1.4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63.44	317.69	1,172.03	1,948.21
减：利息收入	84.32	238.91	92.11	56.87
汇兑损益	-21.33	34.48	-97.43	58.97
手续费及其他	23.64	22.26	38.46	34.74
合计	281.42	135.51	1,020.96	1,985.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贴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2020-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借款规模变动所致。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00	255.56	269.78	366.78
教育费附加	134.00	255.56	269.78	366.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217.19	431.58	407.39	397.78
合计	485.18	942.71	946.95	1,13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31.34 万元、946.95 万元、942.71 万元和 485.1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5	16.04	-12.62	17.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2.41	-36.60	-86.22	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2	240.45	-258.15	223.25
合计	-606.68	219.89	-356.99	244.71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金额分别为 244.71 万元、-356.99 万元、219.89 万元和-606.68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7.04	-162.74	-306.88	-90.80
合计	-567.04	-162.74	-306.88	-90.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543.62	2,416.60	2,793.89	3,833.72
递延收益转入	254.17	238.34	81.42	53.74
合计	1,797.80	2,654.94	2,875.32	3,887.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87.46 万元、2,875.32 万元、2,654.94 万元和 1,797.80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	-	-232.10	-	-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174.86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48.95	-151.34	-	-
合计	-48.95	-208.57	-	-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208.57 万元，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2	9.63	8.75	0.00
合计	0.002	9.63	8.75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75 万元、9.63 万元和 0.00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00	32.00	20.00	10.00
其他	7.33	18.14	2.47	0.32
合计	8.33	50.14	22.47	1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32 万元、22.47 万元、50.14 万元和 8.33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68	4.02	3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33	465.28	480.96	44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	-40.50	-13.72	-1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44	56.88	72.14	36.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56	322.35	399.11	438.13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8.13 万元、399.11 万元、322.35 万元和 430.56 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1%、2.95%、3.20% 和 11.25%，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76	405.89	9,255.18	19,0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58	-1,890.54	-25,716.93	-2,28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29	4,425.99	18,486.31	-4,32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86	2,895.51	1,990.93	12,497.7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2.96	161,338.97	130,890.31	145,66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38	3,223.14	2,846.68	3,905.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8	2,739.23	740.06	8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8.62	167,301.34	134,477.06	150,41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20.88	142,611.98	101,976.38	105,72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81	10,215.87	8,261.39	9,2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4.30	8,541.21	8,515.98	9,88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8	5,526.39	6,468.13	6,4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7.38	166,895.45	125,221.88	131,3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76	405.89	9,255.18	19,099.0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2.96	161,338.97	130,890.31	145,662.88
营业收入	94,964.52	162,037.33	136,360.34	173,813.74
销售收现比率	90.83%	99.57%	95.99%	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20.88	142,611.98	101,976.38	105,727.79
营业成本	87,060.64	141,709.44	112,231.12	154,378.93
购货付现比率	107.65%	100.64%	90.86%	68.4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分别为 145,662.88 万元、130,890.31 万元、161,338.97 万元和 86,252.96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83.80%、95.99%、99.57%和 90.83%，销售收现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自 2019 年起，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40.97%增加至 63.30%。报告期内，针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结算方式，对于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因此收现情况有所提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727.79 万元、101,976.38 万元、142,611.98 万元和 93,720.88 万元，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68.49%、90.86%、100.64%和 107.65%，购货付现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低熔点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 等原料，多采用款到发货形式；同时，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备货数量及金额也有所增加。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9.05 万元、9,255.18 万元、405.89 万元和-16,248.76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6.68	-219.89	356.99	-244.71
资产减值准备	567.04	162.74	306.88	9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8.26	7,795.55	7,025.71	6,644.69
无形资产摊销	141.62	285.20	256.98	25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	8.03	21.29	1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68	-4.02	-3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0.25	363.53	1,062.18	1,80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57.24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7.64	86.16	-269.61	-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41	-2.3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906.74	-13,483.07	2,873.59	-47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293.59	-12,257.49	-11,329.11	-2,27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72.17	7,778.44	-4,730.30	4,299.94
其他	-254.17	-238.34	167.08	3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76	405.89	9,255.18	19,099.05

2020年-2022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以及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影响

自2018年12月至今，公司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涤纶非织造布产线、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项目部分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增长，存货备货规模以及车间在产品规模亦相应增长。同时，2021年及2022年1-6月，原油价格呈持续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同步上涨，因此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增加13,483.07万元、10,906.74万元，存货的增长与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符。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2,275.80万元、11,329.11万元、12,257.49万元和15,293.59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20-2022年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再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等。一方面，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另一方面，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如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规模逐年增加，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满足购建资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销售环节收到的部分票据直接以背书转让方式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538.53 万元、9,730.73 万元、16,059.81 万元和 3,100.18 万元。如将上述背书给长期资产供应商的票据作为现金等价物进行还原，则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826.35	10,081.84	13,517.51	8,745.82
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原购置长期资产背书的应收票据）	-13,148.58	16,465.71	18,985.92	22,637.58

综上，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不同以及 2021 年度存货余额大幅增长造成的，与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为负，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以及存货备货量及单价上升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9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3.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2	10.80	59.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930.57	10.80	5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3.58	16,590.42	6,837.73	2,829.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00.00	18,8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49.6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58	35,821.11	25,727.73	2,8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58	-1,890.54	-25,716.93	-2,283.67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3.67万元、-25,716.93万元、-1,890.54万元和-4,973.58万元，表现为大额现金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购建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35.7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0.00	25,000.00	-	1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0	25,000.00	44,635.77	1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	17,000.00	23,600.00	1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1	3,574.01	1,065.39	1,82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4.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71	20,574.01	26,149.45	17,9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29	4,425.99	18,486.31	-4,326.66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13,600.00万元、44,635.77万元、25,000.00万元和11,050.00万元，主要为2020年底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17,926.66万元、24,665.39万元、20,574.01万元和6,408.71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票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3.58	16,590.42	6,837.73	2,829.76
非现金支付工程设备款	3,100.18	16,059.81	9,730.73	3,538.53
合计	8,073.76	32,650.23	16,568.47	6,368.29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自有产能及改善产品结构，投资建设了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年产 3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涤纶长丝项目、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项目等项目，并支付相应的建设安装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为近几年来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4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44,923.95	146,744,923.95	
应收票据	39,268,996.95	4,382,191.39	-34,886,805.56
应收账款	84,470,760.81	84,470,760.8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4,886,805.56	34,886,805.56
预付款项	18,181,225.49	18,181,225.49	
其他应收款	4,434,306.71	4,434,306.71	
存货	157,977,905.69	157,977,905.69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899.63	31,426,899.63	
流动资产合计	482,505,019.23	482,505,019.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1,115,191.41	671,115,191.41	
在建工程	36,372,686.73	36,372,686.73	
无形资产	110,217,007.52	110,217,007.52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252,4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380.98	5,061,3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27.06	3,157,32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76,020.89	826,176,020.89	
资产总计	1,308,681,040.12	1,308,681,04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00.00	131,239,016.67	239,016.67
应付账款	180,868,044.88	180,868,044.88	
预收款项	15,339,574.53	15,339,574.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777.17	13,719,777.17	
应交税费	11,253,150.76	11,253,150.76	
其他应付款	809,375.63	253,692.29	-555,68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316,666.67	31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382,989,922.97	382,989,922.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递延收益	6,774,343.79	6,774,343.7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74,343.79	176,774,343.79	
负债合计	559,764,266.76	559,764,26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资本公积	227,509,527.85	227,509,527.8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440,134.48	15,440,134.48	
未分配利润	261,168,311.03	261,168,3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748,916,773.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748,916,77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681,040.12	1,308,681,040.12	

A.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公司持有商业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34,886,805.56 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

B. “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调增“短期借款”金额 239,016.67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16,666.67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7,611.56	91,477,611.56	
应收票据	19,323,925.98	3,940,509.79	-15,383,416.19
应收账款	36,306,009.49	36,306,009.4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383,416.19	15,383,416.19
预付款项	81,271,053.34	81,271,053.34	
其他应收款	72,232,947.95	72,232,947.9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存货	86,709,059.97	86,709,059.97	
其他流动资产	29,227,051.71	29,227,051.71	
流动资产合计	416,547,660.00	416,547,66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816,709.71	82,816,709.71	
固定资产	434,389,616.76	434,389,616.76	
在建工程	26,108,443.13	26,108,443.13	
无形资产	63,966,731.67	63,966,731.67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252,4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000.18	3,591,00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4,464.74	2,694,46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19,393.38	613,819,393.38	
资产总计	1,030,367,053.38	1,030,367,05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71,128,514.59	128,514.59
应付账款	106,361,343.04	106,361,343.04	
预收款项	10,418,362.39	10,418,362.39	
应付职工薪酬	7,328,171.22	7,328,171.22	
应交税费	2,943,161.90	2,943,161.90	
其他应付款	617,203.75	172,022.49	-445,1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316,666.67	31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8,242.30	228,668,24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递延收益	1,1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00,000.00	171,100,000.00	
负债合计	399,768,242.30	399,768,24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资本公积	249,526,237.56	249,526,237.5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627,377.36	13,627,377.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22,646,396.16	122,646,3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98,811.08	630,598,81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67,053.38	1,030,367,053.38	

A.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公司持有商业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5,383,416.19 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

B. “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应计利息）”，调增“短期借款”金额 128,514.59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16,666.67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综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

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10,567,358.87	-10,567,358.87			
合同负债		9,351,645.02			9,351,645.02
其他流动负债		1,215,713.85			1,215,713.85
负债合计	10,567,358.87				10,567,358.8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客户对价而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的增值税款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3,968,944.32	-13,968,944.32
合同负债	12,361,897.63		12,361,897.63
其他流动负债	1,857,046.69	250,000.00	1,607,046.69
负债合计	14,218,944.32	14,218,944.3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22,311,234.93	1,111,807,544.46	10,503,690.47
销售费用	6,602,722.83	17,106,413.30	-10,503,690.47

3、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行政处罚、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3,153.64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增加对低熔点纤维产品及研发投入，扩张低熔点产品产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带动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9 年末的 139,710.05 万元提升至

2022年6月末的193,423.34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逐步转股，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细分产品品类，符合发行人差异化、功能型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41,373.96	41,000.00	恒泽科技
2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4,148.94	4,000.00	恒泽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优彩资源
合计		60,522.9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江阴祝塘备[2022]49号	201432028100556
2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江阴祝塘备[2018]4号	20183202810039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恒泽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祝塘备[2022]49号）。恒泽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编号：201432028100556），其中，年产功能性复合型涤纶短纤维 8 万吨，“年产 8 万

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项目系“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扩能项目”的技改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由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评价因素重大变动，因此原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编号：201432028100556）对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有效，故无需再次办理环评手续。此外，鉴于发行人基于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补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报批。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恒泽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祝塘备[2018]4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832028100399）。恒泽科技的“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项目分二期进行，已建一期项目可实现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3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作为“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的二期项目，可实现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无需再次办理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业务流动资金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恒泽科技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

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等发展战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布局调整，强化分类施策，支持化工、钢铁、纺织、机械等优势传统产业开展优化升级试点”等规划目标。《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推进主导产业基础再造和品质升级”“持续支持纺织、钢铁、轻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能效水平”等规划目标。《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联〔2022〕34号）提出“基于智能制造，推广多品种、小批量的化工产品柔性生产模式，更好适应定制化差异化需求”等指导意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中提出“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及生产方式精细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为目标”“提升基础纤维功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强纺织全产业链精细化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先进制造水平”等发展需要。《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提出“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纤维高效柔性制备和品质提升”“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发展目标。本项目将采用柔性工艺技术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以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和差异化需求，同时将会提升生产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节能降碳和提高能效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产业政策中关于传统产业生产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提出“以差异化、功能化、高性能为方向”“提高聚酯、锦纶、粘胶等常规纤维的差异化、功能化和舒适性水平”等发展规划。《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中提出“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优化供给结构。以技术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开发性能和品质优异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产品，持续扩大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等指导

意见。该项目产品属于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短纤维，为行业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符合化纤产品差异化、功能化、高性能的发展方向。

综上，国家、地方和产业相关鼓励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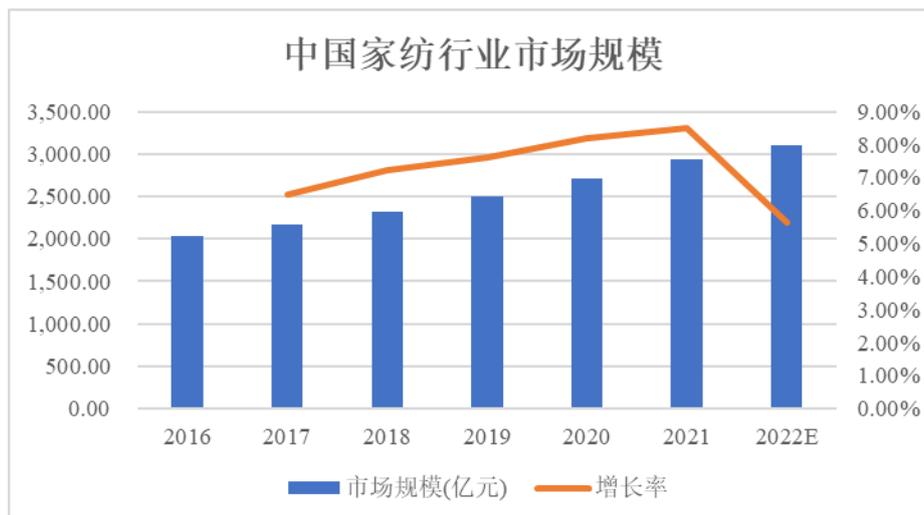
（2）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短纤维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功能性复合短纤维需求的增长，开发差别化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复合短纤维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开发前景。本项目用于生产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短纤维，其中，主要产品是高性能皮芯型复合短纤维。皮芯型复合短纤维是目前应用程度最广，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一种复合短纤维。皮芯型复合短纤维作为一种新型热接合性复合纤维，其制成的无纺布具有产品蓬松、柔软、强度高、渗透性好、吸附能力强，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纺、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来较大的需求。其中，项目通过配套无尘洁净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仓库等，品质及卫生水平大幅提高，可实现年产 ES 复合纤维产品 2 万吨，以满足国际顶端非织造卷材企业、卫生用品生产商等高端客户的卫生及质量要求，市场前景良好。下游行业发展带来的需求具体如下：

①家纺行业

中国家纺行业主要可分为五类，主要包括地面装饰、客厅装饰、餐厅装饰、床上用品和盥洗用纺织品。整体而言，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但增长率有所放缓。结婚、购房、装修、消费升级是家纺行业的需求驱动因素，现如今，城镇化的推进使搬迁装修的消费者数量增加，释放一部分消费需求，人们二次装修也刺激了家纺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出于对个人健康和生活质量的角度，消费者对家纺用品的更新频次提升，促进了行业的市场发展。

其次，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正在产生变化，消费者在选择家纺产品时更加注重高质量、舒适度和个性化需求，相对而言弱化了对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考量。家纺行业也正在面临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向高端化、体验化的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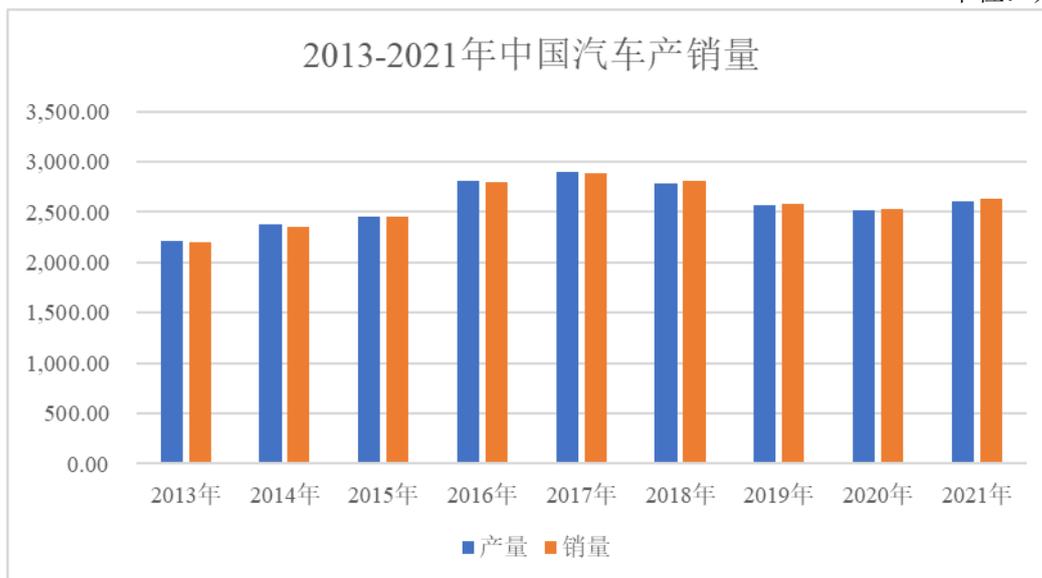
此外，在政策引导下，绿色消费也成为了新的消费理念，消费者逐渐接受并倾向于购买简约、节能的产品。在环保观念的引领下，再生纤维逐步成为纺织市场的风向标，再生的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成本较低，同时具备舒适性既能符合结构转型的需求，也能满足家纺行业对于绿色、环保等的政策要求。家纺行业对于再生资源和产品的使用对于整个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②汽车内饰行业

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的特点，我国汽车行业相对起步较晚，但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凭借着相对低廉的成本和快速成长的市场，我国吸引了大量全球型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在 2018 至 2020 年间，在经济增速和外部贸易的双层影响下，短期内汽车产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2021 年在政策支持和宏观环境回暖的情况下，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也实现了正增长，汽车销量为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80%，产量为 2,608.20 万辆，同比增长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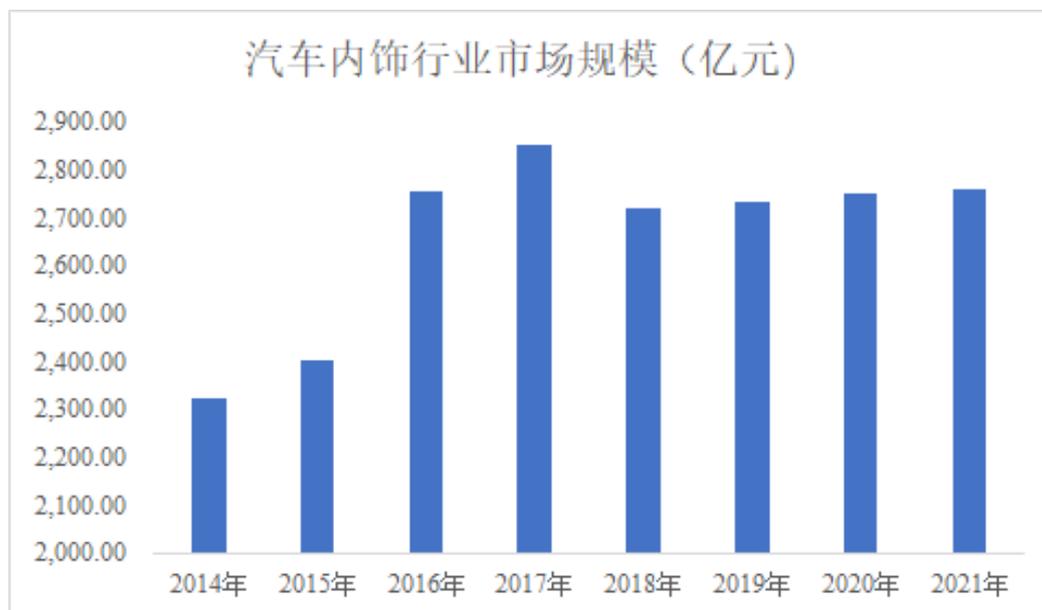
从汽车细分行业来看，我国中高端汽车销量在不断增长，在总体汽车销量中的比例也有所提高，同时，具备环保概念的新能源汽车也成为了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状态，伴随预计未来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国家出台的鼓励消费和拉动内需的政策引导下，未来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汽车内饰行业的繁荣。汽车内饰不仅仅起到简单的装饰作用外，还承担了减震、阻燃、隔热等其他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外观和舒适的双重体验。各个品牌的内饰具备一定的差异性，也是汽车销售的一大卖点。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高级车和豪车购买量逐步上升，中高端汽车的销售带动了汽车内饰的需求，同时，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车主产生了更换更舒适、更精致的汽车内饰的需求，汽车内饰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政策导向和行业整体发展的角度来看，新能源、环保化、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目前，不少大牌汽车品牌在汽车内饰的选择上都积极地

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奥迪、宝马、丰田、路虎等汽车品牌都在尝试将再生原材料概念加入其产品中。奥迪发布的第四代奥迪 A3 Sportback 产品运用了再生材料制造的汽车座椅内饰，从座椅系统到地毯，均采用 PET 塑料作为其原材料，再生材料使用率能够达到 89%。沃尔沃旗下的 Polerstar 品牌也采用 PET 材料制造的内饰产品，官方提出，到 2025 年争取做到 25%左右的塑料零件来源于可再生原料。本项目投入的低熔点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减少化学粘合剂的使用，做到绿色环保，更符合汽车生产商的需求。

③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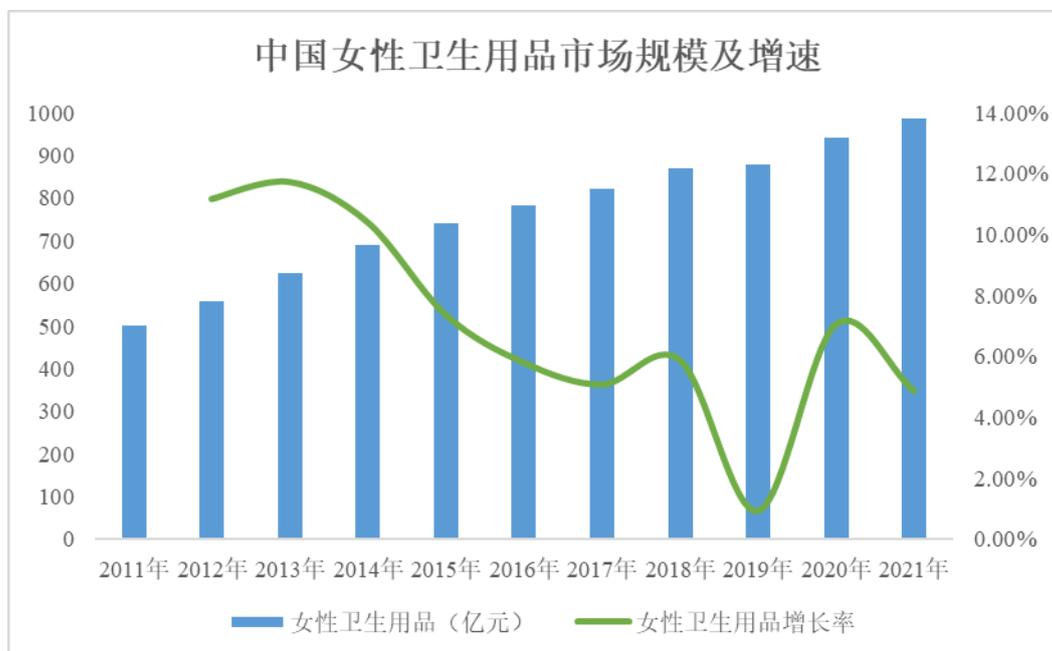
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是“十四五”的发展重点工程，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纤维新材料应用和智能制造水平，大幅提升差异化、高端化产业用纺织品的比重，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满足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国防军工对先进纺织材料的需求。在医疗卫生用纺织品重点工程方面，要研究防水透气、防护病菌病毒、可重复使用等功能性医卫防护材料；要提升高等级医疗卫生防护、手术、护理用纺织品市场渗透率。

本项目生产的 ES 纤维具备较好的产品性能，ES 纤维的双组分结构可以满足婴幼儿卫生用品对于柔软度、渗透性和吸附能力的要求，同时低熔点纤维的皮芯结构特点能够减少热熔胶的使用，提升安全性，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2020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1,754.47 亿元，其中吸收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与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达 1,214.00 亿元。

A. 女性卫生用品

女性消费者在卫生用品消费群体中占比较大，她们对于卫生用品的消费有固定的习惯和周期，每一次消费也是小批量采购。目前，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 年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达 1,220.90 亿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从全球来看，生产销售女性卫生用品的企业较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由于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粘性较大，各个品牌均有较为固定的群体，行业格

局较为固定。近年来，虽然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但随着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女性对于产品的销售需求在逐渐发生变化，由于产品趋于同质化，针对个人需求商家也推出了不同剪裁设计、外观设计、适用不同场景的差异化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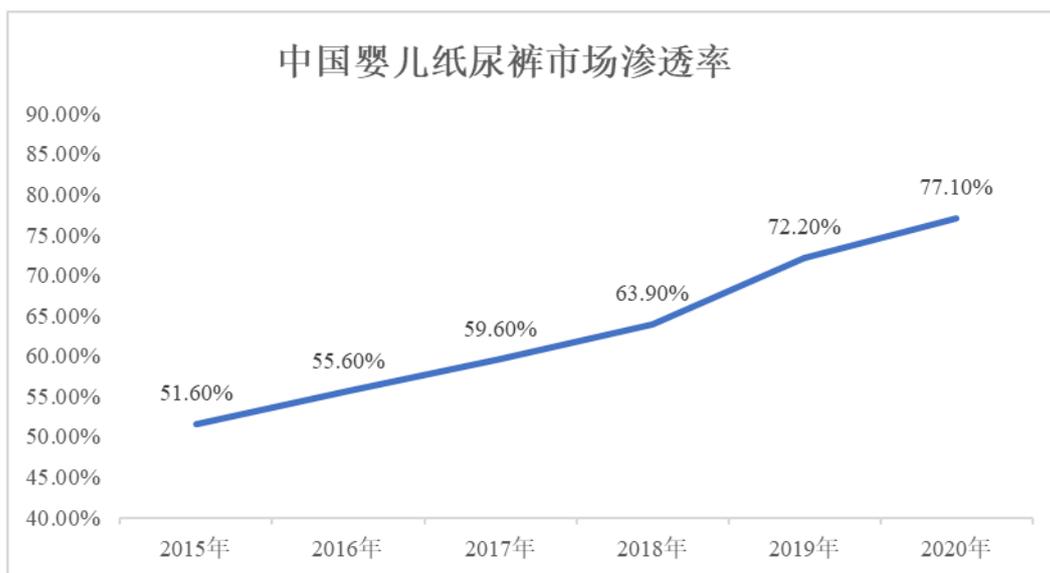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B. 婴儿卫生用品

考虑到我国人口现状，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所调整，2016年“二孩政策”全面放开，2021年“三胎政策”进一步放开，陆续出台的“教育双减”等一系列政策将在短期之内促进婴幼儿数量增加，拉动婴幼儿卫生产品的需求。

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也与消费的频次有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新一代父母育儿理念的转变和进步，我国家庭对于婴儿纸尿裤等卫生用品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使用习惯逐渐养成。根据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我国婴儿纸尿裤的渗透率逐年提升，已从2015年51.60%的水平提升至2020年的77.10%，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相关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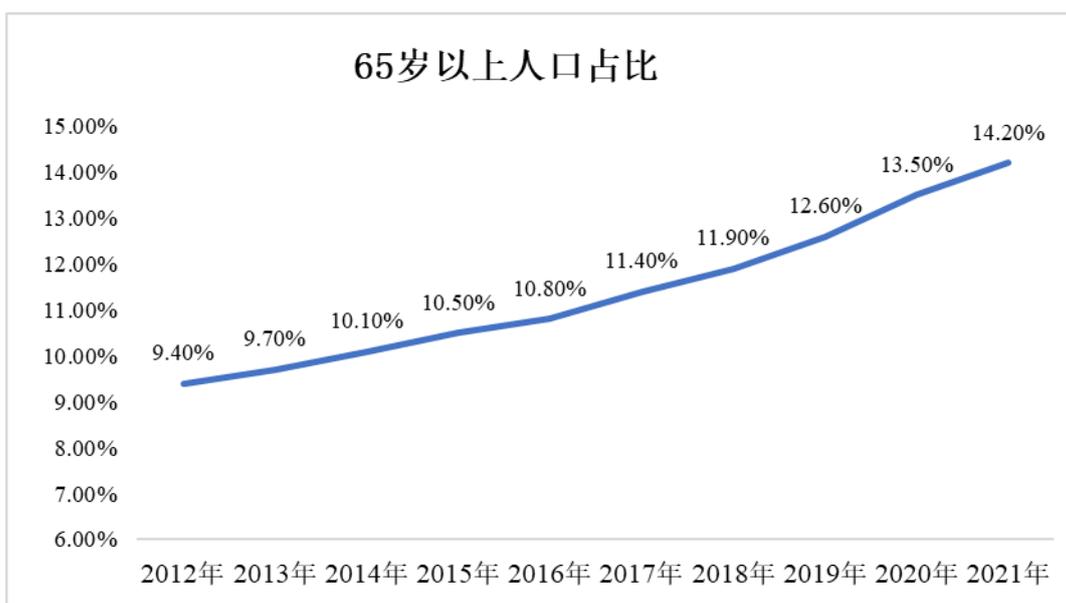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育儿观念的转变，婴幼儿卫生产品将向着细分化和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从纸尿裤的产品市场情况看，目前消费者对于不同的穿着场景、不同的使用场合均有相关需求，同时年轻父母更加追求高品质的产品，对纸尿裤的柔软性、舒适性、吸水性等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带动了产品升级。



数据来源：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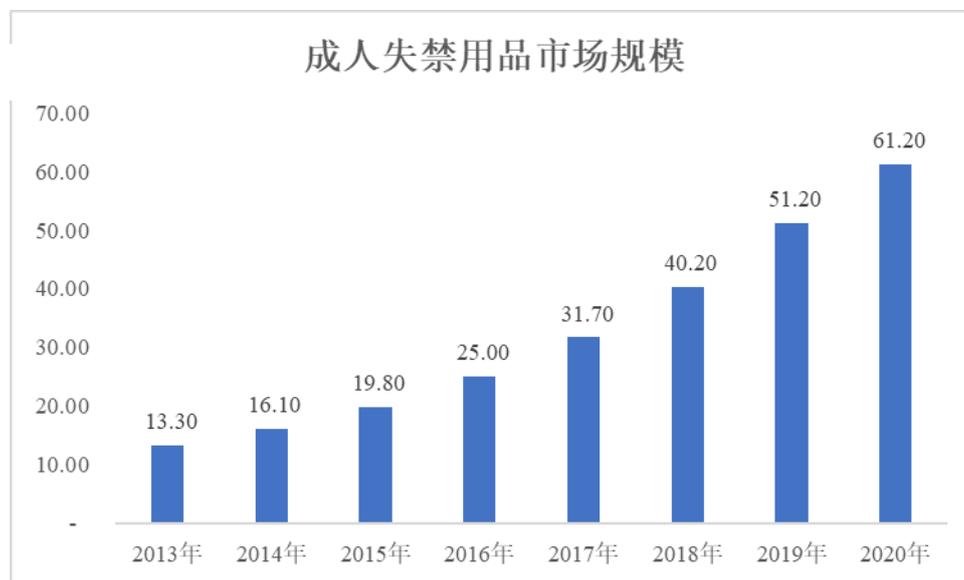
C.成人失禁用品

成人失禁用品主要包括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成人纸尿裤、成人护理垫等，其中老年失禁者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告，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50.90%存在尿失禁或意外大便失禁的情况。目前我国老龄化现象较为严重，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60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8.70%，相较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上升5.44%；65岁以上老人占比为13.50%，相较上一次人口普查上升4.63%，人口老龄化率仍在持续上升。随着老年化程度的日益加剧，老年疾病患者也持续增长，为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创造较大的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目前国内观念的原因，成人失禁用品的普及率较低，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0 年中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约 61.20 亿元，但人均消费额仅为 4.30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接近 70 美元的人均消费水平，随着消费观念的不断变化，未来该细分市场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 项目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公司成本优势

项目将利用外购或者自产的再生聚酯材料作为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等项目产品的原材料，特别在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和上涨的情形下，再生聚酯材料具备更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项目将会提升生产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并且在对现有生产体系技改的同时，通过扩充产能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在能耗、费用等方面降低产品的边际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成本优势。

(4)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可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并依托再生涤纶纤维领域的业务优势进入低熔点纤维领域。发行人在涤纶纤维行业发展多年，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行业的研究和客户的跟踪交流，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趋势，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

的需求。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行业发展较快，叠加国家政策支持和消费理念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差别化的功能性复合型将具有较大的国内需求。此外，针对全球的低熔点纤维需求，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1年公司出口销售增至9,866.25万元，出口收入占比增至6.10%。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期建成年产22万吨的低熔点纤维项目，低熔点纤维产能位居国内前列，近年来，公司低熔点销量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各年产销率稳定在90%以上，实现良好的产销平衡。另外，公司已陆续开发出彩色低熔点纤维、再生低熔点纤维、阻燃低熔点纤维等差异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复合纤维领域均已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将与现有产品的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较强的市场和客户开发能力可进一步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市场储备。

（5）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公司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产品运营经验，储备了优秀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丰富的熟练工人。同时，公司建立了优秀的销售团队，在市场调研、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产品实现顺利销售。因此，公司各类专业人才储备充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涤纶纤维领域，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产业化经验。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公司在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方面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荣誉。

公司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恒泽科技建有无锡市PET和纳

米材料复合型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 PET 和纳米材料复合型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载体。公司与东华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了东华大学与江河化纤产学研合作基地、东华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优彩院士工作站，并与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成立了特种功能性化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高校和机构可为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共同进行科学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

具体而言，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多组分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公司在拓展进入低熔点复合短纤维领域后，从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出发，在不同组分应用、外观、风格、性能等方面不断进行研究，陆续开发出再生低熔点纤维、彩色低熔点纤维、阻燃低熔点纤维等差异化的低熔点纤维品种。以再生低熔点纤维产品为例，最主要的特点是芯层使用再生聚酯材料，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不同组分应用、规格型号、颜色的产品，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对卫材用复合聚酯纤维、中空复合三维卷曲纤维等产品的研发也均具备了成熟的产业化条件。因此，对于本项目预计投产产品，公司均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

2、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国内常规纤维中部分同质化产品的产能相对过剩，提高纤维产品的附加值和品质，开发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的复合纤维产品是行业的发展方向。

基于生产和库存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目前建成的年产 22 万吨低熔点复合纤维生产线对于订单起订量的要求较高，主要用于生产常规型号产品，差别化率较低。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降低对订单起订量的要求，主要用于满足对不同颜色、熔点、线密度等性能及外观等定制化要求较高的低熔点复合纤维产品的订单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低熔点复合产品的差别化率。

同时，本项目通过配套无尘洁净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仓库等用于生产的 ES 复合纤维，以满足国际顶端非织造卷材企业、卫生用品生产商等高端客户的卫生及质量要求，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纤维产品的品质。此外，公司将会

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动态调整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其他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以中空复合三维卷曲纤维为例，其属于并列结构的复合纤维产品，可实现良好的蓬松度、弹性、收缩率、染色性等性能和指标。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将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细分产品品类，拓宽业务布局的广度和深度，加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方向和实现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关键。

（2）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柔性定制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本项目直接利用各类原生或者再生聚酯材料，无需聚合反应生产环节，采用精细化、柔性化、连续化的工艺技术方案，从而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需求。

本项目利用了部分原有的 PET 再生除渣搅拌装置、螺杆挤出装置等再生短纤维的生产设备，保留了原有再生聚酯原料的利用能力，可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成本变化等因素对原生和再生聚酯材料的利用进行柔性调整，生产各种原生或者再生的复合纤维产品。除了对原生和再生材料的柔性调整，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可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具体用途和需求，对原料组分、配比、添加物、工艺进行柔性调整，改变原料的熔点、粘度等指标并实现不同纤度、长度、弹性、收缩率、卷曲形态、手感等纤维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可利用各类原生或再生聚酯柔性生产包含皮芯结构、并列结构等在内的多种复合纤维产品，具体而言，包含各型号的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高品质的 ES 纤维以及各类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从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

（3）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实现节能降耗

2021 年是中国“碳中和”的元年，“双碳”在这一年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碳中和、碳达峰”作为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要求各行各业节能减碳、绿色发展。

本项目直接利用聚酯材料，不需聚合反应生产环节，且实现连续化生产，相比现有的间歇干燥生产，能耗有所降低。本项目顺应国家“双碳”减排政策的导向，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通过引进智能设备改造生产线的同时提高

产能，进一步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和能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本项目可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传统制造业资源利用率低、信息化水平不足等问题的凸显，在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方式来提高生产效率已愈发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供行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本项目引入自动注色及干燥系统、全自动打包机和输送装置、智能仓库设备等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以及集散控制系统等信息系统，提高现有生产模式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

3、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西、新圩路北，恒泽科技现有厂区内，恒泽科技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由恒泽科技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41,373.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381.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2.14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的 41,0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9,381.82	95.19
1	建筑工程费	7,444.33	17.99
2	设备购置费	29,161.34	70.48
3	安装工程费	1,458.07	3.5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8.17	2.24
5	基本预备费	389.92	0.9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92.14	4.81
三	总投资	41,373.96	100.00

5、产品方案

项目达产之后主要产品包括 4 万吨/年低熔点差别化复合纤维、2 万吨/年 ES 纤维和 2 万吨/年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等产品。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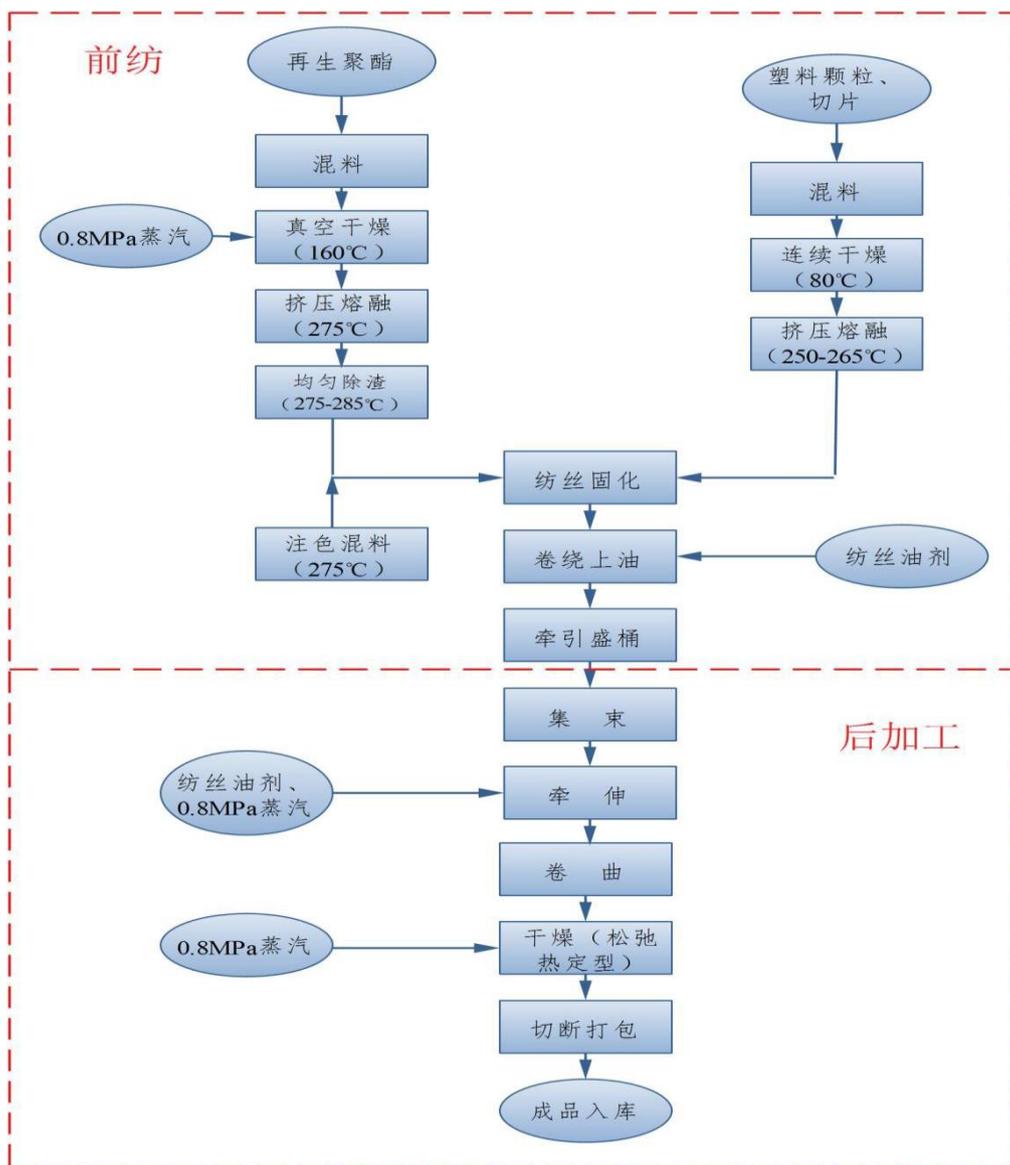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需 PP、PE、低熔点聚酯切片、再生聚酯、常规聚酯切片等原材料以及功能性母粒、纺丝油剂、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整体上，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料供应充足且渠道顺畅，足以保障项目所需。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力、蒸汽和自来水，发行人所在地长三角地区的能源燃料供应条件良好，能够满足项目的正常生产需要。

7、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芯复合结构纤维产品。本项目直接利用聚酯材料，不需聚合反应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可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具体用途和需求，对原料组分、配比、添加物、工艺等进行柔性调整，得到多种具有特殊物理特征的纤维。本项目通过精细化、柔性化、连续化的工艺技术流程，可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需求。本项目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 506 台套以及淘汰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 233 台套，拟新增前纺、后加工及公用辅助设备合计 1,544 台套，其中，主要拟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一	前纺设备	1,381
1	切片料仓	8
2	高粘切片输送系统	6
3	低粘切片输送系统	8
4	切片连续干燥系统	9
5	自动注色及干燥系统	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6	分子筛	3
7	加热器	9
8	单螺杆挤出机	3
9	双螺杆挤出机	6
10	高粘熔体过滤器	8
11	低粘熔体过滤器	4
12	高粘熔体泵	6
13	纺丝箱前高低粘熔体三通阀	16
14	纺丝机	2
15	纺丝箱	8
16	计量泵	96
17	计量泵传动装置	96
18	密闭式外环吹装置	48
19	进风、回风调节阀	96
20	纺丝甬道	48
21	计量泵传动支座	2
22	纺丝箱安装托架	2
23	卷绕机	2
24	机架	8
25	面板	8
26	导丝装置	48
27	卷绕上油装置	48
28	浆块剔除器	48
29	导丝辊	48
30	网络生头器	8
31	总导丝辊	4
32	张力调节棒	2
33	卷绕油剂系统	2
34	六辊牵引机	4
35	喂入机	4
36	盛丝桶往复机	4
37	纺丝热媒加热系统	4
38	热媒蒸汽发生器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39	联苯系统专件	4
40	膨胀罐	4
41	热媒收集罐	4
42	气相热媒系统管道及阀组	2
43	计量泵传动控制系统	2
44	纺丝箱温度显示	2
45	纺丝箱压力显示	2
46	纺丝位通讯联络系统	2
47	热媒蒸汽发生器温控系统	2
48	卷绕上油控制系统	2
49	六辊牵引机传动控制系统	4
50	喂入机传动控制系统	4
51	盛丝桶往复机控制系统	4
52	前后纺上位机及DCS控制系统	2
53	纺丝组件（头套、导流板、第一分配板等）	144
54	喷丝板（含第二、第三分配板）	144
55	组件预热炉	6
56	三甘醇清洗炉	2
57	组件碱洗炉	4
58	滤芯碱洗炉	4
59	水解炉	4
60	环吹水洗炉	4
61	组件水洗炉	4
62	滤芯水洗炉	4
63	组件超声波清洗炉	4
64	环吹超声波清洗炉	4
65	滤芯超声波清洗台	6
66	组件分解、组装台	4
67	真空煅烧炉	6
68	喷丝板镜检仪	2
69	盛丝筒	256
二	后加工设备	68
1	集束架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2	上导丝架	2
3	下导丝架	2
4	导丝机	2
5	浸油槽	2
6	第一牵伸机	2
7	热水循环箱	2
8	水浴牵伸槽	2
9	第二牵伸机	2
10	热水循环箱	2
11	蒸汽牵伸箱	2
12	油剂喷淋装置	2
13	第三牵伸机	2
14	热水循环箱	2
15	叠丝机	2
16	三辊牵引机	2
17	张力架	2
18	铺丝机	2
19	松驰热定形机（含旧烘箱改造）	2
20	摆斗	2
21	蒸汽预热箱	2
22	卷曲机	2
23	曳引张力机	2
24	切断机	4
25	捕结器	2
26	分料器	2
27	皮带输送机	2
28	全自动打包机	2
29	成包输送装置	2
30	自动叠包机，自动横捆机	2
31	链板输送机	2
32	送料风管	2
33	粉碎机	2
三	公用辅助设备	9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工艺空调（100万 kcal/h）	2
2	环境空调	2
3	纺丝冷却空调	4
4	油剂调配系统	2
5	前纺油剂贮罐	4
6	后加工油剂贮罐	6
7	前纺低压配电系统	2
8	后加工低压配电系统	2
9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	1
10	前纺 MCC	2
11	后加工 MCC	2
12	水泵变频柜	2
13	组件清洗、滤芯清洗钢平台	2
14	集束钢平台	2
15	卷曲钢平台	2
16	切断钢平台	2
17	管廊管架、护栏、踏步、梯子沟盖板等	2
18	过滤器钢平台	2
19	无尘车间设备	1
20	智能仓库设备	2
21	脱盐水系统	1
22	空压机	2
23	冷冻机	2
24	循环冷却水系统	4
25	电动葫芦、工器具等	2
26	管道、管件及阀门	2
27	电缆、桥架	2
28	蒸汽减温减压及冷凝水系统	2
29	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备	3
30	环保设备	1
31	污水处理设备	1
32	冷干机	1
33	储气罐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34	热干机	1
35	过滤器	4
36	水泵	3
37	制氮机	1
38	热媒炉	4
39	热媒泵	2
40	热媒系统改造	6
41	监控系统	3
四	合计	1,544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737 万元的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投资，对于运营期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本项目将会加强污染物治理，严格执行“三废”减排及达标排放标准，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

①真空清洗炉产生的颗粒物和废气治理

由于经高温煅烧碳化的涤纶熔体量很少，煅烧排放的废气量产生量较少，加大车间的通风量后，可采用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纺丝油剂废气治理

项目油剂废气排放量较大，为减轻油剂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将根据工艺要求严格控制油剂耗量，尽可能减少油剂挥发量；在生产线上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送油气分离装置，经处理后高空（H=30m）排放，去除率可以达到 75%；在保证车间内一定湿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集风机的运行能力，提高空气中油剂废气的扩散速度，降低车间内的污染物浓度；对粘附在设备表面和车间内壁的油剂应作好定期清理。

（2）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其中酯化废水需先经过汽提装置预处理）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种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企业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处理，各种固废的处置措施主要如下：

名称	处置措施	备注
废料块和废丝	外售	部分含有废油剂
废包装材料	由供货方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防治

①噪声源控制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对重要发声管道进行隔、吸声包扎，具体作法是：在管壁上分几次涂抹阻尼膏，再用超细玻纤棉毡包复，用铁丝将其缚住，最后用铝板做成套管将其包扎，边缝用铆钉固联。

②生产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尽可能采取封闭隔音处理，在墙面上安装一定厚度的吸声材料和隔声板，地面经阻尼处理，同时应注意门、窗的位置、结构合理与密封性，隔音量可达 5~10dB，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③做好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以上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厂区内部主要干道两侧和车间周围也应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④调整工作时间

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夜间生产时间。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还会采取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实施立体绿化等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正常年营业收入	万元	82,800.00
正常年净利润	万元	10,034.69
净利率（正常年）	%	12.12
净现值（I=12%，税后）	万元	21,446.46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5.7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33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二）恒泽科技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等规划目标。《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地方文件也提出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中提出“绿色发展，循环低碳。坚持节能降碳优先，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扩大绿色纤维生产，构建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化学法再生涤纶规模化、低成本生产，推进再生锦纶、再生丙纶、再生氨纶、再生腈纶、再生粘胶纤维、再生高性能纤维等品种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等指导意见。本项目每年将新增 5 万吨的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能，提升再生资源的加工利用水平，有利于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符合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可响应快速增长的再生纤维原料市场需求，有助于构建废旧纺织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我国是全球第一纺织大国，随着人均纤维消费量不断增加，我国每年产生大量废旧纺织品。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提出“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200万吨。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等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相关的指导意见，为纺织工业资源循环型体系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由于受回收体系、分拣方式、技术标准等因素制约，目前我国再生纤维原料以PET瓶片和工业纺织品废料为主，来自城乡居民的旧衣织物数量较少，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总体效率偏低。随着全球时尚产业2030年前实现再生材料替代目标明确等因素，未来再生纤维原料需求量将快速增长，迫切需要提高我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及再生纤维产量，构建废旧纺织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本项目通过对各种废旧纺织品进行综合利用，为下游客户提供合格、优质及低成本优势的再生原料，响应快速增长的再生纤维原料需求，并通过提高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废物资源化，进一步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本项目可通过对各种废旧纺织品进行综合利用，为公司再生聚酯纤维的生产环节提供合格、优质的化纤粒子原料，与泡料等再生原材料相比，生产工艺过程更为环保。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降低外购原料成本，并可基于所产化纤粒子在颜色、黏度等指标上的优异性，进一步提高公司

高端再生纤维产品所用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2、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西、新圩路北，恒泽科技现有厂区内，恒泽科技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由恒泽科技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4,148.94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02.89	86.84
1	建筑工程费	876.00	21.11
2	设备购置费	2,429.00	58.55
3	安装工程费	121.45	2.93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0.77	3.39
5	基本预备费	35.67	0.8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6.05	13.16
三	总投资	4,148.94	100.00

4、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5 万吨/年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4.95 万吨化纤粒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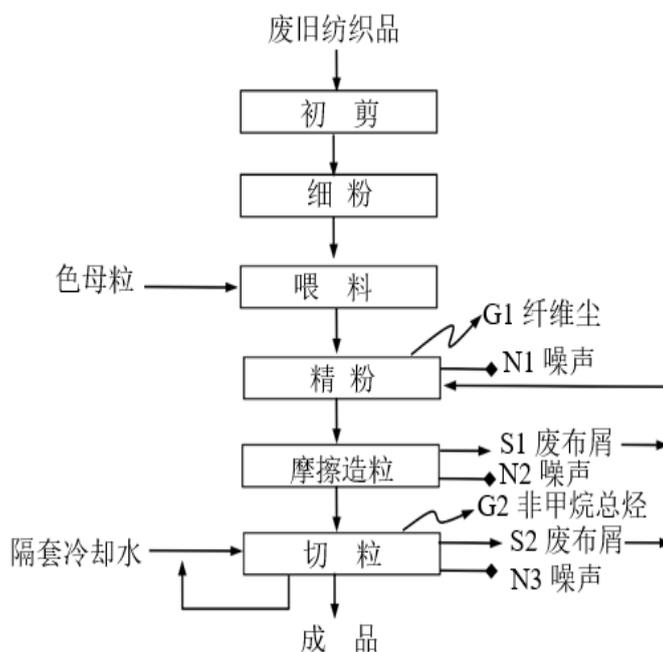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废旧纺织品、包装带等原辅材料，原料供应充足且渠道顺畅。本项目主要消耗电力和自来水，发行人所在地长三角地区的能源燃料供应条件良好，能够满足项目的正常生产需要。

6、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废旧纺织品生产化纤粒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购置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89 台套，具体设备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	主要生产设备	64
1	送料系统	3
2	细粉粉碎机	3
3	喂料系统	3
4	精粉粉碎机	3
5	摩擦造粒机	3
6	切粒机	3
7	送料风机组合系统	3
8	分离器	3
9	皮带输送机	3
10	油烟净化系统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1	主系统全自动控制系统	3
12	双层线圈金属探测器	3
13	撕碎机	3
14	母粒定量给料系统	3
15	触摸控制系统	3
16	自动储料系统	6
17	自动输送系统	6
18	原料粗剪系统	6
19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二	公用辅助设备	25
1	电气控制柜	3
2	低压配电系统	1
3	电缆电线	1
4	冷却塔	3
5	循环冷却水泵	6
6	储料仓	6
7	钢平台	1
8	隔音设施	1
9	管道材料	1
10	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及照明	1
11	环保设备	1
三	合计	89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100 万元的环保投资，对于运营期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本项目将会加强污染物治理，严格执行“三废”减排及达标排放标准，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 废气治理

项目在摩擦造粒机上方直接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相连，仅预留投料口，集气效率能达到 95%；废气收集后经过喷淋装置+高压静电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的方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种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送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4) 噪声防治

①噪声源控制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对重要发声管道进行隔、吸声包扎，具体作法是：在管壁上分几次涂抹阻尼膏，再用超细玻纤棉毡包复，用铁丝将其缚住，最后用铝板做成套管将其包扎，边缝用铆钉固联。

②生产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尽可能采取封闭隔音处理，在墙面上安装一定厚度的吸声材料和隔声板，地面经阻尼处理，同时应注意门、窗的位置、结构合理与密封性，隔音量可达 5~10dB，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③做好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以上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厂区内部主要干道两侧和车间周围也应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④调整工作时间

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夜间生产时间。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还会采取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实施立体

绿化等环境保护措施。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达产年预期值
正常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95.00
正常年净利润	万元	1,000.16
净利率（正常年）	%	4.93
净现值（I=12%，税后）	万元	1,628.37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5.9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61

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安排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现有借款规模、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随着公司未来产能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细分产品品类，并有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拓宽业务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技改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柔性定制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差异化、功能型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发行人除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159.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357,66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的余款 446,357,660.0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299.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36,360.76 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29130188000085968	246,592,206.15	726.14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5861	49,318,441.23	202,612.89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3181	150,447,012.62	-	已注销
合计		446,357,660.00	203,339.03	

注：上述存储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 2,49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7,357,66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5,821,299.24
募集资金净额	431,536,360.76

项目	金额（元）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552,487,526.7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赎回	527,537,526.7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241,750.2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48,9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248,9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1,456,911.8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9,303,736.37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7,277.44
减：结项余额转出	35,224.9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339.0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36,360.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9,303,736.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9,303,73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度：			228,883,86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176,819,869.70		
						2022 年 1-6 月：			3,6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	432,000,000.00	246,592,206.15	248,254,741.84	432,000,000.00	246,592,206.15	248,254,741.84	-1,662,535.69	2021 年 9 月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00.00	49,318,441.23	25,423,281.15	100,000,000.00	49,318,441.23	25,423,281.15	23,895,160.08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0,000,000.00	135,625,713.38	135,625,713.38	220,000,000.00	135,625,713.38	135,625,713.38	-	不适用	
	合计		752,000,000.00	431,536,360.76	409,303,736.37	752,000,000.00	431,536,360.76	409,303,736.37	22,232,624.3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859,035.09 元（不含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58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859,035.09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金额为 120,566,256.12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 3,0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外，由于经办人员对七天通知存款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期间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经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经赎回相关资金并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上述现金管理情形，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补充追认，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元)	赎回金额(元)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元)	期末金额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E 周存	7 天通知存款	2020/11/5	406,897,526.78	406,897,526.78	249 天	431,865.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2021/8/31	48,300,000.00	20,750,000.00	303 天	109,382.50	24,95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定期存款	2021/2/22	39,290,000.00	39,290,000.00	89 天	295,334.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定期存款	2021/2/22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 天	43,555.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定期存款	2021/5/27	48,000,000.00	48,000,000.00	92 天	361,61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第 29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2 天	542,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第 10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89 天	438,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第 10 期 2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23	20,000,000.00	20,000,000.00	59 天	76,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第 10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2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 天	34,666.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54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6	48,900,000.00	48,900,000.00	91 天	365,745.21	
合计				801,387,526.78	773,837,526.78		2,698,662.10	24,950,0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	102.81%	注 3	—	15,468,514.19	6,893,194.64	22,361,708.83	不适用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①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②上述对照表中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披露内容，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达产后，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 126,500.00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3,249.98 万元。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07%，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65 年（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起算）。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初步实现全线贯通并投入批量生产，目前整体产能已达到募投项目初始设计的 22 万吨产能要求，承诺效益自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算。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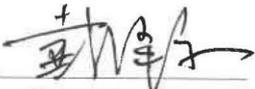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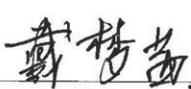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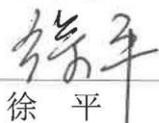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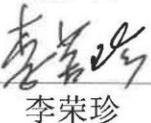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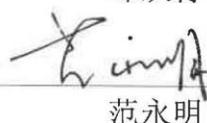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63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优彩资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彩资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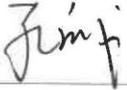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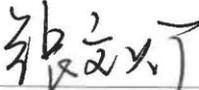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泽新	 戴梦茜	 邹跃青
 徐平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全体监事签名：

 孔诚	 张文灯	 周正东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清	 蒲党锋
--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赖嫣珩

赖嫣珩

保荐代表人： 王慧 章希

王慧

章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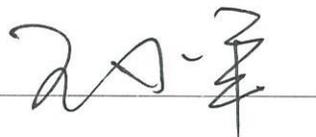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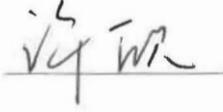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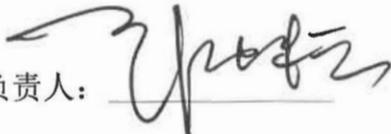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孙林 周绮丽 许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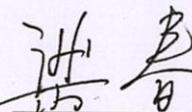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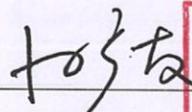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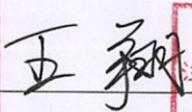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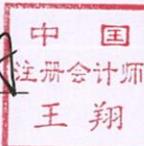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620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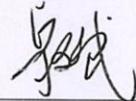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王翔

宋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郭哲彪
郭哲彪

贾圆圆
贾圆圆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崔磊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 9:30-11:30，下午 1:30-3:30

（一）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联系人：戴梦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王慧